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 (6)



## 出版说明

《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不可抗拒的诱惑！

在浩浩荡荡的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中，中国的灿烂文化造就了一大批中国的文学大师。这些文学大师在诗、词、小说、戏曲的创作中，为祖国的文学宝藏增添了许多咏吟千古的绝唱——名著、名篇。许多作品被广泛介绍到世界，奠定了中国文化的世界地位，也使得世界人民得以一窥东方文学瑰宝的真面目，享受东方文明的沐浴。

为配合《世界文学大师与世界文学名著》的出版发行，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组织了国内目前有影响的一批中青年作家、评论家、研究员编写了这套《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精选了中国文学名著中的 12 本精华，然后进行白话改写和缩写，并详介作者生卒年月和生平，文学名著的思想内容、艺术成就、在文墨学林中的地位，一举三得，三位一体，使人们在了解了大师之后，欣赏到大师的名著，并能在赏析部分中系统地把握名著的精髓，增加阅读的情趣。

由于中国的文学大师们多生活在封建社会，且长期以来倍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加之历史的、环境的局限，使得大师们的名著有较大差异，思想性、艺术性不强的作品充斥在文学名著中，给我们甄选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经编委们再三审定，才选中了这 12 本名著。即使是这样慎选的名著，我们充分考虑读者对象后，在缩写过程中还是删掉了个别不妥之处，如笑笑生的《金瓶梅》，褚人获的《隋唐演义》等，把一些损害作品思想性、艺术性的某些章节剔除，但仍保持了原著的风貌，使广大读者开卷有益而绝无受害嫌疑。我们的宗旨只有一条：忠于艺术，忠于历史，实事求是，尽量完美。我们的原则也只有一条：不以编者好恶选择大师及大师的名著。

赏析方面的著述，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偏颇和缺点在所难免。加之今日之学者，大多采用当今文学评论界最新观点和方法，争议和不成熟也是存在的，望读者匡正、赐教。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得到了国内文学艺术界、文学评论界、出版界、在京各大院校师长们的指导，并参照了一些师长们的著述和观点，在此深表敬意和谢忱。

编者

1995.5 于北京

## 1.1 蒲松龄

蒲松龄（1640—1715），字留仙，别号柳泉，山东淄川（今淄博市）人。清朝小说家。他 19 岁时考取秀才，以后多次参加科举考试，都没有考中。31 岁时当了一年“幕宾”，以后就回到家乡在私塾教书，一生过着清贫的生活，76 岁去世。蒲松龄从小就喜欢读书，十分刻苦。据说他订了一个本子，注明一天中读了些什么书，写了什么文章，如果有一天本子上出现空白，他就会感到非常不安。蒲松龄生活的时代，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封建统治非常残酷，政治黑暗，天灾不断，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亲眼目睹了残酷的社会现实，又不能公开揭露，以免招来杀身之祸，只有借助花妖鬼狐故事，曲折地进行揭露和嘲讽。他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写成了富有民间文学色彩的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聊斋”是作者书斋的名字。小说集里大部分作品是写鬼狐神怪的故事，所以叫“志异”。全书共 16 卷，491 篇（中华书局版）。作者以民间流传的故事为基础，经过艺术加工成为一篇篇优秀短篇小说。《聊斋志异》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暴露社会现实的黑暗，谴责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压迫人民的罪行，如《促织》、《席方平》等；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揭露科举制度的弊端和它所给予知识分子的毒害，如《司文郎》、《王子安》等；书中关于青年男女爱情和婚姻的故事最多，如《婴宁》、《鸦头》、《细侯》等。作者对冲破封建礼教、真挚相爱的年轻人给予了极大的同情。此外如《崂山道士》、《画皮》等寓意也都极为深刻。蒲松龄想象丰富，语言生动，文笔非常简练，在两三千字，甚至几百字的短小篇幅里，能把人物写得十分生动、鲜明。他在《聊斋志异》里成功地塑造了各式各样的人物，借助花妖鬼狐反映出了现实社会，不愧是一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优秀作品。

蒲松龄的家庭，是世代书香门第。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淄川蒲族修谱，这个族谱今天看不到了，所保存的是蒲松龄为族谱写的序言。序中说，蒲家是般阳（淄川的古名）的土著，祖墓在淄川西南的招村之北，那里有两个墓葬，一个是蒲鲁浑，一个是蒲居仁，都是元朝般阳路（地方行政区）的总管。元朝地方行政长官，正职由蒙古人担任，叫做达鲁花赤。总管为地方行政长官的副官，协助达鲁花赤办事。元代至顺年间（1331—1333），受荫袭官的蒲氏，因得罪元朝皇帝图帖睦尔，遭夷族之祸，满门抄斩。这时有个六七岁的男孩名叫蒲璋，恰好住在姓杨的外祖父家里，改姓埋名，才活下来。明太祖洪武初年，蒲璋已经成人，认祖归宗，复名蒲璋，迁回满井庄。此后生齿日繁，原来同村的郭、刘二大姓逐渐衰落，全村蒲姓占绝大多数，满井庄也改名蒲家庄。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淄川全县有八个秀才成为领国家津贴的廪膳生，蒲家就占了六个。嗣后科甲相继，称为望族，但未出做高官的人物。

从《族谱序》中我们得知，蒲松龄的远祖蒲臻，高祖蒲世广，在地方上都有点名气。曾祖蒲继芳，同他父亲一样，是个秀才。叔祖蒲生汶中了进士，选河北玉田知县，是个有名的孝子，听说老母患病，哭得汤水不进，呕血数斗，死在衙门。他是蒲松龄屡次提到的玉田公，也是蒲家几代中最高功名的人物了。蒲松龄的祖父蒲生泐没有功名，父亲蒲槃，字敏吾，原先也尽力读书，知识渊博，但考到二十几岁，不能进学，家境又困难，便弃儒经商，做起买卖来。二十年间，有了相当的积累，成为当地的富裕人家。明末天下大

乱，他便停业在家读书教子。蒲槃四十多岁没有儿子，性情喜欢周贫济困，到蒲松龄出生时，家道已经衰微了。

蒲松龄是蒲槃的第三个儿子，正妻董氏所生。上面还有长兄光箕，次兄柏龄；下面还有个弟弟鹤龄，总共兄弟四人。兄弟之中，蒲松龄最聪颖，读书过目不忘，蒲槃最喜欢他，把振兴家业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

蒲松龄的青少年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大变动时期，由朱洪武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王朝，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朝政荒废，吏治腐败，灾荒频仍，哀鸿遍野，终于爆发了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从此江山易主，“天崩地解”，中国的战乱岁月前后延续了半个世纪。

还在清兵入关之前，满洲贵族就注意联络汉族上层地主阶级。清兵进入北京，即以“复君父仇”为号召，以便把明朝官员和地方阶级的仇恨转移到农民义军身上。他们下令礼葬崇祯夫妇，降附官员各升一级，明朝的革职官员以及山林隐逸广为录用。恢复科举考试，以笼络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同时，清政权还协助一些恶霸地主恢复家产，向农民反攻倒算。这些措施，稳定了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王朝，虽然发生大小起伏的人民反抗斗争，但终于都被镇压下去。

出于地主阶级的本性，蒲松龄的父辈是与农民义军对立的。

顺治三年（1646）十一月，高苑谢迁起义。次年六月，攻打淄川，在蒲家庄，遭到顽强抵抗，为首的就是蒲槃及其兄弟蒲祝。他们受到政府表彰，称为“守村义举”。事后，蒲槃又捐资修复被义军轰塌的一段城墙。由此可见，清政府的两手政策对一般地主阶级所起的作用。

明清易代之际蒲松龄只有五岁，还不大记事。顺治七年，他十一岁，开始随父读书。在父亲的教育和殷切期望下，少年蒲松龄，潜心学业，经史子集，无不涉猎。他又善于思考，为我所取。他最爱读《庄子》、《列子》和《史记》中的《游侠列传》，直到设帐授徒的时候，还选录庄、列的文章作为范本，以“沾溉后学”。当然，他必须认真学习八股文、参加科举考试，以博取功名利禄。

清政府于顺治二年举行科举考试，并把科举制度作为培养和选任官吏的所谓“正途”。科举沿用明制，考试分三级进行，通过第一级考试的为秀才，通过第二级考试的为举人，通过第三级考试的为进士。应初级考试的人称童生，童生通过县考、府考、院考，即可取得秀才资格，称为附学生员（简称附生），也叫入学。康熙八年以后（1669），朝廷规定秀才每年要参加岁考、科考。岁考按成绩分为六等，一等可以补廪膳生员（简称廪生），领取朝廷的膳米。秀才被选送京师国子监学习的，称贡生。科考在乡试前一年举行，在科考中列入第一和第二等的秀才，才准许参加乡试。乡试三年一次，于秋季在省城举行，称秋闱。乡试通过即为举人，又称孝廉。有了举人资格经过考选即可做官。具有举人资格的人可以参加会试，这是最高一级的考试。会试也是三年一次，于乡试后第二年春季在京城举行，叫春闱，通过者称贡士。贡士要参加皇帝亲自主考的殿试，又叫廷试，殿试取进士若干名，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

清朝科举内容也沿用明代的八股程式，从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五经（《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三传》）中出题，断章取义，考生只能代圣入立言，而且只能以理学

家的曲解来阐发涵义。很明显，这种制度只能僵化学子的思想，窒息才气。但是，八股制艺是士子步入仕途的敲门砖，正如《儒林外史》中马二先生所说：“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所以生活在那个时代的蒲松龄，也只有在八股文上下功夫。

顺治十五年（1658），蒲松龄十九岁，参加科举考试，县考、府考都考得第一名。又去参加院考，主持院试的是山东学道施闰章，他字尚白，号愚山，安徽宣城人，顺治六年进士，是清初文坛上出类拔萃的诗人，王渔洋把他与山东的宋琬并列，誉为“南施北宋”。施闰章素来爱才，求才若渴。这次他出的两道题目是“蚤起”、“一勺之多”。“蚤起”这一短语摘自《孟子·齐人有一妻一妾章》，是孟轲挖苦那些不顾人格乞求富贵的卑琐小人的名篇。这个题目正中蒲松龄的下怀，他在起讲中写道：

尝观富贵之中皆劳人也。君子逐逐于朝，小人逐逐于野，为富贵也。至于身不富贵，则又汲汲焉伺候于富贵之门，而犹恐其相见之晚。若乃优游宴起，而漠无所事者，非放达之高人，则深闺之女子耳。

施闰章非常赞赏蒲松龄的文才和识见，他在批语中写道：“首艺空中闻异香，百年如有神。将一时富贵丑态，毕露于二字之上。直足以移风易俗。”“一勺之多”是《中庸》中的话，意思是很少的一点水。这个题目也不易作，但蒲松龄才气横溢，洞察题旨，运笔自如。施闰章读了文章十分高兴，批道：“观书如月，运笔如风，有掉臂游行之乐。”意思是：“读了这样的文章，使人赏心悦目，就像甩着臂膀在美景中游玩一样。这样的器识，这样的文才，真是难得，于是也列为榜首。连取三个第一，受到学道的赞誉，当上了秀才，一时文名籍籍。这对一个年仅弱冠的士子来说，自然是春风得意，意气昂扬。但是，在那个时代，像施闰章这样怜才的人能有几个。那些主考官大多数都是些既无才学又死命要钱的昏官。蒲松龄在一首诗里说：“今日泮中芹，论价如市贾。额虽十五人，其实仅四五。益之幕中人，心盲或目瞽；文字即擅场，半犹听天数。”话说得很冷静，实际情况就是如此。“文章憎命达”，“小惭小好且勿欢，无底愁囊今始入”。后面两句话，是蒲松龄六十六岁时庆贺两个儿子进学时的诗句，道出了过来人的辛酸历程。步入青年时代的蒲松龄，只是得意一时，从此之后，屡次参加乡试，每次都被黜落，四十四岁时，才补了个廪膳生，等到被选拔为贡生，他已经是七十一岁的老人了。科场失意，是对他最大的打击，他感到委屈、悲痛、忿恨，同时也教育了他，使他对世道有深入的观察，许多激愤的文字，都从此而来。

蒲松龄是个重感情的人，对青年时代的恩师施闰章和费祜祉，常常留下温馨的回忆，在感戴之余，又觉得于心有愧，对不住他们的殷切期望，在《胭脂》文后，他深情地写道：

愚山先生吾师也。方见知时，余犹童子。窃见其奖进士子，拳拳如恐不尽；小有冤抑，必委曲呵护之，曾不肯作威学校，以媚权要。真宣圣之护法，不止一代宗匠，衡文无屈士已也。而爱才如命，尤非后世学使虚应故事者所及。

在《折狱》里他引用“公羊鹤”的典故，说从前羊叔子有一只舞姿翩翩的鹤，羊叔子曾向客人称赞它，谁知在客人面前，只是抖抖羽毛而不肯起舞的比喻，

说自己对不住推荐他的费祜扯，字里行间，渗透着苦涩的泪水。

顺治十六年（1659），蒲松龄二十岁，他与几个意气相投的好友组成“郢中诗社”。入社的有张笃庆、李希梅、王鹿瞻等。他们都刚刚考上秀才，意气风发，有很强的上进心，希望通过结社，相互砥励，研讨学业，为前程打下基础。诗社成立于端午节，取名“郢中”，有敬仰和学习屈原的意思。同时，郢人善歌，不管是阳春白雪，还是下里巴人，都出自郢中，以“郢中”命名，也含有雅俗共赏的意思。

诗社中，蒲松龄和张笃庆、李希梅的友情最久，历时五十年，老而弥笃，被称为“郢中三友”。

诗社的这一段生活，在蒲松龄的诗作中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只是在张笃庆的《昆仑山房集》（抄本）里，留下几首他们当时唱和的诗作。诗的题目如《希梅、留仙自明湖归，与顾当如社集同赋》、《龙兴寺同蒋左箴、王鹿瞻、蒲留仙限韵》、《同留仙、希梅及铎、履两弟月夜泛舟西溪，分韵得“洲”字》、《与同社诸子论诗》等。从这些诗看，他们当时的心绪是悠闲的。他们以“山左风流客”自居，或白日寺院观光，或月夜湖中泛舟，飘飘然有神仙之概。他们以知音相许，矢志青云。但好景不长，不久即遭到挫折。顺治十七年（1660）和康熙二年（1663）的两次乡试，他们都名落孙山，从此屡战屡败，开始了他们终身潦倒的不幸生活。四十多年以后，“郢中三友”都到了古稀之年。康熙四十九年（1710）正月，淄川举行乡饮酒礼，三人因为年高德劭，同被荐为乡饮宾介。典礼之后，蒲松龄抚今追昔，想到他们青春结社时的凌云壮志，如今都成镜花水月，作绝句一首曰：“忆昔狂歌共夕晨，相期矫首跃龙津，谁知一事无成就，共作白头会上人。”这是对郢中诗社的总结，也是对一代青年士子命运的总结。这是后话。

但是青年时代的蒲松龄阅历尚浅，虽然遭到挫折，并没有磨去锐气，反而更加刻苦攻读。康熙三年（1664）春天，他应李希梅的邀请，住到李家读书，同读的还有李希梅的外甥赵晋石。蒲松龄的渊博知识，是从苦读中来，他的炉火纯青的写作技巧，也是从青少年时代千锤百炼中获得的。这些专心攻读的美好岁月，都是他创作成功的必备条件。

顺治十四年（1657），蒲松龄十八岁，与刘氏结婚。大约八年后，即康熙四年（1665），兄弟分居。此后，蒲松龄岁岁游学，直到七十岁撒帐归来，四五十年间，家政全靠刘氏维持，毕生操劳，历尽辛苦。没有刘氏这个贤内助，蒲松龄的家庭和事业都很难预料。所以蒲松龄非常感激妻子。刘氏七十一岁逝世时，他悲痛欲绝，感到生无乐趣，回忆五十六年间的深情厚爱，酸心刺骨，老泪纵横。十五个月后，他也与世长辞了。

## 1·2 聊斋志异

### 偷桃

少年时候，我去府城参加考试。正是春节前一天，赶上“闹春”。各家买卖人把铺店装点一新，门前彩灯通明。

我跟朋友一起去瞧热闹。街上人特别多，挤得像一堵墙。见一大堂上，坐着四个穿红衣的官儿。有个卖艺人，领一个披着长发的小孩，挑着担儿挤到大堂前。他好像说了句什么，逗得堂上的人大笑。人声嘈杂，我没听清。这时，有个穿青衣的人，大声嚷着要艺人献艺。艺人笑问：“长官想看什么？”青衣人与堂上官儿们商量几句，说：“变个桃子！”艺人就装出为难的样子：“这冰天雪地，去哪儿摘桃子？”小孩就一旁帮腔：“长官要看，咱想法儿变吧！”艺人假装发愁地说：“唉，这般光景，人间哪里有桃子？只有天上王母娘娘的花果园里四季有桃，咱只好上天去偷了。”小孩说：“天那样高，没有梯子怎么上？”艺人说：“有办法。”说着就抱出一团绳子。他攥住绳头朝空中一扔，那绳头就像挂在上头，接着，绳子就越升越高，直到一团绳子拉完。他这才召唤孩子说：“我老了，身子笨，你来上吧！”就把绳头递给小孩，要小孩拽着绳子往上攀登。小孩为难地说：“您老也真糊涂，凭这根细绳就让我上天，万一绳子扯断，还不摔我个粉身碎骨？！”艺人还是逼着小孩上。他说：“咱已答应了，就不能反悔。儿别怕苦，你偷得仙桃来，赏你百金，再给你娶个漂亮媳妇。”

小孩这才扯过绳子，手挪脚蹬，像蜘蛛爬丝一般，渐渐升高，直爬得没了影儿。不一会儿，一个碗大的桃子忽然落地。艺人大笑，忙捧起来献给堂上的官人。堂上的人不知真假，互相传看。又过了好一会儿，绳子突然坠地，艺人惊叫：“糟了！天神割断绳子，我儿死了！”说着，就有一个血淋淋的东西坠下。艺人忙看，是小孩的人头。捧起来就哭：“惨哪！想必是被看桃的神仙发现，我儿完了！”紧跟着，又掉下人脚、四肢和半截尸体。艺人嚎陶大哭。边哭边拿出个木箱，把小孩的残骨一一捡进箱内，合上箱盖。转身面对官人们跪下：“老汉就这一个儿子，跟随我四处卖艺，今儿长官硬逼我变桃子，让我们惨死。你们怎么也得给些埋葬钱吧？”

堂上的官们，个个吓得惊慌失色，忙掏出金银，给了艺人。他起身装了钱，抬手连拍木箱呼叫：“我儿，还不出来谢赏！”眨眼间，箱盖被拱开。那披发小孩忽然从箱内跳出，微笑着行礼，拜谢众官人。

后来，人们才知道，这一老一少耍魔术的艺人，是白莲教的后裔。

### 劳山道士

城里有一个姓王的年轻人，排行老七，大家叫他王七。王七原是富家子弟，从小游手好闲，十分羡慕道家的法术。听说劳山那地方有许多仙人，就背着行装去劳山访仙学道。

一天，他登上了劳山山顶，只见有一座寺院，环境十分幽静。一个道士坐在蒲团上，长长的白发垂到衣领，神采奕奕。王七走上前去叩头拜见，和道士交谈起来，觉得道士讲得深奥玄妙，便要拜道士为师。道士打量了他几眼，说：

“学道是很辛苦的，恐怕你娇生惯了，受不了。”

王七急忙应道：

“我是专程来学道的，不怕吃苦。”

道士见他态度坚决，就收下了。道士的徒弟很多，傍晚的时候都聚集来了，道士将王七一一向大家介绍。

第二天一大早，道士就把王七叫起来，给他一把斧子，让他跟着大家去砍柴。就这样，早晨上山砍柴，晚上回来歇息，王七小心谨慎地干了一个多月，手上脚上都磨出了硬茧。可是，总也不见道士传授什么法术，王七不愿再受这份苦，心里就产生了回去的念头。

一天晚上，王七砍柴回来，看见两位客人和道士一块饮酒。天已经黑了，屋里也没点灯。道士拿起剪子，剪了一张纸，形状像个圆镜，贴在墙壁上。顿时，圆纸变成了一轮明月，发出清亮的光，满室生辉，连人脸上的汗毛也看得清清楚楚。众徒弟围在道士的身边，听从吩咐。

这时，一位客人说：

“这样美好的夜晚，我们饮酒取乐，也该让徒弟们一起快活快活。”

于是，道士就把一壶酒放到桌子上，让徒弟去找杯子，让他们尽管喝足，不要怕醉。王七心想，只有一壶酒，怎么能够七八个人喝呢？徒弟们各自找来了酒杯，七手八脚，争先恐后倒酒喝，唯恐壶里的酒没有了。可是，大家你一盅，我一盅，每人喝了好几盅，壶里的酒却一点也不见少。王七心里越发奇怪。

喝了一会儿，一位客人又说：

“感谢道兄赐明月之光。可这样饮酒，未免寂寞，不如把嫦娥呼来，请她跳舞助兴。”

于是，道士便把筷子向月中抛去，只见一个美丽的女子从月光里走出来。刚出来时还不到一尺高，一落地，就变成和普通人一样高矮。她身材苗条，亭亭玉立，舒展袍袖，一边起舞，一边唱道：

“做个仙人呢，  
还是回到人世？  
为何幽困我

在广寒宫里？”声音清脆激越，仿佛笙箫齐鸣。唱完歌，她轻盈盘旋，一下子跳到了桌子上，正在大家面面相觑，惊愕不定时，又突然变成了筷子。道士和客人同时大笑起来。又有一位客人说：

“今天晚上实在高兴，道兄还能把酒席移到月宫里吗？”

道士答应一声：“好！”三个人便渐渐升入月中。众人看去，道士和两位客人正坐在月中饮酒，连胡子眉毛都看得清清楚楚，就像镜中照的人影一样，清晰可辨。

过了一会儿，月光渐渐地暗了下来。一个徒弟点起蜡烛，只见道士独自坐在那里，客人已杳无踪影，桌上还放着残酒剩菜，墙上的月亮也只是一张圆圆的纸片。道士问徒弟们：

“喝足了吗？”

“喝足啦！”大家齐声回答。

“喝足了，就去早早睡觉，别耽误了明天砍柴。”道士吩咐说。

徒弟们答应一声，纷纷退了出去。王七心里暗暗羡慕道士的法术，回家



的念头也就打消了。

又过了一个来月，道士还是什么也没有传授。王七天天上山打柴，又苦又累，不愿再挨下去了，就对道士说：

“弟子从几百里外远道而来，原想跟师父学习道法。即使不能长生，就是学点一般小法术，也能使弟子求教之心得些安慰。如今已来两三个月，只是天天砍柴，弟子在家也从未吃过这般辛苦。”

道士笑笑说：

“我早就说过你吃不得辛苦，果然如此。好吧，明天一早就送你上路。”王七听了，不甘心地道：

“弟子在这里干了很多天活儿，请师父稍稍教给一点小法术，也算我不白来一次啊。”道士问：“你要学什么法术？”

王七说：“我常常看见师父能穿过墙壁走路，弟子能学到这个法术，也就心足了。”

道士笑着答应了他，便教他一个口诀，又让王七念了一遍。道士大声说：“进去！”可是王七对着墙壁却不敢进。道士又说：“试着进去。”王七犹豫地往前走，到了墙跟前又被挡住了。道士说：

“低头快走，不要害怕。”

王七大胆地向墙冲过去，到了跟前，好像什么东西也没有，等回头看看，人已来到墙外。他喜出望外，回屋向师父道谢。道士说：

“回去后，不要有邪念，否则法术不灵。”于是，给了王七一些盘缠，叫他下山。

王七回到家里，向妻子炫耀说遇到了神仙，学会了穿墙越壁的本事。妻子听了不信，王七就站起来做给妻子看。只见他憋足气，离墙几尺远，猛劲朝墙奔过去。结果一头撞在坚硬的墙壁上，顿时晕倒在地。妻子急忙跑过去，把他扶起来一看，额头上鼓起了一个青包，足有鹅蛋大。妻子笑话他吹牛皮，他又羞愧又忿恨，连声骂道士不是个好东西。

## 蛇人

东郡有个以耍蛇为生的人。他曾经驯养过两条青蛇，大的叫大青，小的叫二青。二青的头顶上有个红色的斑点，在玩耍时，让它盘旋弓腰、昂头翘尾，它都十分灵巧和听话。因此，耍蛇人特别喜欢它。一年后，大青突然死了，剩下二青一个，很孤单。耍蛇人想再找一条蛇，给二青做伴儿，可是找来找去，一直没有找到满意的。

一天夜里，耍蛇人借宿山上的一个庙里。天亮后，打开蛇箱一看，二青却不见了。他非常焦急，四处寻找，连声呼唤，可是仍然不见二青的影子。耍蛇人垂头丧气，心里十分难过。他坐在庙前沉思了一会儿，想起以前每当遇到草木繁茂的地方，自己就把二青放出去，让它自由舒展，不多工夫就会自动回来。想到这里，耍蛇人心中升起了一线希望于是便坐在那里等二青。可是等啊等啊，直到快晌午了，二青还是没有回来，耍蛇人只好快快不乐地离开了。

他刚迈出庙门不几步，只听脚边的草棵中窸窣作响。耍蛇人有些奇怪，停下脚步一看，竟是二青在草棵里爬动。耍蛇人喜出望外，连忙放下担子，在路边站住了。二青伸头看见了他，便停下来，它的后面还跟着一条小蛇。耍蛇人把二青捧在手里，抚弄着说：“我还以为从此见不着你了呢！这条小蛇也是你带来的吧？”说着，便拿出蛇食喂二青和小蛇。小蛇虽然不跑，却蜷缩在那里，不敢吃食。二青见了，用嘴叼着食，爬到小蛇跟前，亲口喂它，就像主人请客人吃饭一样。这时，耍蛇人再喂小蛇，它就张口吃了。吃饱了，小蛇随着二青爬进了蛇箱子。

小蛇也十分灵驯，耍蛇人教它盘旋曲身，婆娑起舞等各种动作，它一学便会，同二青没有什么两样。不久，它就掌握了所有的表演项目。耍蛇人给小蛇起个名字叫小青。他带着二青和小青到处卖艺，收入不少，生活得很愉快。

按着通常的规矩，所耍的蛇一般不超过二尺长。不然，蛇身重了，耍起来不灵便，看热闹的人也不喜欢。因此，蛇一超过二尺长，自然就会被淘汰掉。二青的身子快三尺了，可是由于它懂人意，十分驯服，耍蛇人舍不得丢掉它。又过了两三年，二青身子更长了，仅它一个就把箱子挤满了，耍蛇人便想放掉它。

一天，耍蛇人来到山东淄川县东边的山里。他把二青从箱里放出来，喂了很多好吃的，便让它爬走。二青走了一会儿又折回身来，在箱子外边蜿蜒不住。耍蛇人说：“去吧，二青。从今以后，你到深山大谷中藏身，必定能修炼成仙。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这箱里哪是你久居之地。”二青似乎听懂了他的话，便又离开了。可是没走出五丈远，它又迅速地游动回来，怎么赶它也不走，还用头不断地撞着蛇箱子。小青也在箱里不停地扭动，震得箱子不停晃动。耍蛇人心想：“它大概是想同小青告别吧？”于是，打开箱子，让小青爬出来。两条蛇交首吐舌，似有说不尽的话，身子缠绕在一起，难舍难分，十分亲热。过了一会儿，它俩并头向前，蜿蜒而去。耍蛇人以为小青不会回来了，可是不大工夫，小青却独自爬了回来，顺从地钻进了箱子。

小青独自耍戏，总是无精打采的，耍蛇人便想再物色一条蛇与它做伴，可是始终没有碰上好的。一晃又过了两年，小青长大了，身子已有小孩的胳膊粗了。耍蛇人虽然又找到了一条蛇，它也能做一些动作，但是怎么也比不

上小青。

二青回到山上后，打柴的人常常能看到它。几年之后，它就长到一丈多长，碗口那么粗了，常常追人，吓得过路人都躲得远远的，谁也不敢在它出没的地方走路。

一天耍蛇人又来到这座山里。正走着，突然路旁猛地蹿出一条大蛇。耍蛇人大惊失色，掉头便跑。大蛇跟在身后，紧追不放，眼看就要撵上了。耍蛇人回头一看，突然发现大蛇的头上有个朱红的斑点，便急忙叫道：“二青，二青！”大蛇听到叫声，立即停了下来。它伸长脖子仔细看了一眼，然后一纵身盘到了耍蛇人的身上，像从前一样抚弄他。耍蛇人明白二青在和自己亲昵，没有恶意。可是它身子太重，耍蛇人承受不住，一下子摔倒在地。二青这才抽开身子，把他放开，然后又用头去触蛇箱。耍蛇人明白了它的意思，开箱放出了小青。两条蛇相见，像饴糖一样交缠在一起，久久不分开。耍蛇人见了，说：“小青啊，如今你也长大了，不能总跟在我的身边。现在你有了伴儿了，我们从此分手吧。”接着，他对大蛇说：“二青，它本来是你领来的，还是由你带它去吧。不过，我要叮嘱你们，深山里有许多可吃的东西，不要去伤害行人。不然，早晚会受到惩罚的。”两条蛇曲身低头，好像听懂了他的意思。

耍蛇人说完了，两条蛇一齐向他摆摆脑袋，便一前一后，向草丛中爬去。经过的地方，草木纷纷向两旁倒去。耍蛇人站在那里目送着它们，一直到看不见影儿了，才挑起担子离开。从此，山上再也没有蛇拦路了，行人都很放心。二青和小青究竟到哪里去了，谁也不知道。

## 妖术

明朝末年，有位于公，少年时习武，喜好拳术、击剑，十分英勇。他力大过人，能把百十斤重的高壶举过头顶，盘旋起舞。

有一年，于公到京城参加殿试。他和仆人住在客店里。一天，仆人病了，卧床不起，于公很是着急。后来听说，街市上有个会算卦的人，能算出人的生死期限，而且十分灵验。于公就到算卦人那里去了。

刚见面，还没等于公开口讲什么，那个算卦的就说：“你是来问仆人的病情吗？”

于公听了很惊讶，连连点头说：“是的，是的。”

算卦的又说：“病者无害，你可是危险呢！”

于公听了，很是紧张，连忙请他为自己算一卦。算卦的就为于公仔细地推算起来。算完卦，他大惊失色，说：“啊呀，你三日之内必死。”

听他这样一说，于公惊得愣在那里，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阵子，算卦的在一旁安慰说：

“不过，还有挽救办法。如果你给我十两银子，我施展法术，就能让你避免灾祸。”

于公心想：“既然生死已定，法术怎能解救！”于是没有理睬他，起身便走。

算卦的说：“舍不得一点点钱，丢了性命，太可惜了！”

于公回去后，就把这件事对人讲了。朋友们都劝他，还是花十两银子，以防万一好。于公主意已定，没有听从朋友的劝告。

第一天过去了，第二天过去了，于公都安然无恙。到了第三天，于公整日端坐在客店里，观察动静，可是仍然没有什么事情。到了夜里，于公关上房门，点上灯，倚剑靠墙坐下，静静地等待着。

等着等着，一更天过去了，也没发生意外。于公等得有些困了，想躺下睡觉，忽听窗户响。他扭头一看，只见一个小人肩上扛着长矛，从窗缝里钻进来。转眼，那个小人来到地上，一下子变得和正常人一样高。于公急忙拿剑砍去，那人一闪身躲开，又很快地变小了，跳到窗上，还想从窗缝里逃出去。于公手起剑落，小人应声而倒。于公举灯一照，原来是个纸人，腰已经被砍断了。

于公不敢躺下，又坐在那里等候。过了一会儿，忽然一个东西穿窗而入，面貌狰狞如鬼。它刚一落地，于公上去就是一剑，断为两截。那两截在地上蠕动着，于公恐它再起来，又连击数剑，直到那个东西一点不动为止。于公蹲下，仔细看看那东西，竟是一个土偶，已经被砍成碎块了。

于公想了想，索性挪动地方，靠窗而坐，两眼紧盯着窗户，看还有什么东西进来。又过了一阵子，忽然听见窗外有牛的喘息声，紧接着就有一个东西推窗户框。那东西力气很大，震得墙壁直摇晃，连整个房子都要倒了。于公担心房子倒了，自己被压里面，不如到屋外去，打起来也施展得开。于是，他悄悄靠近门，突然打开门闩，一下子跳了出去，只见一个巨大的魔鬼，正用力地推窗户。那魔鬼身子有屋檐高，面黑如煤，两眼闪着黄光，光着上身，赤着脚，手挽弓，腰挂箭，在昏暗的月色中，十分吓人。于公惊骇未定，那个魔鬼就朝他射来一箭。于公急忙挥剑拨箭，那支箭落在地上。于公刚要举剑刺过去，魔鬼的箭又射来了。于公急忙跳起躲开，那箭一下子穿进墙壁。

魔鬼见没有射中他，气得龇牙咧嘴，哇哇大叫，拔出佩刀，挥舞如风，朝于公身上使劲儿劈过来。于公轻捷地向前一跳，躲了过去，只听当的一声，那刀正劈在院中的石头上，石头立即断为两半。于公机智地窜到魔鬼身下，一剑削去它的足踝骨，刀骨相碰，铿然有声。魔鬼更加发怒，大吼如雷，转身又朝于公砍来。于公急忙弯腰，又向魔鬼身下窜去。魔鬼的刀砍断了于公的后衣襟。这时，于公已闪到魔鬼肋下，向他身上猛砍一剑，那魔鬼噗近一声，倒在地上。于公怕它不死，举剑乱击，只听哐、哐、哐，就像砍在木头上一样。于公取来蜡烛一照，却是一个木偶。身高如人，弓和箭还缠在腰间。那木偶的脸谱刻得十分吓人，中剑的地方还有血流出来。

于公回到屋里，点着灯一直等到天亮。这时，他才醒悟，这些鬼物都是那个算卦先生派来的，想用妖术害死自己，以表明他算卦灵验。

第二天，于公把这件事告诉了朋友们，大家和他一起去找那个算卦先生。那个算卦的远远看见于公来了，一下子隐身不见了。有的人告诉于公说：“这是一种隐身术，用狗血就能破了。”于是，于公准备好狗血，又来到算卦先生那里。那算卦的见于公来了，又像前次一样，隐身藏起来。于公急忙将狗血泼去，算卦先生的身形立刻显现出来。他头上、脸上满是狗血，眼睛像魔鬼一样，灼灼闪光。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他捆起来，送到了官府去。

那算卦先生用妖术害过许多人，结果，被官府处死了。

## 八大王

甘肃临洮有个冯秀才，是官宦人家的后代，家境已经破落。

有个渔夫欠了冯家一笔债，无力偿还。一天，渔夫捕到一只巨鳖，就把它献给了冯秀才。冯秀才见巨鳖额上有白斑点，觉得这只鳖长得很特殊，就把它放回河里。

一次，冯秀才从外面回家，路过河边的时候，天色快要黑了。对面走过来一伙人，中间一个又矮又胖，摇摇晃晃地走着。他远远看见冯秀才，大声问道：“你是什么人？”冯秀才漫不经心地答道：“走路的。”矮胖子生气地问：“走路的，难道没有姓名吗？”随着话音，一股酒气飘了过来。冯秀才急着赶路，没有心思跟他纠缠，于是也不答话，就要走过去。那个醉汉一把抓住冯秀才的衣襟，酒气熏人地说：“你，你敢不回答我？”冯秀才更不耐烦，竭力挣脱，但是也无济于事，便问道：“你是谁呀？”那个醉汉舌头有些发硬地说：“我是南阳县原来的县令。你想干什么？”冯秀才挖苦地说：“天下竟然有这样的县令，真是世上的人们都要跟着蒙受耻辱。幸亏是原来的县令，如果是新上任的县令，还不把路上的人都杀光吗！”醉汉一听，大为恼怒，拉开架势，就要动武。冯秀才毫不畏惧，拍拍胸脯说：“好大的胆子，什么人敢打我冯秀才！”醉汉听说是冯秀才，立刻转怒为喜，踉踉跄跄跪下拜谢：“原来是我的恩主，小人冒犯了，请千万不要怪罪。”然后起身招呼仆人，赶快回去准备酒席。说着，一手拉着冯秀才的胳膊，恳请他去做客。冯秀才莫名其妙，又推辞不掉，只好跟着他走去。

醉汉殷勤地拉着冯秀才走出几里地，来到一所院落，院里的房舍华丽，好像一户富贵人家。这时，醉汉稍微清醒，冯秀才又问起他的姓名。醉汉说：“我说了请您不要害怕，我是洮水中的八大王。今日西山青童请我去喝酒，不觉喝醉了，因此冒犯了您，实在感到惭愧。”冯秀才方才醒悟，知道他是老鳖精。因见他言词诚恳，心中也不害怕，和他交谈起来。

一会儿，仆人摆好酒席，满桌山珍海味，极其丰盛，八大王热情地请冯秀才入席就座。八大王酒量很大，一连喝了几杯。冯秀才怕他再喝醉，又来纠缠，于是假装喝醉了要去睡觉。八大王明白冯秀才的意思，笑笑说：“您是不是怕我酒后发狂？请不用担心。其实，那些酒后无礼的人，十个有九个是心里明白的。我虽然喜欢喝酒，但是怎么敢在恩人面前癫狂！请您相信我。”冯秀才于是重新坐下，诚恳地劝道：“你既然知道醉酒的害处，为什么不改正呢？”八大王说：“我过去当县令时，喝酒比现在厉害得多，因此触怒了上帝，被贬到了一个小岛上。我想痛改前非，戒掉了醉酒的毛病，可是过了十几年，想不到又犯了。现在，我年岁大了，落魄潦倒。自己管不住自己，请您开导我吧。”

正说着，远处的钟声响了，八大王站起来拉住冯秀才的手说：“我们相聚的时间太短了。我这里有一件东西，想献给您，聊报恩德。不过，这件东西不能长久佩带。达到心愿后，就请还给我。”说着，从口中吐出一个小人，一寸多长。他拉过冯秀才的手臂，用指甲掐破冯秀才的胳膊，把小人按了进去，然后松开手。这时，只见掐破的地方凸起一个小包，有核桃仁大小。冯秀才十分惊讶，问八大王是怎么回事。可是，八大王笑而不答。只说：“恩人可以走了。”于是送冯秀才出了院门，然后转身回去。冯秀才回头看看，村舍全无，只见一只巨鳖，慢慢爬进洮水，沉下去不见了。

冯秀才惊愕不已，心中暗暗思量，手臂上的小人必定是个宝物。说也奇怪，这时他只觉得身轻体健，眼睛敏锐，埋在地下的东西都能看得见。回到家后，他发现房屋底下埋着许多银子。挖出来一看，竟有几百两。一次，有人出卖旧房子，他看见那所房子里藏着无数银子，于是不惜重金买了下来。从此，冯秀才和王公贵族一样富有，收藏了许多奇珍异宝。

一次，冯秀才得到一面青铜宝镜。镜背面有凤钮，四周刻着水云湘妃图案。镜面莹莹闪光，能照见一里多远，连眉毛胡子都照得一清二楚。如果美人一照，影子就留在镜中，磨之不掉。改妆重照，或者换一个美人来照，镜里原来的影子就消失了。

后来，宝镜的秘密传了出来。肃王听说了，派人来要宝镜，并且说，只要交出宝镜，可以把最美丽的三公主嫁给冯秀才。冯秀才生性刚直，不想讨好肃王，他对来说：“我早已有了妻子，我们是患难夫妻，即使倾家荡产，也决不能离开她。”

肃王一心想得到宝镜，接着又派人来说，如果冯秀才把宝镜献出，可以给他半壁江山，与自己共享荣华富贵。可是冯秀才依然不答应。肃王不禁发怒，派兵把冯秀才抓了起来，下到死囚牢里。

这天晚间，洮水突然猛涨。大水漫进城里，冲塌了监牢围墙。只见一只巨鳖浮上水面，驮起冯秀才飞速而去。随后，水势也慢慢消退了。巨鳖把冯秀才驮到河边，摇身一变，变成八大王。冯秀才伸出手臂说：“感谢你把我救出来。所赠之物，也该归还。我还是回乡做个普通秀才吧。”八大王也不说什么，用牙齿咬破冯秀才的胳膊，取出小人。不一会儿，那个小包消失了，伤口处也没留下疤痕。

冯秀才十分感慨，邀八大王前去喝酒。八大王说：“自从听了您的劝告，我戒酒已经三年了。”两个人互相拱拱手，依依不舍告别了。

## 商三官

山东葛城有个读书人，名叫商士禹，为人性情耿直。城里还有个恶霸豪绅，欺男霸女，无恶不作，老百姓敢怒不敢言。

一天，商士禹喝醉了酒，正好碰见那个恶霸豪绅迎面走来。他就乘着酒兴，把恶霸痛骂了一顿。恶霸恼羞成怒，指使家奴，把商士禹打死了。

商士禹有两个儿子，大的叫商臣，二的叫商礼。还有个女儿，叫商三官。兄妹三个听到父亲惨死的消息，悲痛难忍，义愤填膺，商臣和商礼到官府去告状。当时，商三官十六岁，已经许配给了人家，并定于近期出嫁，因为父亲被害，便把婚事搁了下来。

商臣、商礼兄弟俩四处奔走了两个多月，可是案子却毫无结果。三官的婆家听说官司一时没有头儿，就托人来和三官的母亲商量，是不是早些把婚事办了。三官的母亲本想答应，可是三官却不同意，她说：

“哪有父亲尸骨未寒，作女儿的就举行婚礼的！难道他家没有父母吗，竟然这样不懂人情礼节！”

婆家人听了，十分羞愧，不再提办婚事了。

又过了些日子，商臣、商礼还是没有打赢官司，只好回到家里。全家人都很悲忿，哭了一会儿，他们又商量如何报仇雪恨。商臣、商礼说，为了打官司，先不安葬父亲，好作为证据。三官说：

“人被活活打死，官府都不理睬，这是什么世道就可想而知了。难道老天会专门为我家降下一位包青天吗？停尸不葬，父亲的骨骸暴露在外，作儿女的如何忍心？”

兄弟俩觉得妹妹讲得有理，便埋葬了父亲。

葬了父亲，夜里，三官却不见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母亲以为女儿夜里私自逃跑是一件丑事，也不敢声张，更不好告诉婆家、亲戚和街坊邻居，只是嘱咐两个儿子悄悄寻找。过了半年时间，仍然杳无音信。

一天，那个恶霸过五十大寿。家里张灯结彩，大摆宴席，还请来了唱戏的。有个老艺人，名叫孙淳，带着两个徒弟来了。其中一个徒弟叫王成，长相一般，但声音清亮，吐词真切，宾客们听了，纷纷叫好。另一个徒弟叫李玉，长得眉清目秀，像个姣好的女子。让他唱歌，他却十分羞怯，不肯张口。后来硬让他唱，他只好羞答答地唱了几只曲子，像是民歌、童谣，人们听了，也为他鼓掌喝彩。孙淳有些不好意思，连忙对主人解释说：

“我这个徒弟才来不久，还没学会什么。让他来，只是给老爷斟酒掌扇，请各位多多包涵。”说完，就让李玉给大家斟酒。李玉往来穿梭，伺候宾客们喝酒。他十分殷勤，看主人的眼色行事，不一会儿，便博得那个恶霸的欢心。

酒宴直到深夜才散去，宾客们各自回家了。恶霸见李玉细心机灵，就打发走别的奴仆，独自留下李玉伺候他。这时，恶霸已喝得醉醺醺的。李玉给他铺好床，又帮他解衣脱靴，安顿睡下。那个恶霸头一沾枕头，便呼呼大睡起来。李玉悄悄把门关上，吹灭了灯。

奴仆们都到别的房间大吃大喝去了。过了一会儿，一个奴仆经过主人的屋前，忽听里面有响动。他从门缝儿朝屋里看看，可是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清，声音也不响了。又过了一会儿，咚的一声，仿佛有什么东西落到地上。他急忙敲门，可是没有人应答。奴仆不禁害怕起来，急忙跑去喊人。众人推



门而入，点上灯一看，只见主人身首分离，李玉也上吊死了。

众人吓得大惊失色，急忙传告主人的家眷，人们议论纷纷，谁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

人们把李玉的尸身挪到院子里，觉得他的靴子里空空的，好像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脱下来一瞅，竟是一双女子的小脚。大家更加害怕，就抓来孙淳逼问。孙淳见了，也惊呆了，一时讲不出话来。停了一会儿，他才战战兢兢地说：

“李玉是一个月前才投到我们门下做徒弟的。今天他再三央我带他来给老爷拜寿，我实在不知他的来历。”

后来有人发现李玉脚上穿的是一双白色孝鞋，就联想到商士禹的案子，怀疑李玉是商家派来的刺客，便报告了官府。郡官传来商臣、商礼，兄弟俩一看，那李玉果然是自己的妹妹商三官。

郡官十分惊奇，让兄弟俩把三官尸首领回去安葬，也不加追究。

原来，商三官看官府黑暗，父亲的冤情难伸，就暗下决心，要亲自报仇。因此，她深夜出逃，女扮男装，想方设法混进那个恶霸家里，终于亲手杀死了恶霸，为父亲报了仇。

## 梦狼

河北有个白老汉，他的大儿子白甲在南方很远的地方做县官，两年未通信息了。

一天，一个姓丁的远亲来到白家，白老汉热情款待他。姓丁的远亲平常喜欢讲一些鬼神梦幻的故事，酒席上，他又说了起来，白老汉见他说得口若悬河，神秘莫测，只是笑笑而已，没有当回事儿。

过了几天，白老汉正在睡觉，见姓丁的又来了，邀请他出去游玩。白老汉就跟他走了，来到一座城门。一会儿，姓丁的指着一所大门说：“这是你外甥家。”

当时，白老汉姐姐的儿子正在山西做官。老汉听了他的话，惊奇地问：“怎么会住在这里呢？”

姓丁的说：“如果你不相信，进去看看便知道了。”

白老汉进去，果然看见他的外甥穿着官服，戴着乌纱帽，端坐在大堂上。左右两侧，卫士持戟排列，旌旗猎猎，威严庄重。

由于没有人给去通报，姓丁的拉着白老汉退了出来，又说：“你儿子的衙门，离这儿不远，愿意去见见他吗？”白老汉听了，更加惊奇，答应了跟他去。

一会儿，来到一座府第门前。姓丁的说：“请进去吧。”白老汉朝门里一看，见一只大狼正挡在大门口，伸着舌头，张着大嘴。白老汉吓得直往后退，不敢进去。姓丁的又说：“不要紧的，进去吧。”

白老汉紧跟在姓丁的身后，走进大门，又进了中门，只见堂上、堂下，坐的、卧的，到处都是狼，再看房前台阶上，白骨如山。白老汉害怕极了，浑身颤抖，躲在姓丁的身后。姓丁的用身体掩着他走进大堂。

这时，白老汉的儿子白甲正好从里面走出来，看见父亲和姓丁的来了，十分高兴。稍坐了一会儿，白甲便命令手下的人安排酒席。忽然一只大狼，衔着一个死人跑进来。白老汉吓得战战兢兢，急忙起身，哆哆嗦嗦地说：“这……这是干什么？”

白甲平静地说：“厨房里肉不多了，用它做几个菜。”

白老汉急忙劝阻，可是儿子不以为然。他更加心神不安，想离开这里，又被成群的狼拦住了出路。正在进退两难的时候，忽然满地的狼嚎叫着，纷纷四处逃避，有的钻进床下，有的躲到桌底。

白老汉不知什么缘故，一下子惊呆住了。忽然，两个金盔金甲的武士，横眉竖目地闯了进来，用一条黑色的绳子，上前捆绑白甲。白甲往地上一倒，立即变成一只龇牙咧嘴的老虎。一个武士抽出利剑，就要砍老虎的头。另一个武士说：“慢着，这是明年四月间的事情，不如先把它牙齿敲掉算了。”于是抡起大锤，照准老虎的牙齿猛敲。老虎疼得一声大吼，震得地动山摇。

白老汉吓坏了，睁眼一看，原来是一场恶梦。

白老汉觉得非常奇怪，派人去请姓丁的，可是姓丁的借口有事，一直推辞不来。白老汉只好把梦中的事情记在纸上，又派二儿子去看望白甲。信中告诫白甲廉洁做官，不可搜刮百姓，写得哀婉痛切。

白老汉的二儿子来到哥哥那里，看见哥哥的门牙全都掉了，十分吃惊，就问哥哥的门牙是怎么掉的。白甲说喝醉酒后从马上掉下来摔的。一问摔伤的日期，正好与父亲做梦的时间相符，更加惊讶，连忙拿出父亲的信给白甲

看。白甲读完了信，脸色大变，过了一会儿，又说：“这不过是巧合罢了，不值得大惊大怪。”这时，白甲正贿赂当权者，被推举重用，因此不把父亲的告诫和怪梦放在心上。

弟弟在哥哥的官府上住了几天，亲眼看见满堂的衙役都贪赃枉法，行贿赂走门路的人来来往往，到半夜人还不断，便哭着劝阻哥哥。白甲却不以为然，对弟弟说：“你整天住在茅草房里，怎么能知道当官的诀窍。决定升降的大权，在上司而不在百姓。只要上司喜欢，就是好官。你只知爱护百姓，上司怎么会喜欢呢？”

弟弟见哥哥听不进去，就回家告诉了父亲。白老汉气得大哭了一场，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拿出家里的钱财接济穷人，每天祷告神灵，只求老天报应他大儿子一个人，不要连累全家。

第二年，报来喜讯，说是白甲已经被举荐做了吏部尚书。前来贺喜的塞破门。白老汉却暗自流泪，推说病卧在床，不见宾客。不久，又听说白甲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强盗，白甲和他的随从都被杀死了。白老汉于是起床，对人说：“鬼神的怨怒，只报应他一个人，而保佑了我们全家，这不能说不宽厚啊。”他点燃香烛，向神灵叩拜谢恩。

听说白甲路途被杀，许多人前来安慰白老汉，都说这个消息是道听途说，不一定准。可是白老汉却深信不疑，定下日子为白甲准备丧事。

但是白甲没有死，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这年的四月间，白甲离任赴京，刚出县境就遇到了一队人马。人人手握大刀长矛，个个恨得咬牙切齿，将白甲他们团团围住。白甲吓坏了，为了保全性命，献上所有的银两钱财。人们愤怒地大吼道：“我们今天来，是为一县的老百姓报仇雪恨，难道是专门为了这点钱吗？”于是，把白甲的脑袋砍了下来。接着，又拷问那些随从：“你们当中，谁是司大成？”司大成是白甲的心腹，助纣为虐，于尽了坏事。随从们不敢不说，把他指了出来，司大成也被杀掉了。还有四个衙役，是白甲搜刮民财、行凶作恶的打手，这次准备带到京城去，也被揪出来杀死了。

白甲死后，魂魄伏在道旁。一个官员路过，问：“那个被杀死的是谁？”

前面开路的回报说：“是白知县。”

官员听了，说：“这是白老汉的儿子。不能让白老汉看见这个凶惨样子，把头给他接上吧。”于是随从拾起白甲的脑袋安到脖腔上。这时，官员又说：“邪人不应该让他长个正脑袋，把下巴对着肩膀就行了。”说完，就率领随从离开了。

过了一会儿，白甲慢慢苏醒过来。前去收敛尸首的妻子，见他还有一口气，用车子把他载走了。慢慢地灌点水，还能张口喝。他们寄居在旅店里，没有钱花，半年也回不了家。

后来，白老汉得到确实音讯，派二儿子把白甲接了回来。

白甲虽然还活着，可是脑袋歪长着，眼睛只能看见自己的后背，人们都不把他当人看待。

白老汉姐姐的儿子，因为做官清廉公正，这一年升到御史。

## 画皮

太原有个姓王的书生，一大早起来赶路，看见一个女子抱着大包袱，独自一人走路，看样子很疲劳，累得几乎走不动了。王生紧走几步，赶了上去。一看，原来是个十七八岁的姑娘，模样长得很漂亮，王生心里很喜欢她，关心地问：

“姑娘，天这么早，你为什么孤零零一个人走路啊？”

姑娘看了看他，说：“你我都是行路之人，不能代解忧愁，何必相问？”

王生听了，热情地说：

“你有什么忧愁？如果我能帮你的忙，我一定不会推辞的。”

姑娘迟迟疑疑，用眼睛在王生脸上瞟了几下，伤心地说：

“我的父母贪图钱财，把我嫁给一个有钱人家做妾。那人的妻子十分凶狠，我一天到晚挨打受骂，实在忍受不了，就逃了出来。”

王生问：“往哪里逃啊？”

姑娘说：“我也不知道往哪里去。”

“我家离这儿不远，请到我家住几天，然后再想办法，你看行不行啊？”王生主动邀请说。

姑娘听了很感激，不知说什么好，于是高高兴兴地跟着王生走了。

他们来到一个院子，进了门，姑娘见屋里没人，问：“你怎么没有家小啊？”

王生告诉她，这是书房。姑娘说：“这个地方再好不过了。如果你可怜我，让我活下去的话，就千万不要告诉任何人。”王生满口答应。就这样，姑娘在王生这里一连藏了好几天，谁也不知道。王生的妻子陈氏见丈夫好几个晚上不在卧房里睡觉，很奇怪，询问他，王生才悄悄地把这件事透露给妻子。陈氏怀疑姑娘是有钱人家的丫鬟，劝丈夫不要再留她，赶紧打发走。可是，王生不听。

一天，王生到集市上去，遇见了一位道士。道士盯着王生的脸，打量了一会儿，吃惊地说：

“这几天，你遇见什么了？”

王生心里吓了一跳，以为那姑娘的事被人知道了，嘴上却镇静地说：

“什么也没遇见啊。”

道士说：“不对吧？你的脸色不正，身上有妖气缠绕，怎么能说没遇见什么呢？”

王生再三表白，一口咬定没有。

道士说：“真是鬼迷心窍啊！祸到临头，还执迷不悟。可怜！可怜！”说完，摇摇头，转身走了。

王生觉得道士的话很奇怪，暗想：“莫非那个姑娘是妖怪？”可又一想：“人家明明是个美丽的少女，怎么能是妖怪呢！那道士不过是靠镇妖除邪混饭吃，胡说八道罢了。”

王生回到家门口，用手一推院门，可是那门从里面闩上了，进不去。他心中有些怀疑，就跳墙进了院子，来到书房。可是书房的门也紧紧关着。他蹑手蹑脚来到窗下，扒着窗缝向里看。

这一看，把他吓了一跳。只见屋里有一个狰狞的恶鬼，脸是绿色的，眼睛像铜铃，张着血盆大口，一对像锯子一样的獠牙，长长地伸出嘴唇外面。

那鬼正把人皮铺在床上，抓着一支彩笔在上面画。不一会儿，画完了，扔下笔，拿起人皮抖了抖，披在身上，立刻就变成了那个漂亮的姑娘。

王生看到这里，不由吓得两腿发软，站也站不住。他趴在地上，悄悄爬出院子，急忙去找那个道士去。他到处打听，也不见道士的影子，后来好不容易在野外找到了。王生一下子扑到道士跟前跪下，苦苦哀求说：“道长救救我吧！”

道士说：“这个妖怪修炼了很久，下了不少功夫，我也不忍心一下子杀死她。”道士把手中的拂尘交给王生，说：“把这拂尘挂在卧室门上，妖怪就不敢进去了。三天后，到青帝庙还给我。”

王生回家后，不敢到书房去，直接进了卧室，连忙把拂尘挂在门口。一更天时，就听见门外有窸窣窣的声音。王生吓得浑身发抖，不敢动地方，让他的妻子去看。陈氏大着胆子，下地从门缝往外一看，只见那个女子正站在门外，两眼瞅着门上的拂尘，不敢靠近。她立眉竖眼，咬牙切齿，来来回回地绕了好几圈儿，才恨恨地走了。过不一会儿，那女子又转回来，嘴里骂道：

“可恨的道士，竟拿这东西吓唬我！终不然，到嘴的东西还能不吃吗！”她纵身扯下拂尘，用脚踢开房门，径直扑向王生，撕开他的肚子，掏出心就走。

陈氏吓得大声哭喊，丫鬟进来点灯一照，只见王生满身是血，人已死了。全家又惊又怕，只好低声痛哭。

第二天天刚亮，陈氏派丫鬟到前院找亲王生的弟弟二郎，让他去找道士。二郎在青帝庙找到道士，把哥哥被害的事说了。道士一听，不由大怒道：“我可怜这个怪物，她竟敢如此猖狂！”于是随着二郎来到王生家。可是，那个女子早已没了踪影。道士走出院外，抬头四下望望，说：“幸好，妖怪还没跑远。”又问：“前院是谁家？”

“我家。”二郎回答说。

道士说：“那个妖怪正在你家呢。”

二郎听了，吃了一惊，说：“怎么会在我家呢？”

道士见他不相信，又问：“你家里有没有生人来？”

二郎说：“我一早就去青帝庙找你，实在不知道，我这就回去问问。”

不一会儿，二郎回来了，告诉道士说：“家里早晨来了一个老婆婆，想到我家做佣人，我妻子把她留下了。”

道士说：“这老妇人定是那妖怪变化的！”于是跟着二郎来到前院。道士手执木剑，站在院心，大声叫道：

“孽鬼！快还我的拂尘来！”

妖怪在屋中听到道士的叫声，顿时吓得惊慌失色，想出门逃走。道士上前一步，木剑一挥，那老女人立刻躺倒在地，人皮哗啦一下脱下来，化为厉鬼，趴在地上，像猪一样地嚎叫。

道士挥剑砍下魔鬼的头，那个身子化作一股浓烟。从地上一圈一圈地盘旋上升。道士取出一个葫芦，拔开塞子，把葫芦口冲向浓烟。嗖嗖嗖，浓烟窜进了葫芦里，就像人用嘴吸气一样，一会儿全没了。道士塞上塞子，把葫芦放进口袋里。大家围上来看那张人皮，眉目手足，画得一样不缺。道士拾起来，像卷画一样，把人皮卷起来，也放进口袋里，就要离去。这时王生的妻子陈氏跪在大门口，哭着哀求说：

“仙人，请您行行善，救救我的丈夫吧！”

道士说：“我的法术还不能起死回生，我指给你一个人，或许能行。”

“请仙人指引。”陈氏连忙说。

道士说：“街市上有一个疯子，经常睡在粪土之中。你给他磕头，求求他。如果他发狂羞辱你，你也不要生气。”

二郎知道这个疯子，于是拜谢了道士，就和嫂嫂一起到街市上去找。那个疯子正在街上疯疯癫癫地唱歌，也听不出唱些什么。他鼻涕拖得老长，浑身上下埋埋汰汰，脏得使人不能靠近。陈氏双腿跪在地上，爬到疯子跟前。疯子见了，哈哈大笑说：

“美人，你爱我吗？”

陈氏说明了来意，求他救活自己的丈夫。疯子又哈哈大笑说：

“哪个男人都能当丈夫，救活他干什么？”

陈氏一个劲儿地磕头、哀求。疯子才说：“唉！人死了还想让他活过来，难道我是阎王爷吗？”于是生气地用棍子打陈氏。陈氏仍然忍住疼痛，跪在那里。街上的人纷纷围上来看热闹，越聚越多，像一堵墙似的。疯子见陈氏不起来，就向自己手上吐了一口痰，把手伸到她的嘴边，喝斥道：

“吃了！”

陈氏满脸涨红，感到一阵恶心，但想到道士的话，就强忍着把痰吃了下去。那痰到了嗓子里，像一团破棉絮，慢慢地往下去，咽到胸口就不动了。

疯子见她咽下了痰，拍手大笑说：“美人真爱我哟！”

说完，转身飘然而去，连头也不回。陈氏爬起来，在后面紧跟着。只见疯子进了一座破庙，她也跟到庙里，可是疯子却不见了。陈氏找来找去，也没找到，只好哭着回家。

到了家里，陈氏想，丈夫死了，没能救活，自己又受到疯子的羞辱，越想越憋屈，禁不住大哭起来，打算一死了之。她走到床前，整理丈夫的尸体，边理边哭，哭得过于伤心，想呕吐，就觉胸中有个东西，直往上翻腾。她来不及回头，一下子全吐在丈夫的胸腔里。她吓了一跳，连忙看去，原来是一颗人心。她惊异极了，急忙用双手把丈夫的胸腔合上，竭力抱挤，那伤口渐渐地合上了。陈氏又拿来棉被盖上。等到半夜，王生有了微弱的鼻息声。天亮时，竟活了过来。

陈氏十分高兴，惊喜得落下眼泪。王生愧悔地说：“我真好像做了一场恶梦！”他低头看着肚子上刺破的地方，已结了一个铜钱似的伤疤，过了不久，便完全好了。

## 胡四娘

程孝思，是四川剑南人，小时候就很聪明，写出的文章经常受到别人的称赞。父母很早都相继去世，家里一贫如洗，缺衣少食。后来，托人介绍，到胡银台家里当了一名文书，做些替主人研墨、抄写等杂事。胡银台很有学问，一见面就让他写篇文章试试看。文章写完，胡银台看了很高兴，觉得他将来一定会有出息，便想把四女儿嫁给他。

胡银台有三个儿子，四个女儿，除小女儿四娘外，都在很小的时候，与大户人家订了亲。四娘的亲生母亲死得很早，胡银台就一手作主，把四娘嫁给了程孝思。

有人笑话胡银台，说他年老昏聩，办了一件糊涂事。他对此不加理睬，又专门拨给程孝思一个房间为书房。

胡银台的三个儿子却瞧不起程孝思，连吃饭也不愿和他同桌。那些丫鬟奴仆看程孝思穷，也经常取笑他。程孝思对这一切，从不计较短长，只是一个劲儿默默读书，刻苦钻研，那些人见了就在他旁边吵吵闹闹，故意捣乱。程孝思却头不抬，眼不睁，照样不停地读书。那些人又把乐器搬到他跟前，叮当乱敲，企图干扰他，他就带上书到四娘的房中去读。

四娘为人庄重，聪明能干，常常得到父亲的夸奖。她小时候，胡银台当着大家的面说：“我这些儿女中，将来四娘是最有福份的，一定能嫁给个贵人。”哥哥姐姐们现在看到四娘嫁给了程孝思这个穷书生，常常嘲笑她，动不动就喊她“贵人”。四娘听了，毫不在乎，也不多说话。渐渐地，那些奴婢、丫鬟以至老妈子也跟着嘲笑起她来。

四娘有个贴身丫鬟，名叫桂儿，看着气不忿，就大声说：“怎么就敢断定我家的姑爷做不了贵官？”

二姐听了耸耸肩，说：“如果他做了贵官，我就把眼珠子抠去！”

桂儿十分生气，不服地说：“到那时候，恐怕你就舍不得眼珠子了！”

二姐的丫鬟春香接着说：“二娘要是说话不算数，就用我的两只眼睛代替。”

桂儿更加生气，与春香击掌发誓说：“管教你两只眼睛都得瞎了！”

二娘见桂儿竟敢赌咒她，伸手给了桂儿一巴掌，桂儿大哭起来。旁边的人见了，也不劝阻，只是冷冷发笑。

桂儿跑去告诉四娘，四娘神态自若，不发怒也不说话，照常纺线织布。

这一天，正赶上胡银台过六十岁大寿，女婿们都来祝贺，寿礼摆满了屋子。

大媳妇嘲笑四娘说：“你家是什么贺礼呀？”二媳妇接过话碴说：“两个肩膀扛着一张嘴呗！”

四娘听了，十分坦然，一点也不觉得羞愧。大家见她事事都是这样憨傻，就更加取笑耍戏她。只有三姐的母亲，胡银台的第二个妻子李夫人十分看重四娘，常常照顾她。李夫人每次和三姐议论起四娘来，总是说：“四娘内心灵慧，外表朴实，聪明而不外露。况且，程郎日夜攻读，一定前程远大。这些姐妹和丫鬟奴仆都是有眼不识泰山。你不要学她们的样子，要好好对待四娘，以后也好见面啊。”所以，三姐到娘家来，每次都带些礼物给四娘，跟四娘很要好。

这年，程孝思在胡银台的帮助下，考中了秀才。过了一年，胡银台因病

去世了，程孝思十分悲痛，像孝子一样在家给岳父守丧。

服孝期满，四娘便给程孝思准备盘缠，让他进京赶考。临走时，四娘对他说：“过去我们住在这里，没人敢撵，是因为有父亲在，现在说什么也不行了。假如你能考中，回来以后，我们才能有个家。”李夫人和三姐也赠送给程孝思许多银子。

程孝思日夜兼程，赶到京城。在考场上，用心答卷，满心希望能考中。不久，发榜一看，竟名落孙山。他十分窝火生气，觉得没脸见人，左思右想，索性不回四川了，决定留在京城，准备来年再考。

不久，他带的路费用光了，无法整日读书，只得去找活儿干，挣来一些银两度日。当时，胡银台的许多亲戚朋友在京城做官，他又怕这些人嘲笑自己，于是改名换姓，编了一个假住处，托人到一位姓李的御史大人家里做杂事。

李御史见他年纪轻轻，才华出众，十分赏识他，就让他在自己的手下做个帮手，同时供给他学习的费用。

第二年，程孝思考中了进士。因为他场场成绩突出，又被授予翰林院的庶吉士。这时，他才把实话告诉了李御史。

李公立即为程孝思筹备了一千两银子，派人到四川剑南给他建造府第。这时，胡家的大儿子因为父亲死去，任意挥霍，没有钱花，要卖掉家里的房子。于是，那位差人就买下了这座大宅院。

开始，程孝思考中进士，差役到胡家来报信，全家人谁也不相信，再加上名字不符，把差役赶了出去。正好又赶上胡银台的三儿子结婚，亲戚朋友都来送礼品，姐妹们欢聚一堂，只有四娘没人请，一个人冷落在家里。

忽然，一个人骑马来到胡家，呈上程孝思写给四娘的信函。兄弟们拆开信一看，面面相觑，大惊失色，一时不知怎么办。筵席上的亲戚们想起四娘，让他们赶快派人去请。嫂嫂姐姐们坐在那里，惴惴不安，很怕四娘怀恨不来。

不一会儿，四娘却出乎她们的意料，迈着轻快的步子来了，神情从容，不卑不亢。

众人见了，一下子围了过来，祝贺的，让坐的，问寒问暖的，杂乱喧哗的声音，震得屋子嗡嗡响。一时，大家口里讲的是四娘，眼里看的是四娘，耳里听的也是四娘，四娘成了中心，而四娘还是和过去一样庄重安详。众人见她不计较什么，才稍微放下心来，于是都争着为四娘敬酒。

大家正在喝酒说笑，忽然门外传来一阵哭叫声，都奇怪地问出了什么事情。不一会儿，春香跑了进来，脸上淌着血滴，哭得说不出话来。二娘大声呵斥她，她才开始哭哭啼啼地说：“桂儿要挖去我的眼睛，如果不是我跑得快挣脱了，几乎就被她挖掉。”二娘羞愧满面，汗水不由得淌了下来，脸上的脂粉被冲得一道道的。四娘还是那样平静，一言不发。

酒席上一时鸦雀无声，没有一个人讲话，大家都觉得不好意思，纷纷离席告辞。四娘也站起身来，丫鬟上前，给她穿上华丽的服装。四娘只向李夫人和三姐拜了拜，然后转身出门，上轿走了。这时大家才醒悟过来，买胡家房子的人原来是程孝思。

四娘刚到新居，家什器具准备得不齐全。胡家的上上下下，亲戚朋友都来送东西。四娘谁的东西也不收，只收下李夫人赠给她的一个丫鬟。

过了几天，程孝思请假回来祭扫祖墓，只见车水马龙，前呼后拥，十分气派。



程孝思来到胡家，祭拜了胡银台的灵柩，又参见了李夫人。等到胡家的兄弟们穿好服装，他已经乘车走了。

胡银台死了以后，他的儿子们只顾整天勾心斗角，争夺钱财，把灵柩放在那里也不安葬。风吹雨淋，几年之后，棺材已烂坏了。程孝思看到这种状况，心中很是悲愤，也不和胡家兄弟们商量，就定下日子把岳父安葬了。出殡那天，事事按着礼节，安排十分周全，前来送葬的官员排成好长的队伍，乡亲们没有不赞叹的。

程孝思做官十几年，清正廉洁，凡是遇到乡亲们有什么急难事情，没有不帮助解决的。一次，胡银台的二儿子误伤人命，打死了比胡家势力还大的子弟，被官府抓住，直接交给巡抚大人治罪。巡抚大人与那户人家同姓，要判胡二郎死刑。

胡家人四处奔走，急得团团转。胡家大公子的岳父也身为高官，胡大郎请岳父写信求情，岳父竟没有理睬。他更加着急，想求四娘，又觉得自己过去待人家不好，没脸去见。没办法，只好求李夫人写了一封信带上，硬着头皮来见四娘。

胡大郎到了京城，不敢贸然进程府，趁程孝思上朝时，才悄悄地进来见四娘，希望四娘能念手足之情，忘掉那些对不起她的事情，帮助解救二郎。

守门人进去通报后，立刻就有一个老妈妈走出来，把胡大郎领到客厅，摆上了酒菜，但是却很简单。

吃完饭，四娘走出来，态度温和，问：“大哥从来是个大忙人，千里迢迢怎么会有工夫来看我？”

大郎赶紧跪拜在地，向四娘哭诉了原因。四娘上前扶起大郎，笑着说：“大哥是个堂堂男子汉，这样的事情也值得哭？妹妹我是一个弱小的女子，可是你什么时候看见我向人哭求过！”

大郎听四娘这样说，又把李夫人的信拿出来。四娘看完信说：“我的各位嫂子，都是神仙，什么本事没有！各自求求父兄就行了，何必大老远地跑到这里来？”

大郎被说得哑口无言，但是还一个劲儿地哀求。四娘突然正颜厉色地说：“我以为你老远的是来看望妹妹，原来却是为了打官司来求贵人哪？”说完，拂袖进去了。大郎又羞又恨，出了程家。

他回到家里，把前前后后详细地说了一遍，全家老小，没有一个不骂四娘的，连李夫人也说四娘不该忍心不管。

过了几天，官府传来通报，胡二郎没判死刑，发配到边远地方服苦役。一家人见二郎留下性命，都谢天谢地。高兴之余，又说起了四娘的坏话。正在这时，四娘的仆人到了，直接拜见李夫人，说：“我家夫人为二舅爷的事，忙于求人辩理，来不及写信，只是带来一份薄礼，代替书函。”说完，递上几锭银两。大家这才知道，二郎得以活命，全靠程孝思的力争。

后来，三姐家境渐渐衰落，程孝思赠给她许多银两和东西。李夫人没有儿子，也被四娘接去，当作亲生母亲一样对待。

## 汪士秀

安徽庐州有个汪士秀，刚直勇猛，力大过人，一手能举起几百斤的石臼来。他和父亲都是踢球好手。父亲四十岁那年，过钱塘江遇见风浪，沉船落水身亡，已经八九年了。

这天，汪士秀有事到湖南去。夜晚，船停泊在洞庭湖上。夜深了，人们都已经睡去，只有汪士秀还在眺望湖面。皓月当空，微风习习，银光洒在湖面上，波光闪烁，江面如同一块白绸子。这时，忽然从湖里跳出五个人来，带着一张大席。他们把席子平铺在湖面上，只见那席子有半亩地大小，平平稳稳的，就像铺在地上一样。一会儿，又取出酒菜，一一摆好，杯盘碰撞，铮铮作响。摆好后，三个人席地而坐，另外两个站在一旁侍候。坐着的人都戴着黑色头巾，下面连着肩背，样式非常奇特。其中一人穿着黄衣，两个穿着白衣。站着都穿着褐色衣服，一个像小孩，一个像老翁。只听穿黄衣服的说：“今晚月色很好，咱们弟兄可以痛痛快快地喝一场。”穿白衣的接着说：“这月光使我想起了南海广利王。那天他在梨花岛设宴，月色极像今晚。”三个人一边闲聊，一边互相劝酒，渐渐地，声音低下来，听不清了。汪士秀坐在船头上，屏息静气，悄悄地看着他们。他忽然觉得那个站着的老翁，长得有些像自己的父亲。

二更天将尽的时候，只听席上那穿黄衣服的人说：“趁此明月，咱们踢一会儿球来助兴吧。”那个小孩便弯腰从湖里取出一个圆球来，有一抱那么大，里面好像装满了水银，里外透明，在月光下晶莹闪烁。坐着的人都站了起来，穿黄衣服的人喊老翁一块踢球。圆球在他们中间踢来踢去，银光闪闪，光耀夺目。其中老翁踢得最好，那一招一式，跟父亲生前的解数一模一样。只见他一脚飞起，那球踢了一丈多高，刚要落下来，穿黄衣衫的人上前一脚，轰的一声，那球远远向船上飞来。汪士秀不由兴起，腾身飞起一脚，向那球踢去。亮球又轻又软，一下子飞到半空。由于汪士秀用力过猛，球被踢破了，一线白光从球里漏下来，倏地划过天空，犹如一条银龙，直入水中。湖面喷着泡沫，就像开锅一样，一会儿便消失了。这时，穿白衣的人大怒道：“是谁如此大胆，踢坏了我们的球？”老翁笑着说：“不错，不错！这是我们家传的流星拐踢法，真是一脚好球！”穿白衣的人越发恼怒，说：“我们都在生气，唯独你这个老奴高兴！快过去把那个小子抓过来。不然，我就用锥子扎你的腿。”

汪士秀见无处逃身，心里也就不害怕了，手握一把尖刀，站在船头等着。一会儿，那个老翁和小孩各持一把刀子登上了船。汪士秀仔细一看，老翁正是他的父亲，急忙喊道：“阿爸，我在这里！”老翁一看，大惊失色，刀子一下扔在船上。小孩见了，转身就走。老翁向汪士秀喊道：“秀儿，赶快躲起来。不然，我们都得死呀！”话音刚落，那三个人猛然跳上船来。他们的面孔漆黑如炭，眼睛凸出，大如石榴。那穿黄衣衫的人一把将老翁抓了过去。汪士秀跳过来争夺，在船头上和那几个人拚杀起来。船身剧烈摇晃，缆绳也断了。汪士秀见父亲就要被拉走，他手起刀落，一下子把穿黄衣衫的胳膊砍下来。黄衣人疼痛难忍，只得返身逃走。一个白衣人见同伴吃了亏，急忙向汪士秀打来。汪士秀奋力一刀，砍下了他的脑袋。只见那颗头滚了几滚，咕咚一声落进水里。剩下的一个，见抵挡不过，抽身逃去。汪士秀把父亲扶起来，想趁着月色开船渡过湖去。忽然，一张大嘴伸出湖面，深不见底，像井

一样，四面的湖水都向大嘴中哗哗流淌。那大嘴又猛然一闭，一股水柱喷向天空，顿时波浪滔滔，水天相连，所有的船都颠簸震荡起来。人们吓得面如灰土，纷纷乱叫。汪士秀一眼瞥见船上有两个石鼓，便抓起一个向大嘴投去。石鼓有上百斤重，落水之声如同雷鸣一般。接着，汪士秀举起第二个石鼓，又猛地扔了下去。大嘴不见了，霎时，风平浪静。

汪士秀怀疑父亲是鬼，父亲告诉他：“我本来没有死。那次过钱塘江，船翻落水，十九个人都被妖怪吃掉了，只因我会踢球，才被他们留下来。后来，钱塘江神怪罪他们作恶太多，十分恼怒，他们才迁到洞庭湖上来。这三个都是鱼精，所踢的圆球，是个鱼鳔。”

父子重逢，十分高兴，他们让船夫当即开船离开了那个地方。天亮以后，看见船头上有一个鱼翅，足有四五尺长。汪士秀一下明白，这就是他昨夜砍掉的黄衣人的手臂。

## 考弊司

闻人生是河南人，一次，他生病躺在床上。正在他迷迷糊糊的时候，忽然看见一个人走进来，一般秀才打扮。那人跪在床下，样子十分恭敬。闻人生支撑身子下地，把秀才扶起来。秀才恳求他一同出去说句话。

于是，秀才挽着他的胳膊，边走边说，走出了几里地，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闻人生停下脚步，向秀才辞别。秀才说：“劳您再多走几步，我还有事相求。”

他问秀才究竟有什么事情，秀才说：“不瞒你说，我不是生人，而是个鬼魂。我们这些读书人都归考弊司管辖。那个司主叫虚肚鬼王，和他初次见面，都要被割下一块大腿肉。我十分怕割，想请你去求个情。”

闻人生很吃惊，问道：“犯了什么罪，要如此重罚？”秀才说：“不一定有罪，这是他的规定。如果有钱送给他，就能免去割肉之苦。我家里很穷，除了求你，没有别的办法可想。”闻人生说：“我不认识鬼王，怎么能为你说话呢？”秀才说：“你前生是鬼王的伯父，他应该听你的话。”闻人生听了，只好随着秀才走去。

一会儿，两个人来到一座城里，只见一处官府横在面前，府门不高，里面的房屋也不十分宽敞，只有正中的一所厅堂比较高。厅堂的台阶下，两侧各竖着一块石碑，上面写着绿色大字。一块上写着“孝悌忠信”，另一块写着“礼义廉耻”。正厅的门口上面还悬着一块匾，写着“考弊司”三个大字。两边的台柱子上还雕刻着对联，没等细看，就见一个当官模样的人走出来。他长得驼背弓腰，一头卷发，好像有几百岁似的，厚厚的嘴唇向外翻着，鼻孔朝天，露出很大的黑洞，两颗獠牙龇在外面，面目十分凶恶。他的身后站着一个人文官，虽然是人的身子，却长着一颗虎头。两列站着十几个差役，也个个面目狰狞，像山精水怪一样吓人。

秀才拉拉闻人生的衣袖，低声说：“走在前面的就是鬼王。”闻人生心里发毛，吓得转身要走，这时鬼王已经发现了他，并上前迎接。鬼王把闻人生请到堂上，恭敬地请安问好闻人生不知所措，只得连声应答：“好，好。”鬼王问他到这里有什么事要办，闻人生便把秀才托他的事情讲了一遍。鬼王听后，马上变了脸色，说：“这是早已立下的规矩，就是我亲生父亲来了，也不能破例。”闻人生见他一脸凶相，哪里还敢再开口，便起身告辞。鬼王客气地把他送到门外便回去了。

闻人生出了鬼王府，走了几步，又悄悄返回去，想看看鬼王到底怎样对待那个秀才。他向堂下一看，只见秀才和几个文弱的书生都被反绑着双臂，有的十个指头上了夹板，吊了起来。一个差役拿着刀子走到秀才跟前，一下子扯开秀才的裤子，朝着大腿上就是一刀，割下一块三指宽的肉，顿时鲜血淋漓，秀才一声惨叫，昏死过去。

闻人生为人仗义，目不忍睹，大声喊道：“这样残忍狠毒，成了什么世道？”鬼王听到喊声，大吃一惊，叫差役停止动刑，连忙下堂来迎接闻人生。闻人生却没有理他，气冲冲地走出府外，把这件事情向街上的人讲了一遍，并准备到上帝那里去控告。

有人见他如此气愤不平，笑着说：“你的心意不错，可是苍天寥廓，渺茫无际，你到哪里去找上帝呢？这里离阎王住的地方倒很近，到那里去告状说不定能申冤。”说完，指给他去阎王府的路径。闻人生按着指点，一直来

到一座宫殿前，只见四壁森严，阎王坐在正上方。闻人生跪下喊冤，阎王命他走上前来，讲明情况。闻人生把鬼王如何滥用酷刑说了一遍。阎王大怒，立即命令差役带上绳索，提着大锤，去捉拿鬼王。

一会儿，那个鬼王被带来了，几个书生也一起来到。阎王一一审问，证实闻人生讲的都是实情，不由高声喝道：“我可怜你前世是个勤奋的读书人，才委派你担当考弊司的职务，以便有机会让你转生到富贵人家。想不到你竟敢私设刑堂，胡作非为。来人，给我抽掉他的善筋，给他换上恶骨，严加惩罚，让他永世不得发迹。”说完，衙役们动起刑来。鬼王在地上滚来滚去，疼得嗷嗷大叫，像宰猪一般。上完刑，两个衙役把鬼王押了下去。闻人生向阎王叩头致谢，走出了阎王殿。那个秀才也随后跟了出来，对他感恩不尽，并要送他回家。两个人曲曲折折，走了好久，来到闻人生家门口。秀才向他道别，闻人生独自进了院子。这时他听到屋中有哭声，不由一惊，猛然睁开了眼睛。

原来，闻人生已经死去两天。现在突然苏醒，家里人都停住了哭声，化悲为喜。他跟家人讲了两天中的所见所闻，家人都非常惊异。

## 乔女

平原县有一个姓乔的秀才，他有一个女儿，塌鼻子，跛着一条腿，长得又黑又丑，二十五六岁了，也没有人家来提亲。

同村里有个穆生，妻子死了，因为家里贫困，四十多岁了，一直没能再娶，就出了一点聘礼，娶了乔女。

三年以后，乔女生了一个儿子。可是不久，穆生又去世了，家里更加贫穷。眼看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乔女只得向母亲求助，可是时间一久，母亲也不愿帮助她。

乔女很生气，决心再也不去娘家，靠自己纺棉花织布维持生活。

后来，有一个孟生也死了妻子，留下一个名叫乌头的儿子，刚满一周岁。孩子没有奶吃，整天啼哭，孟生急于再找一个妻子抚养孩子。然而媒人一连给他介绍了几个，他都不中意。一次，孟生忽然看见乔女，心里很高兴，就悄悄托人把自己的意思转告乔女。乔女婉言谢绝了，说：“我家境贫寒，跟上官人能得到温饱，怎么能不愿意呢？可是我既残废又难看，比不上别的女子，自己所自信的，唯有德性还不比别人差。况且我又嫁过人，官人何必非娶我不可呢？”

孟生听了，越发觉得乔女贤慧，倾慕她的心情更加强烈。他派人给乔女的母亲送去了不少银子，请她答应婚事。乔母很高兴，亲自上门找乔女，一定要女儿应允，但是乔女始终不肯。

乔母无法，只好答应把小女儿嫁给孟生，可是孟生又不愿意，这桩婚事只好作罢。

过了不久，孟生患急病死了。乔女前去吊唁，哭得十分伤心。

孟生没有什么亲戚朋友，他死了以后，村里的一些无赖欺负他家无人，把家具什物抢劫一空。然后又谋划分掉孟生家的田产。孟生家里的仆人、婢女也趁火打劫，各自抢些东西走了。只有一个老奶奶抱着乌头，躲在帷帐后面掉眼泪。

乔女听说了，忿忿不平。她听说有个林生，平日与孟生关系不错，就找到林生，说：“夫妇要互相关心，朋友要互相帮助，这是做人的本分。我长得黑丑，人们瞧不起，可是孟生却了解我。我虽然拒绝和他成亲，但是心里十分感动。现在他死了，儿子幼小，我应当报答他的知己之恩。对我来说，抚养他遗下的孤儿容易，而阻止别人欺负就难了。如果因为孟生没有父母兄弟，我们就坐着看他子死家灭而不肯相救，那么还要朋友做什么呢？我不请求你为他做更多的事情，你只要替他写个状子，告到县衙就可以了。抚养孤儿的事情，由我一人承担。”林生见乔女言词恳切，便点头答应说：“好吧。”乔女和他告别，回家去了。

林生正想按乔女的话写状子，无赖们知道了，非常恼怒，扬言如果林生写了状子，就用刀子杀死他。林生十分害怕，把家里门关得紧紧的，状子也不敢写了。

乔女在家等了好几天，也不见消息。后来一打听，孟家的田产已经被无赖们分光了。乔女气愤难忍，便挺身而出，到县衙告了状。县官问她是孟家的什么人，乔女理直气壮地说：“大人管理全县，凭借的就是理啊。如果讲的是假话，就算是亲戚也逃脱不了罪责；如果说的不是假话，就是过路人讲的也应当听啊。”县官见她在大堂之上，竟敢如此憨直倔强，十分恼怒，叫

差役把她赶了出去。

乔女觉得有冤无处可诉，便到一些有权势的官宦人家，哭诉不平之情，希望能得到他们的支持。一位老先生听了，觉得乔女仗义救人，很值得赞许，便代她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县官。

县官一调查，果然像乔女讲的那样，于是下令重重惩罚了那些无赖之徒，把被他们抢去的田产全部要回来归还给孟家。

这时，有人与乔女商量，让她留在孟家，为孟生抚养孤儿，乔女坚决不肯。

乔女把孟家的房门锁上，让奶妈抱着乌头，跟她回到家里一起生活。乔女为乌头和奶妈另外安排了一间房子住下。凡是乌头日常用的东西，她都和奶妈一起到孟家去取，并为他们经办管理，而自己不占一点便宜，仍然同儿子一起过着苦日子。

过了几年，乌头渐渐长大了。乔女又请来老师教乌头读书，却叫自己的儿子下地种田，干杂务事儿。奶妈见了，过意不去，劝乔女让儿子和乌头一起读书。乔女说：“乌头的费用，都是孟家的；我花人家的钱教自己的孩子，众人会怎么说我呢？”

又过了几年，乔女为乌头积攒下几百石粮食，又为他与名门望族的女儿定了亲，替他修好了原来的房子，让他搬回自己家去住。

乌头哭着请求乔女一起去居住，乔女见推辞不掉，就答应了。但是乔女还是照常摇着纺车，白天晚上地辛勤操劳。乌头夺过纺车，让她歇息，乔女说：“我们母子坐享其成，怎能心安呢？”于是又起早贪黑地替乌头管理家务事，并且让儿子到田里去照看，就像雇来的佣人似的。可是乌头夫妇稍有不对的地方，她就严加管教，如果不改正，她就生气地要回去，直到夫妇双双跪下认错，才算作罢。

后来，乌头中了秀才，乔女又要告辞回去，乌头硬是不答应，还拿出钱为穆生的儿子完婚。

乔女见儿子结了婚，便让他领着媳妇回自己家过日子。乌头见留不住，就暗中派人在附近的村子买了房产和一百亩地，然后才让他走了。

以后，乔女得了病，一定要回去，乌头说什么也不听。乔女的病情渐渐加重，她嘱咐乌头说：“我死了以后，一定要把我埋葬在穆家的坟地。”乌头流着眼泪答应了。

乔女死后，乌头用钱买通了穆生的儿子，想把她和自己的父亲孟生安葬在一起。等到安葬的时候，乔女的棺材特别重，三十个人都抬不动。穆生的儿子突然倒地，七窍流血，自言自语地说：“不成器的儿子，怎么能够卖掉你的母亲！”乌头听了，十分害怕，连连磕头祈祷，穆生儿子的病才算好了。于是，把乔女的棺材停放了几天，等到穆生的坟墓修缮完毕，才把乔女与穆生合葬。

## 雷曹

乐云鹤和夏平子两个人，从小是邻居，后来又同窗读书，成为十分要好的朋友。夏平子从小天资聪颖，加上刻苦读书，十岁时在乡里就很有名气。乐云鹤虽然年龄比夏平子大些，但能虚心向夏平子求教，学习也日益长进。不久，两个人都成为当地有名的才子。

虽然他们都有真才实学，可是考榜上却总是名落孙山。夏平子年轻好强，常常为此苦恼，结果忧郁成疾，不久便死去了，留下了年轻的妻子和幼小的儿子。夏平子家境贫穷，妻儿无力安葬他。乐云鹤出钱安葬了朋友，又从家里拿出粮米周济孤儿寡母，挑起照顾亡友家小的重担。乡里人见了，都十分赞佩乐云鹤。乐云鹤家里也不富裕，又要拿出东西送给夏家，因此日子过得更加拮据。他面对眼前的窘境，感慨道：“夏平子那样有文才，尚且考不中秀才，含恨而死。像我这样平庸之人，何必还要在考场上浪费时光呢！”于是他打消了读书求功名的念头，改行去经商。他辛辛苦苦经营了半年，居然赚了一些钱，日子过得好起来。

乐云鹤到金陵去做买卖。一天，他正在店里吃饭，一个高大汉子走进来。他瘦得筋骨暴起，脸色蜡黄，面带愁容，不住地在桌前徘徊，显出十分饥饿的样子。乐云鹤问道：“你想吃饭吗？”那人也不吭声。乐云鹤站起身来把自己的饭菜推给他。那大汉也不客气，狼吞虎咽，霎时，把饭菜吃得精光。乐云鹤又买了够两人吃的饭，给他端来。他三五口又吃尽了。乐云鹤见他还没有吃饱，便叫店主人拿来一条猪腿，一大盘蒸饼，都放在他的面前。结果大汉又都吃进肚子。这时，他站起身来，向乐云鹤道谢说：“三年以来，第一次吃得这样饱。”乐云鹤说：“看样子，你是一位壮士，为什么穷困潦倒到这种地步？”大汉说：“我得罪了上天，受到了处罚。哎，没法说清啊！”乐云鹤又问他住在什么地方。大汉说：“地上没有草房，水上没有舟船，行踪不定，四海为家。”乐云鹤听了，心中疑惑，也不便深问。过了一会儿，他开始打点行装，准备启程回家。那大汉总是跟在他的身后，不肯离去，乐云鹤拱手与他告别，大汉说：“你将要遇到灾祸。我不忍心忘记你对我的恩德！”乐云鹤听了，半信半疑，就请大汉与自己同行。半路上，他又请大汉吃饭。大汉说：“我并不是一日三餐。一年之中，吃饱几顿就行了。”乐云鹤更加感到惊奇。

第二天，乐云鹤租条船，载满货物过江。刚刚行了一会儿，忽然狂风骤起，白浪滔天，船一下子被掀翻，乐云鹤和大汉都落到了水中。乐云鹤不会游泳，拚命在水里挣扎。大汉踏着波浪，如走平地，把他托出江面。这时，风浪渐渐平息，一艘客船缓缓开来。大汉把乐云鹤送上客船，又走向江心，把倒扣在江面的货船翻过来。不一会儿，大汉把货船拖到客船旁边，又把乐云鹤扶到货船上，让他坐在舱中守着。接着，大汉又跳进江中，把沉没的货物一一打捞上来，装到船中。乐云鹤感激地说：“你救了我性命，已是感谢不尽了，哪里想到货物又都捞了上来！”乐云鹤心中欢喜，摇船就要过江。大汉要告辞，乐云鹤苦苦把他留住。两个人摇了一会儿船，乐云鹤高兴地说：“这真是件奇事，如此大的风险，只损失了一支小小的金簪。”大汉听了，要去寻找。乐云鹤刚要劝阻，大汉已经跳进水中。他潜入水底，好半天都不见影子。乐云鹤正在担心，忽见大汉冒出水面，手里举着金簪，笑着说：“总算把它找到了。”江上的人见了无不惊奇。



乐云鹤把大汉领回家中，两人终日议论谈笑，十分投机。大汉十几天吃一顿饭，不过吃得却特别多。过了几个月，一天大汉告辞要走，乐云鹤再三挽留，才把他留住。这时，忽然天空浓云密布，雷声隆隆，眼看就要下雨。乐云鹤指着空中说：“不知云间是什么样子，打雷又是怎么回事，如果能上去看看，就都明白了。”大汉听了，笑道：“你真想到上面一游吗？这也不是什么难事。”话音刚落，乐云鹤忽然感到自己困倦疲乏，两眼打起盹来，可是又觉得身子飘飘悠悠的，好像飞到了天上。睁眼一看，原来自己已经站在云层之中。只见云团朵朵，犹如白絮，踩在上面，软软绵绵，几乎站不稳脚。拨开云朵向上望去，繁星点点簇簇，就像无数只倒挂的莲蓬，大大小小，晶莹耀眼。他忍不住用手去晃动，大的非常牢固，小的微微晃动。于是他挑了一颗金色小星，摘下来揣在怀中。乐云鹤又拨开云彩往下观看，只见云海茫茫，江河如带，城市如豆。他不禁害怕起来，心想，渺渺云空，苍茫大地，上下相距数万里，一旦失足落下去，尸首恐怕也找不到了。正在恐惧之中，忽然传来一阵隆隆车声，抬头一看，只见两条矫健的巨龙驾车而来，车上挂着幔帐。龙尾一甩，噼啪作响，十分清脆。车上装着几十只大缸，缸围有好几丈长，四五十人站在缸边，拿着勺子向外舀水，一下一下向云中洒去。这些人看见乐云鹤站在那里，十分惊讶，乐云鹤向车上仔细一看，那位大汉也在里面，只见他朝自己一指，向众人说：“这是我的一位朋友。”便把一只小瓢递给乐云鹤，让他来舀水。这时正值地上干旱缺雨，那大汉说：“下面正是你的家乡，你可多洒些。这水到了下面便是雨水。”乐云鹤听了，多洒了好几瓢水。过了一会儿，大汉又对乐云鹤说：“我本来是管打雷下雨的雷曹，因误了行雨，被玉帝贬到地上。现在三年贬期已满，又可以回到天上，从此你我便分别了。”说完，从龙车上抓起一根长绳，递给乐云鹤，让他抓住绳头往下坠。乐云鹤向下俯看，头晕目眩，十分害怕，不敢下去。雷曹说：“不要紧，有我保护你哪！”乐云鹤这才壮起胆，按着雷曹教的方法往下坠。他闭上眼，只听耳旁嗖嗖的声音，不一会儿，两脚已落地。他睁开眼一看，已经来到自己住的村外。那根长绳渐渐收回空中，一转眼就不见了。

乐云鹤回到村里，听人们欢喜地议论着，都说下了一场透雨，庄稼可以丰收了。乐云鹤也很高兴。他进到屋里，往袖中一摸，那颗小星星还在。用手掏出来放在桌子上一看，原来是块青色的石块。可是到了夜晚，却光彩夺目，照得四壁生辉。乐云鹤把它当作稀世珍宝，装在匣子里精心收藏起来，轻易不给别人看。一天晚上，他的妻子正坐在小星星的对面整理发髻，忽然发现星光渐渐变小，如同萤火虫，满屋飞舞起来。她十分惊异，正要张口喊乐云鹤来看，星星忽的一下飞进了她的嘴里，接着进了肚子，想吐也吐不出来。

乐云鹤也很惊异。当天夜里，他忽然梦见好朋友夏平子走来，对他说：“我就是天上那颗小星。生前，我们情同弟兄，这次你又把我从天上摘回来，可见我们的缘分不浅。今后，我就在你家里生活了，以报答你的恩德。”

不久，乐云鹤的妻子怀孕了。孩子出生时，满屋星光灿烂，就像那颗小星星放在桌上发光时一样。因此，便给孩子取名叫“星儿”。星儿像夏平子当年一样聪明伶俐，十八岁便中了进士。

## 蕙芳

青州府的东门外，住着一户姓马的人家，母子俩相依为命。儿子十八岁了，因为家里贫穷，念不起书，也没个大名儿，人们都管他叫马二混。二混自小就跟母亲做烧饼卖，整天挑着担儿沿街叫卖，又勤快又厚道，顾客、邻居都夸奖他。因为家境清苦，二混一直也没能说上个媳妇。

一天，二混挑着担子出去了，母亲一个人在家里正干着活儿，忽然进来一个俊秀的女子，年龄十七八岁，虽然穿着布衣布裙，却光彩照人，好像是仙女下凡。老母亲慌忙请女子坐下，问她有什么事情。女子微微一笑，开口说：“我是特意到你家来的。你儿子为人诚实，心地善良，我愿嫁到你家来。”老母亲听了，不由吓了一跳，连忙摆手说：“使不得！使不得！你长得天仙一般，我儿子哪里配得上！你说了这样的话，就足够我们娘俩折寿的了。”女子还是再三请求，老母亲怀疑她是官宦人家逃出来的婢女，更是不敢答应。女子没法儿，只好走了。

过了三天，那女子又来了，仍然满脸含笑，请求二混母亲留下她。老母亲更加疑心，便问她叫什么名字。女子说：“你老人家答应让我留下来，我就告诉你；不然，说了又有什么用处呢？”老母亲说：“不是我心狠。能娶到你这样俊气的媳妇，谁不喜欢呢？可是我家太穷，实在配不上你啊！再说，你留在我们家里，说不定会惹来麻烦，我们孤儿寡母可是担当不起呀！”女子沉思了会儿，只好出门走了。二混母亲站在门口，一直目送着她向西走去。

几天以后，住在西街的吕妈来到马家，对二混母亲说：“我家邻女董蕙芳，艳丽贤慧，从小失去父母，愿意嫁到你家，你怎么不答应呢？”二混母亲把自己的疑虑告诉了她。吕妈笑着说：“看你想到哪里去啦！蕙芳是我看着长大的，如果有个一差二错，全都在我身上。”二混母亲听了，十分高兴，一口答应了。

吕妈走后，二混母亲马上动手打扫房间，把里里外外收拾得干干净净，只盼着二混快点回来娶亲。到了晚上，蕙芳却先来了。一进门，她就给二混母亲叩头行礼，然后起来说：“我还有两个婢女，因未得您允许，没敢让她们进来。”二混的母亲说：“我们家过的是穷日子，从来没让人侍候过。再说，我家的生意本小利少，添了你一张嘴就够犯难的了，怎么还能再养活两口呢？”蕙芳笑着说：“母亲不必担心，她们能自己养活自己。”二混母亲这才放了心，问：“她们在哪儿？”蕙芳朝着窗外喊道：“秋月、秋松，快进来！”话音刚落，两个小丫鬟像飞鸟一样落在老母亲的眼前。她们长得乖巧伶俐，一齐向老人家跪拜行礼。

过了一会儿，马二混回到家里，母亲上前迎住，告诉说已给他娶了媳妇。二混半信半疑，走进屋门一看，里面完全变了样，只见四壁辉煌，眩目耀眼，上面雕梁画栋，就像画上的宫殿一样。地上摆的桌椅、屏风，屋内挂的门帘、幔帐，更是光彩夺目，见也没有见过。二混不相信这里是自己的家，犹犹豫豫，不敢朝里挪步。这时蕙芳笑盈盈地走出内室。二混一见蕙芳美如天仙，惊得转身就要走。蕙芳上前把他拉住，温声细语地问候，二混只是笑着，不知说什么好。他转身要去打酒，蕙芳说：“不用去了。”便吩咐两个丫鬟准备酒菜。秋月拿出一个羊皮口袋，轻轻晃了晃，然后伸手进去，取出许多美酒佳肴，一杯杯，一盘盘，摆满了桌子。那菜还冒着热气，像新炒出来的一样。两人高高兴兴地喝了喜酒，然后便安歇了。

第二天天亮，二混走出大门一看，自己家依然是破旧的茅舍，昨夜的宫殿无影无踪。他十分惊奇，赶紧告诉了母亲。母亲也很诧异，便去找吕妈，想问个明白。一进门，她先向吕妈道了谢，说给二混找了个好媳妇。吕妈听了非常惊讶，说：“我好久没去你家串门了，哪里有什么提亲说媒的事啊！”二混母亲也越发疑惑，便把事情详详细细地讲了一遍。吕妈不信有这样事，就跟着二混母亲来看新媳妇。

没等她们走进院门，蕙芳便迎了出来。她一见吕妈，就亲热地道谢说：“多亏你老人家做了媒，母亲才把我留下来。真不知怎么感谢你好呢！”吕妈见她聪慧美丽，喜欢得看不够，便顺口应着，也顾不得去分辩。这时蕙芳又拿起一个白木做的痒痒挠，说：“我也没有什么报答你老人家的，这个送给你挠背用吧。”吕妈拿回家去仔细一瞅，这挠具竟是银子做的。

二混自从娶了蕙芳以后，不再出去卖烧饼了。一天三顿都是山珍海味，美酒佳肴，穿的也是绫罗绸缎，新新整整。可是一出家门，浑身上下又变成了原来的旧衣旧裤。老母亲也是如此，所以外人都不知道二混居然过上了富日子。

一晃，五年光景过去了。一天晚上，蕙芳忽然对二混说：“实不相瞒，我是天宫里的仙女，由于受处罚降到了人间。因为你朴实厚道，所以我暂时到了你家。现在时间已到，我们就要分手了。”二混一听，不由得落下了眼泪，苦苦哀求蕙芳留下。蕙芳恋恋不舍地说：“你们母子待我很好，我也不愿回去，可是天宫有令，我也身不由己啊！”说罢，只见她身子一飘，转眼不见了。

三年后，七月七日晚上，蕙芳突然降临。二混又惊又喜，忙拉她坐下。蕙芳说：“刚才我送织女过河相会，借这个机会来看望你。”两个人亲热地说起分别后的情形。说着说着，忽然听见空中有人喊道：“蕙芳！蕙芳！”蕙芳起身就要告辞。二混问那人是谁，蕙芳说：“她是一起来的姊妹，大概是等不及了。”不等二混送出门，蕙芳又飘走了。

## 促织

明朝宣德年间，皇宫里崇尚斗蟋蟀的游戏，因此每年都向民间征收蟋蟀。陕西并不盛产蟋蟀，华阴县令为了讨好，也向皇宫进献了一头蟋蟀。试着斗一斗，这只蟋蟀还挺厉害的，从此宫里责令华阴县要经常进贡蟋蟀。县令把这个差事派给各乡的里正，于是城里那些游手好闲的人，就纷纷收集蟋蟀，得到好的就用笼子养起来，然后高价出售，把蟋蟀看作稀世之宝。那些狡猾的里正见发财的机会到了，便以摊派蟋蟀为由，进行敲诈勒索。每摊派一头蟋蟀，往往要使好几户人家倾家荡产。

村里有个叫成名的，以教书为生，多次考秀才，都没有考中。他为人忠厚老实，不善于言辞，那些奸刁的小吏就把他报上去当里正，他想尽办法百般推脱，也没有辞掉这个苦差事。不到一年，他就把自己家里那点微薄的产业都搭上了。这回又赶上了征收蟋蟀，成名不忍心按户口去摊派，自己又没有钱可赔，急得在地上团团转，忧愁得想去寻死。他的妻子说：“死有什么用啊！不如自己去找一找，也许还有一线希望呢。”成名觉得妻子的话有道理，于是就每天早出晚归，提着竹筒和铜丝笼子，到破墙角下、草丛中、坟头上，搬石块，探洞穴，到处找蟋蟀。什么办法都用了，可是也没有捉到。后来虽捉到了三两头，又都是不好的，不顶用。县衙规定的期限很严，成名交不上蟋蟀，十多天，就被打了上百板子，两腿之间，脓血淋漓，躺在床上，连蟋蟀也不能去捉了。他在床上辗转反侧，心想只有去死了。

这时，村里来了一个老婆婆。她见成名被打成这个样子，就告诉他，村东头大佛阁后面有座小山，小山上有堆乱石，上面荆棘丛生，她曾看见有一只青麻头的蟋蟀就伏在那里，旁边还有只癞蛤蟆。成名听了，也顾不得伤痛，支撑起身子下了床，拄着棍子，就向村东头一拐一瘸地走去。他来到大佛阁后面，只见一个古墓高高隆起，沿着坟墓向前走，有一堆怪石，长着没人高的蒿草。成名拨开蒿草，一边仔细探听，一边慢慢向前挪动脚步，就像找绣花针和草芥一样。他全神贯注地找着，也没有发现蟋蟀。忽然，一只癞蛤蟆跳起跑去，成名更加惊奇，急忙跟在后面追赶。那只癞蛤蟆跳进草丛中，成名跟在后面，蹑手蹑脚地分开草丛，只见一头蟋蟀伏在那里。成名急忙扑上去，那只蟋蟀跳进了石穴中。成名用细草秆去拨，蟋蟀也不出来。他又用竹筒盛水往石穴里灌，那只蟋蟀才跳出来。它动作矫健，模样漂亮。成名见了，喜出望外。他小心翼翼地，终于捉住了蟋蟀。成名把蟋蟀放在笼子里，又仔细看看，只见它体大尾长，青色的脖颈，金色的翼翅。成名越看越高兴，提着笼子回家了。全家庆贺，把蟋蟀当做珍宝一样，在盆里放上一些土养了起来，又用蟹肉、栗子黄喂它，备加爱护，留待限期，好到官府交差。

成名有个九岁的儿子，趁着父亲不在家，就好奇地偷着掀开盆子。那蟋蟀一见光亮，突然一下子跳了出来，快得不可捉。小孩儿急忙去扑，由于用力过猛，一下把蟋蟀的腿碰断，肚子捏破，当时就死了。孩子很害怕，哭着告诉了母亲。母亲听了，顿时面色如灰，喝骂道：“你这个小冤家，不想活了！等你爹回来，看怎么和你算帐！”孩子哭着跑出去了。

不一会儿，成名回来了，听了妻子的话，就像下了一场冰雪，全身立即凉透了，怒气冲冲地去找孩子。可是，到处不见孩子的影儿。后来，终于在井里找到了孩子的尸首。夫妻两个悲痛欲绝，对着墙角不住地哭泣。直到天黑，才想起把孩子用藁荐卷上埋葬。哪知走到孩子跟前一摸，身上还有一丝

微弱的气息，成名忙把孩子抱到床上。等到半夜，孩子慢慢地苏醒过来，夫妻俩的心才稍稍宽慰些。成名又抬头看看空空的笼子，蟋蟀没有了，愁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可又不敢去说孩子。夫妻俩一直从黄昏坐到天明，连眼睛也没眨，日头就要升起来了。成名痴痴呆呆地躺在床上发愁，忽然听见门外有蟋蟀叫，他忙起身去看，果然墙角处有一只蟋蟀。成名高兴地去扑，那蟋蟀叫了一声就飞快地跳走了。成名上前一步，用手罩住，可又似乎觉得手里空空的。他刚把手抬起，那只蟋蟀又突然跳起跑了。成名跟着去追，拐过墙角，那蟋蟀就不知去向了。他四下张望，只见有只蟋蟀伏在墙壁上。仔细看看，个头小，身上黑红色，不是刚才那只。成名嫌它太小，不是一只好的，没有去捉，又四处寻找起来。墙壁上那只蟋蟀一下子蹦到成名的衣袖上，一动也不动。成名细细观察，见它形状像土狗子，梅花翼翅，长腿方头，看样子还不错，就把它收下了。等到要交给官府时，又一时放心不下，恐怕不合官府的要求，想试着斗斗，看看它怎么样。

村里有个少年，十分好事。他驯养了一只蟋蟀，起名叫蟹壳青，每天与其他年轻人斗，没有一次不获胜的。他想用这只蟋蟀发财，就抬高价格，可是一直也没卖出去。这天，他到成名家里来，看见成名养的蟋蟀，禁不住掩口笑了，就把自己的蟋蟀放到成名的笼中，和他的比一比。成名一看，人家的又大又长，自己的又小又短，觉得自己的拿不出手，不敢和少年较量。那个少年却偏要和他斗。成名心想，自己的这只反正也不好，留着也没用，不如索性和他斗斗，也算消遣消遣，就把两只蟋蟀放在一个盆子里。小蟋蟀伏在盆中，呆若木鸡。少年见了，大笑起来，就用猪鬃拨动它的触须。小蟋蟀还是一动也不动，少年又笑了起来。他反复用草撩拨它，小蟋蟀突然暴怒，直奔向前，和大蟋蟀斗了起来，还发出“”的叫声。斗了几个回合，小蟋蟀突然跳起，张尾伸须，一下子咬住大蟋蟀的脖子。少年大惊，急忙把两只蟋蟀分开，停止了搏斗。小蟋蟀翘起翼翅，得意地鸣叫，好像报告给主人知道一样。成名大喜。两个人正在赏玩，一只鸡看见了，直奔过来就要啄。成名吓得立起身子，大叫起来。幸好没有啄中，小蟋蟀跳出去一尺多远。鸡又追过去，一步步向它逼近，蟋蟀已经在鸡爪下面。成名慌得不知怎么去救，脸上顿时变了颜色。忽见那只鸡伸长脖子直摇头，跑过去一看，那只小蟋蟀正伏在鸡冠上，紧叮着不放。成名更加惊喜，把小蟋蟀拿起放进笼中。

第二天，成名把蟋蟀送给官府。县官见蟋蟀个小，怒斥成名。成名连忙讲了这只蟋蟀的特殊本领。县官不信，就让小蟋蟀跟其他的蟋蟀斗，结果那些蟋蟀全都斗败了。又试着跟鸡斗，果然像成名说的那样。于是，县官奖赏了成名，把小蟋蟀献给抚军。抚军十分高兴，用金笼装上，送进皇宫，详细地叙说了小蟋蟀的本领。到了宫中，天下进献的“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无论什么奇形怪状的蟋蟀，全被小蟋蟀斗败。每当听到琴瑟之声，小蟋蟀就合着节拍起舞。皇上十分高兴，下诏赏给抚军名马和锦缎。抚军不忘县官，对他也进行了奖赏。县官一高兴，就免去了成名的差役，又私下嘱咐主考官，让成名中了秀才。从此以后，成名以进贡蟋蟀出了名，日子也过得富裕起来。而他的儿子呢，却整日昏睡，奄奄一息，总也没有醒过来。

## 酒狂

江西有个贡生，名叫繆永定。他喝酒成癖，每饮必醉，常常酗酒闹事，亲戚朋友都远远躲着他。一天，他有事到本族的一个叔叔家里去，正赶上叔叔家里宴请宾客，大家便招呼他入了座。开始，他与客人聊天，风趣地讲着笑话，客人们也都愿意听他讲话。可是几杯酒下去，人就变了模样，脸红脖子粗，指手划脚，满嘴喷着酒气，乱骂起来，以至于大家气得纷纷站起来，要揍他。叔叔见了，赶紧过去劝慰客人，可繆永定却认为叔叔偏袒外人，竟冲着叔叔大发脾气。叔叔没有办法，只好派人去他家里送信，家人来了后，硬把他扶了回去。繆永定被放到床上，突然四肢僵直，翻着白眼，不一会儿，竟没气了。

繆永定并不知道自己已死。他躺在床上，只见有个穿黑衣服的人推门进来，用绳子把他捆上拉起就走。他无力喊叫，被拽着来到一所府衙。府中的房屋很漂亮，朱门雕栏，房顶盖着琉璃瓦，闪闪发光。平常他从未见过这么壮丽的房子。那人把他拉到大门口的台阶下，站住了。旁边还有几个人，好像在等着什么人召见似的。他不知自己究竟犯了什么罪，刚要开口询问，只见那个差役模样的人正狠狠地冲着自己瞪眼睛，于是吓得没敢发问。繆永定心里暗想，自己是贡生，和人吵嘴，也定不了大罪，于是心里平静了许多。这时，忽听堂上有人喊道：“打官司的统统明天早上听候。”堂下的人听了，立即纷纷四散，繆永定也跟着黑衣差役离开府衙。他无处可去，缩着脑袋，来到一家酒店的房檐底下站住了。差役气冲冲地说：“你这个耍酒疯的无赖！天要黑了，别人都找地方吃饭睡觉去了，你怎么办？”繆永定吓得战战兢兢地说：“我不知犯了什么罪，来不及告诉家里就被你拉来了。现在腰里连一文钱都没有，你让我上哪儿去呢？”差役听了，大骂道：“你这个酒鬼！要是喝酒，你准有钱。再不老实，看我不砸碎你的骨头！”繆永定吓得不敢吱声，只是低头站着。这时，忽然从店铺里走出一人，他见了繆永定，大吃一惊，忙问：“外甥，你怎么来啦？”繆永定抬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舅舅。舅舅已经死去好几年了，繆永定见了他，这才明白自己已经死了。于是，心里更加害怕和悲伤，哭着说：“阿舅救我！”舅舅看看差役，拱拱手说：“东灵使者，快请屋里坐吧！”那个差役便随着进了店铺。舅舅连忙取酒端菜，请差役坐在上首，殷勤地劝酒。喝了一会儿，舅舅向差役问道：“我外甥因为什么事情被勾了来？”差役说：“刚才大王上浮罗君那儿去，正碰见你外甥耍酒疯乱骂人，就叫我把他抓起来。”舅舅又问：“见过大王了吗？”差役说：“没有。大王在浮罗君那儿还没有回来。”舅舅问：“能判什么罪呢？”差役说：“很难说。不过大王最恨这种酗酒闹事的人。”

繆永定坐在一旁听了，吓得浑身直冒冷汗，连举杯拿筷的劲儿都没了。过一会儿，差役酒足饭饱，站起来对舅舅说：“感谢盛情款待，我要喝醉了。你这位外甥暂时就交托给你，等大王回来，我再来拜访。”说完，出门走了。

舅舅等差役走远，回来对繆永定说：“唉，你父母就你这么个儿子，从小娇生惯养，从不忍心呵斥一句。你十六七岁时，每喝过几杯酒，就和人吵骂。那时还以为你年幼不懂事，可是一别十几年了，你怎么没有一点长进？如今给抓到了地狱，我看你怎么办！”繆永定听舅舅这么一说，跪在地上大哭起来，不住地侮骂自己。舅舅把他拽起来，说：“别哭了！我在这里开酒店已有十几年了，有一点小声望。刚才那个东灵使者，就是常来这里喝酒的

熟人。阎王每天的事情很多，不一定记住你这件事。我跟东灵使者好好商量商量，让他悄悄放了你。” 缪永定听了，连忙给舅舅磕头。舅舅沉思了一会儿，又说：“他不会白白放掉你的，恐怕没有十万钱不能了结。我这里虽有一些积蓄，但是还差许多，怎么办呢？” 缪永定听说能活命，立即答应十万钱全由自己出。

第二天一早，那个东灵使者就来了。永定舅舅把他请到屋中谈了半晌，才把他送走。然后，舅舅对缪永定说：“谈妥了。一会儿他来取钱，我先把手头的余钱给他。不足的部分等你回去后，再慢慢补齐。” 缪永定高兴地问：“共要多少钱？” 舅舅说：“总共十万。” 永定听了，为难地说：“我到哪里弄这么多钱呢？” 舅舅说：“阴间与阳世不一样。你回去后，只要买上一百串金银纸做的元宝就足了。” 缪永定这才放下心来，欢喜地说：“这好办，我一定多烧些纸钱。”

快到中午了，东灵使者也没有来。缪永定等得有些不耐烦，想出去随便走走。舅舅嘱咐他不要走远，他答应一声便出去了。外面的街市与人间一样，人们来来往往，两旁都是各种各样的店铺。他信步走去，来到一堵高墙跟前，墙头上插着许多荆棘，戒备森严，好像是座监狱。墙对面是个酒店，进进出出的人很多。酒店旁边是一条河，河里黑水涌动，似乎很深。缪永定停下脚步，正探头向河里看，忽听酒店中有人喊道：“缪兄，你从哪里来？” 他抬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老酒友，邻村一位姓翁的书生，几年前因为喝酒太多，死去了。缪永定碰上了熟人，十分高兴，那个翁生也从酒店里奔出来，两个人握手言欢，便进酒店坐下了。翁生让店主人重新斟上酒，两个人一边叙说分别后的情形，一边开怀痛饮。不知不觉，缪永定喝得酩酊大醉，老毛病又犯了，他也不顾朋友刚刚见面，便颠三倒四地挑起翁生的毛病。翁生说：“缪兄，几年不见，你的毛病怎么还是没改啊！” 缪永定最忌恨别人说他耍酒疯，听了翁生的话，他把杯子往桌子上啪地一摔，大骂起来。翁生见他真的又醉了，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一甩袖子就走了。缪永定起身追了出去，追到河边，一把扯下翁生的帽子。翁生不由不怒，一下子把他推进河中。河水并不太深，只是黑糊糊的，一片混浊，里面浮着粪便垃圾，呛得人直恶心。河底还倒插着无数把尖刀，顿时，缪永定的背上、腰上、两腿都被尖刀划破了，疼得他透骨钻心。河岸上围了許多人，一个个都看着笑，谁也不下来救他，正在危急时刻，舅舅赶来了。他看见缪永定这副模样，大吃一惊，赶紧把他拽了上来。缪永定上下淌着臭水，一拐一瘸地跟着舅舅回到家里。舅舅又气又恨，连连摇头说：“你可真是不可救药了！连死了还不醒悟，怎么能再做人？还是让差役把你带走吧！” 缪永定听舅舅这么一说，心中惧怕，立即跪下说：“舅舅，我知道自己的罪过了，再也不敢了。” 舅舅说：“刚才东灵使者过来了，带来了文契让你画押。他等了一会儿，不见你回来，就急着要走。是我替你画了押，先给他一千贯钱，剩下的那些限你十天交齐。你回去后赶快把纸买好，夜里到旷野村外，喊着我的名字把它烧掉，这件事情就算完了。” 缪永定一一点头答应。舅舅把他送出城，催他快走。临分手时，又再三叮嘱：“你可千万别忘了！要不，不但连累了我，你也要受到惩罚。” 然后指给他回去的路，两人便分手了。

缪永定自从那天醉倒后，已经整整躺了三天。家里人见他鼻中还有一丝气息，便一直守着。这天，缪永定忽然苏醒过来，睁开了眼睛，全家人都很高兴。缪永定坐起身子，只觉得胸中恶心，张口一下子吐出许多黑糊糊的脏

东西。随后，他觉得全身清爽了许多，便把这几天经历的事情告诉了家里人。不一会儿，又觉得身上肿胀难受，脱下衣服一看，那些被刀子划的地方已经变成了疮，幸好还没有脓肿。过了十多天才渐好，可以扶着手杖走路。家里人催他赶紧还阴间的帐，可他一核计，买那么多纸要花好几两银子，便有些舍不得，心里暗想：“这不过是我酒后做的梦罢了。即便是真的，那个差役将我偷偷放了，他还敢去告诉阎王吗？”因此打定主意，任凭家里人怎么催促，也不去买纸。不过，此后繆永定却也不敢再饮酒了。亲戚朋友以为他改好了，都很高兴。就这样，过去了一年的时间，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渐渐地，繆永定把阴间的事情忘在脑后，又开始悄悄地喝起酒来。一天，他到一个朋友家里喝酒，老毛病又犯了，醉后又大骂起来。主人劝也劝不住，十分生气，就让两个仆人把他架出门外，把大门一关，任凭他吵叫。繆永定的儿子知道了，急忙跑来把他搀回家去。一进屋，繆永定就噗通一声跪下了，对着空中连连说：“我还！我还！”话刚说完，跌倒在地。家人上前一看，已经死了。



## 庚娘

庚娘，是尤太守的女儿，年轻貌美，聪明能干，后来嫁给郑州一个叫金大用的做妻子。夫妻两个你敬我爱，感情很好。

一年，金兵南侵，郑州处在兵荒马乱之中，人们纷纷逃难。金大用看看实在无法住下去，便决定全家南逃。半路上，遇到一个青年男子，也带着妻子逃难。那个青年自称是广陵人，叫王十八，妻子姓唐。他主动要与金大用一家结伴而行，金大用很高兴，于是两家人一起南行。

他们来到一条河边，庚娘悄悄对金大用说：“我看那个姓王的不是正经人，他总是贼眉鼠眼地盯着我，一脸邪气，我们不要跟他坐一条船吧。”金大用点头答应了。王十八殷勤得很，亲自去找来一条大船，主动帮助金大用往船上装行李包裹，搀扶金大用的父母上船，忙前忙后，样样事情都想得很周到。金大用有心和他分开走，一时又觉得不好开口。转念一想，王十八自己也带着年轻妻子，不会有别的意思，就和王十八同乘了一条船。

上船后，庚娘和王十八的妻子唐氏住在一起。唐氏为人温厚，和庚娘很谈得来。王十八坐在船头上，和船夫小声说着话，彼此好像十分熟悉。不一会儿，太阳落下去了，天色渐黑。河面上灰蒙蒙的一片，不辨南北。金大用见四周没有其他船只，河岸两旁又静得没有一点声响，心里猜不出船走到了什么地方。一会儿，月亮出来了，才看清两岸长满了芦苇。这时，船停下来，靠近岸边。王十八对金家父子说：“金兄、老伯，咱们一起到岸上看看。”于是，金家父子跟他出了船舱。走至船边，王十八乘金大用没防备，一下子把他推进水里。大用父亲见了，正要张口喊人，那个船夫举起竹篙打了过来，只听噗通一声，金父也落进水里。金大用的母亲听见水声，急忙出来探看，王十八和船夫也把她推进水中。等三个人都沉没了，王十八才大声喊叫救人。大用母亲出来时，庚娘已经掀开舱帘在后面悄悄看着。她见婆婆被推下水去，又听王十八假喊救人，心里就全明白了。庚娘没有惊慌，只是哭着说：“一家人都没了，我可怎么办哪？”王十八听了，急忙走进舱中，劝道：“娘子不要担忧，请先随我到金陵去。我家有田产，生活富足，定不让娘子吃穿发愁。”庚娘收住眼泪说：“已经到这般地步，能够这样，我也就很满足了。”王十八十分高兴，殷勤地安排庚娘睡下，自己和妻子唐氏住在一起。庚娘躺在床上，怕王十八打坏主意，一直没敢入睡。到夜半时，忽然从邻舱传来王十八和唐氏吵嘴的声音。只听唐氏说：“像你这样作恶，就不怕雷轰！”接着，传来王十八打妻子的声音。又听唐氏大声喊道：“就是死了，我也不愿做杀人贼的媳妇！”王十八一声大吼，把唐氏推到舱外，只听咕咚一声，一会儿，便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船到了金陵后，王十八把庚娘带到家里。王十八母亲见了，非常奇怪，说：“这不是你的媳妇啊！”王十八说：“唐氏不小心落水淹死了，这是儿娶的新妇。”庚娘在一旁听了，也不说什么。然后，王十八把庚娘领到自己的房间，就要和她成亲，庚娘笑着说：“三十多岁的人了，还不懂得一点礼节！市民百姓结婚，还有一杯淡酒；你家这么富足，连桌酒席也不备办？你快去准备些酒菜，我俩也好庆贺庆贺。”王十八听了，喜出望外，忙去准备了一桌好酒好菜，和庚娘对饮。庚娘殷勤劝酒，给王十八斟了一杯又一杯。王十八心中高兴，开怀畅饮，不觉有些醉了。庚娘又斟了一大杯，送到王十八嘴边。王十八不想再喝了，庚娘娇媚地一笑，定让他喝。王十八见庚娘那

妩媚的样子，不由得心神飘荡，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不一会儿，王十八喝得大醉，倒在床上。庚娘送出杯盘，暗暗带回一把菜刀。她吹灭蜡烛，来到床前，摸到王十八的脖子，用力猛砍了下去。王十八“啊”地叫了一声，庚娘又连砍两刀，结果了他的性命。

王母和王十八的弟弟王十九听到叫声，来到屋外，问是怎么回事。庚娘知道逃不脱，想拿起刀来自刎。可是她双手战栗，已经没有力气了。慌乱间，只好开门向外奔去。王十九进到屋里，见哥哥被砍死在床上，转身来追庚娘。庚娘走投无路，纵身跳进水池中。左右邻居听了，纷纷赶来，把庚娘救起，可是已经没气了。

众人又来到王十八的房里，只见王十八歪倒在床上，被褥上鲜血一片。在窗台上还有一封信。人们打开一看，原来是庚娘留下的，上面详细叙述了王十八勾结船户，行凶杀人的罪行。邻居们对庚娘的贞烈行为，没有不感动的，自愿为她集资安葬。天亮以后，前来观看的人成百上千，纷纷拿出金钱献上。不到一天工夫，就堆满了黄金百两。于是，买了棺木，把庚娘安葬在城南郊外。有些好事的，还把珠冠袍服也装进了庚娘的棺木。

那天，金大用被推下水后，挣扎中，忽然碰到一块木头，他紧紧抱住，没有沉下水去。天亮时，漂到河的下流，被一条小船救起。船上的老汉姓尹，最愿仗义助人。大用苏醒后，谢过老汉，又哭诉了自己的遭遇。老汉十分同情大用，见他无家可归，愿把他留下。大用惦记家人的生死，想四处探访。正在迟疑之中，远处一条船上传来喊声：“捞上来一对老人的尸首！”大用跑去一看，原来是自己的父母，不由得悲痛欲绝。尹老汉百般劝慰，又代他买了棺木，装殓了两位老人。

第二天，大用在船上正和尹老汉说话，对面驶来一条船，船夫向尹老汉说道：“昨日我救上来一个溺水妇女，她说是被坏人推下河中的。”大用以为一定是妻子庚娘，到那船一看，原来却是唐氏。唐氏一见金大用，像是见到了亲人，立即向他诉说了王十八如何把金家父母扔下水，要霸占庚娘；自己如何与王十八吵架，最后被推到河里等经过。金大用听了，恨得咬牙切齿，立时就要上广陵找王十八报仇。唐氏说：“王十八家住金陵，他说广陵人，那是骗你。江湖水寇，大半是他的同党，你此时去不但不能报仇，反倒自取灾祸。”众人听了，觉得唐氏讲得有道理，都劝说金大用不要轻举妄动。大家商量了一阵，决定尹老汉驾船送金大用到金陵去，先报告官府，捉拿凶手，再寻找庚娘的下落。唐氏听了，也要跟着同去，好亲自作证。于是，金大用和唐氏坐着尹老汉的船，一路向金陵驶来。

到了金陵，尹老汉留在船上，金大用和唐氏去报官。可是他们一进到城中，就听街头巷尾，人们议论纷纷。仔细一打听，才知道庚娘为报仇，杀死了王十八，自己也投池而死。金大用嚎啕大哭，泣不成声，唐氏也陪着落泪。他们来到城南郊外，寻找庚娘的坟墓，可是找到坟墓，只见一副空棺木露在土外，四周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两人都好生奇怪。猜测半天，也理不出头绪，只好返回船上。

尹老汉驾着船，离开金陵。他们路过镇江时，忽从对面驶来一条大船，舱里坐着一个丫鬟和一个少妇。金大用见那少妇的长相很像妻子，不觉一惊，脱口叫道：“庚娘！庚娘！”那少妇果然是庚娘，听人呼叫，一下子也认出金大用来。两船停下，丫鬟扶着庚娘来到大用船上。夫妻意外相逢，抱头痛哭。

原来庚娘被葬后，一位神仙感佩她的英勇刚烈，又让她活了过来。庚娘好似从梦中苏醒，用手四处一摸，都是板壁，才明白自己已死，被装进了棺材。她正愁如何出去，忽听外边有人刨土，接着喀嚓一声，棺盖被撬开，只见几个人影在上面直晃。庚娘一下挺起身子，坐了起来。那几个人见了，吓得大叫，浑身发抖，跪到地上。这几个人都是城里的盗贼，他们白天见到庚娘葬具丰厚，棺中装了不少金银财宝，便结伙晚上前来盗墓，万没想到庚娘会坐起来，心中不知她是神是鬼，所以非常害怕。庚娘也怕这些人害自己，所以先开口说：“多亏诸位前来，使我重见天日。我头上的簪珥、棺里的财宝，你们尽可以拿去。还可以把我卖到尼庵里去，也可以得些银子。我不会把这件事泄露给别人。”一个盗贼叩头说：“娘子贞烈，神人钦佩。我们几个人只是贫困没有办法，才来干这种不仁的事，娘子只要不讲出去就万幸了，怎么还敢卖你作尼呢？”庚娘说：“这是我自己愿意的事情。”又有一个盗贼说：“镇江有位耿夫人，孤身一人，无有子女，她若见到娘子必定欢喜。”庚娘谢过他们，自己拔下首饰，全部送给盗贼。盗贼不敢接受，庚娘一定要他们收下，他们才接了过去。于是，盗贼们把庚娘送到了耿夫人家里。耿夫人有万贯家产，一个人寡居度日，十分寂寞，见了庚娘，分外喜爱，就认她作了女儿。这一天母女正好到金山进香回来，恰巧与金大用的船相遇。

庚娘讲完事情的经过后，金大用和她过到大船上，拜见了耿夫人。耿夫人把金大用当作自己的女婿一样款待，同时请尹老汉和唐氏等人到了家里，留住几天。后来，唐氏认尹老汉作父亲，称庚娘为姐姐，几家成为亲戚，经常相互往来。

## 红玉

河北广平有一位姓冯的老翁，他有一个儿子，名叫相如。父子俩都是读书人。冯翁年近六旬，性情耿直，但是家贫如洗。几年间，又相继死了妻子和儿媳，因此，洗衣、做饭都得自己动手。

一夜，相如坐在月下，忽见东边墙头上有一女郎在瞧着自己。他仔细一看，那女郎长得非常美丽。相如走近墙前，女郎朝他微微一笑。相如向她招手，女郎既不过来，也不离去。相如再三相请，女郎才顺着梯子，过到墙这边来。相如问她姓名，女郎说：“我是你邻居的女儿，名叫红玉。”两个人谈了一阵，相如对红玉十分爱慕，想和她结为夫妻，红玉点头答应了。从此，红玉天天夜里过来，一晃过了半年。一晚，冯翁半夜起来，听见儿子屋里有说笑声，很是奇怪。他走近窗前往里一看，见儿子正与一个女子在一起，不由十分恼怒。他唤出儿子，骂道：“畜生！你干的是什么事？家里如此贫困，还不刻苦读书，竟轻浮放荡起来！别人知道了，要败坏你的名声；别人不知道，也有损你的德行。”相如跪在地上，流着眼泪说自己错了。冯翁又隔着窗户把红玉斥责了几句。然后，气哼哼地回屋了。

红玉流着眼泪对相如说：“你父亲的责骂，实在叫人羞愧，我俩的缘分尽了。”相如说：“有父亲在，我自己无法做主，你如果有情义，我们还可以悄悄好下去。”红玉怎么也不肯再留下，一定要断绝关系，相如急得哭了起来。红玉劝他说：“我俩既无媒妁之言，又无父母之命，这样私下来往，怎能白头到老？我知道有一个美貌女子，你可以娶她做妻子。”相如说：“我家里贫穷，哪里有钱娶妻？”红玉说：“明天晚上你等着，我替你想办法。”

第二天夜里，红玉果然来了。她拿出四十两银子送给相如，说：“离这儿六十里，有个吴村。村里卫家女儿，年已十八岁，因为聘礼要得多，还没有出嫁，你多出些钱，事情准能成功。”红玉说完，就告辞走了。

第二天，相如和父亲说，想去吴村求亲，但没有敢讲红玉赠送银子的事情。冯翁以为家中贫穷，娶不起媳妇，劝儿子不要去。相如说：“让我去试试看吧。”冯翁只好同意了。

相如向人借了一匹马和一个仆人，就到吴村去了。吴村的卫家是一户农民，相如把卫翁请到屋外，介绍了自己的家世，说明了求亲的意图。卫翁知道冯家是名门望族之后，又见相如长得仪表堂堂，心里十分愿意，只是担心聘礼多少，一时不好表明意愿。相如见卫翁吞吞吐吐，明白了他的意思，于是他把四十两银子全部拿出来，交给卫翁。卫翁顿时喜笑颜开，立即跑出去，请来一个邻居做媒人，当面用大红纸写了婚约。相如拜了岳父，又进屋拜见岳母。因只一间屋子，女儿依在母亲的身后回避。相如偷眼看去，见她虽然穿着布衣布裙，但容貌艳丽，因此心里暗自欢喜。卫翁借邻居的屋子，摆设酒席，款待相如。宴后，他对相如说：“公子不必前来迎亲了，等我们置办些嫁妆，就把女儿给你送去。”相如自然高兴，与岳父商定了婚期，便告辞回去了。

回到家后，相如对父亲说：“卫家喜欢读书人家，愿意把女儿嫁给我，并且亲自送来，不要彩礼。”冯翁听了，心中欢喜。

到了约定的日期，卫翁果然把女儿送来了。卫女勤俭、孝顺，与相如的感情也很好。过了两年，卫女生了一个男孩，取名福儿。

清明节，卫女抱着孩子，跟相如去村外扫墓，不料遇见了一个姓宋的乡

绅。这个乡绅曾做过御史，因为贪赃枉法，被贬职为民，回到乡下居住，但是仍然恶性不改，肆意欺压百姓。这天，他扫墓归来，在路上碰见卫女，见她长得好看，顿起坏心。他向人打听，知道卫女是相如的妻子，心想，一个穷秀才，多给些钱，一定会把妻子让出来，于是，便打发家人去说。相如一听，气得顿时变了脸色，可是想到乡绅的权势，知道自己敌不过，便强装笑脸听着。回家后，相如把事情告诉了父亲。冯翁听了大怒，立即奔出去，指着乡绅的家人大骂起来。那人见了，吓得抱头鼠窜而去。

宋乡绅听了家人的回报，十分恼怒，派了几个打手闯入冯家，殴打冯家父子。卫女见了，把孩子扔在床上，跑出去呼救。打手们却一拥而上，乘机把她抢走了。

宋家父子被打得倒在地上，呻吟不止，福儿不见了母亲，哇哇哭叫。邻居们十分同情，把冯翁和相如搀扶到床上。第二天，相如拄着拐杖能下地了，而冯翁却气得什么也不吃，整天吐血不止，没几天，便死了。相如悲痛欲绝，安葬了父亲后，就抱着孩子去告状，从县衙一直告到总督、巡抚，可是因为宋乡绅在官府中有人，都没有告成。后来，他听说妻子不甘心受污辱，自杀而死，更加悲愤。满腔仇恨，却无处可伸。想要拦路刺杀宋乡绅，又见他随从很多，怕不得下手，而孩子又无人可托。相如日夜哀愁，常常整宿睡不着觉。

一天，忽然一位大汉来见相如。他长得身材壮实，满脸胡须。相如从来没见过这个人，他请大汉坐下，想问一下他的姓名，可是没等开口，大汉却高声说道：“你有杀父之仇，夺妻之恨，难道就不想去报吗？”相如怕他是宋家派来的人，便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大汉勃然大怒，瞪起双眼，说：“我原以为你是位堂堂正正的大丈夫，今天才知道你是个不足挂齿的小人！”说完，转身就走。

相如明白大汉来历不凡，便跪倒在地，拉住他说：“我害怕你是宋家派来的，所以刚才不敢讲实话。现在，我可以把心里话告诉你：我卧薪尝胆，要报仇雪恨，已经不是一天了。可是，我怀中的孩子托付给谁呢？义士，你能替我抚养孩子吗？”大汉说：“这是女人家的事，我做不到。你想托付别人的事情，你自己来承当；你自己想干的事情，由我替你去做。”相如听了，连忙伏在地上磕头，大汉理也不理，抬脚便走。相如追出去请问姓名，大汉说：“不用问了！事不成，你不要怨我；成了，也不必谢我！”说完，大步走去了。相如怕自己遭受祸患，随后也抱着孩子逃走了。

这天夜里，有人越墙进入宋乡绅家，把宋家父子三人都杀死了。宋家人发现后，报告官府，并一口咬定是相如干的。于是县官派人去捕捉相如。可是衙役却扑了空，不知相如逃到什么地方去了。这样，县官更加相信杀人者是相如，下令各处搜捕他。捕役们搜到南山，听到小孩啼哭，寻声追去，捉到了相如。相如被五花大绑，押往县城，孩子一路啼哭，捕役便把孩子扔到路上。相如见了，悲痛得几乎昏了过去。到了县衙，县官开审，问道：“你为什么杀人？”相如大喊冤枉，说：“宋乡绅是夜里被人杀死的，我白天就离开了家，而且还抱着一个哇哇叫的孩子，怎么可能跳过墙去杀人呢！”县官又问：“没有杀人，你为什么逃走？”相如一时答不出话来。于是，县官下令把他押进监狱。相如哭着说：“我死了，倒不足惜，可是我的孩子有什么罪过！”县官斥责道：“你杀了人家那么多人，杀了你一个儿子，还有什么怨恨的！”又下令免去了相如的秀才资格。以后几次严刑拷打，相如始终

没有招供。

一天夜里，县官刚刚躺下，忽然听见一件什么东西咚的一声打到床上，他吓得大叫起来。全家人都被惊醒，点亮灯一照，原来是一把短刀，扎进床里足有一寸多深，怎么拔也拔不出来。县官见了，吓得魂飞魄散，命令家人拿着刀枪四处搜索，可是什么也没发现。县官知道这事和相如一案有关，心想，宋乡绅反正已经死了，也不用怕他什么。第二天，他便上报案情，替相如辩解。上司批了案子，相如被释放出来。

相如回到家里，瓮中没有米，篮中没有菜，孤零零一个人，很是凄凉。幸亏邻居们可怜他，送来了吃的东西。他靠着大家周济，才勉强度日。相如有时想到自己半生贫困，后继无人，心中悲伤，便到无人之处放声痛哭。这样过了半年多，他见案情松懈下来，就去哀求县官，要求判还卫女的尸骨。县官答应了。相如安葬了妻子，回到家中，悲痛万分，躺在床上思来想去，觉得没有活路。这时，忽然传来敲门声，仔细一听，好像有人在门外唧唧啾啾跟小孩子说话。他很奇怪，急忙起身向外窥看，似乎是一个女子站在那里。他把门刚刚打开，便听那女子问道：“大冤昭雪，你的身体还好吗？”相如觉得声音很熟悉，可是仓促之间又想不起来是谁。他举灯一照，原来是红玉。她手里挽着一个孩子，那孩子依在她的身上嘻笑。相如顾不得问什么，抱住红玉就哭了起来，红玉也很悲伤。过了一会儿，红玉推着孩子说：“忘了吗？这是你的父亲。”孩子牵着红玉的衣襟，两眼直盯着地看着相如。相如仔细一看，孩子原来是福儿。他十分惊讶，哭着问：“福儿是从哪里找到了？”红玉说：“实告诉你，我是狐仙，并不是邻居家的女儿。一天夜里，我路过南山，听到福儿在山路上啼哭，就把他抱回去抚养。如今听说你大难已过，所以带着孩子，前来和你团聚。”相如听了，擦掉眼泪，上前拜谢。福儿坐在红玉怀中，就像依偎着自己的母亲，十分亲昵，竟认不出相如是父亲了。

第二天，天还没亮，红玉就起来了。相如问：“你起这么早干什么？”红玉说：“我想走。”相如听了，一骨碌爬起来，满脸是泪，跪在床头。红玉连忙笑着说：“我是诳你哪！现在家业新创，非得早起晚睡，勤勤恳恳干不可。”她拿起家什，像男子一样辛勤劳动。相如忧虑家里贫困，不能自给。红玉说：“你尽管用心读书，家里的事情由我来管，你不必操心，我想还不至于饿死。”

红玉拿出银子，买机织布，又租了几十亩地，雇人耕作。她自己下田锄草，上房补屋，地里家里忙个不停。邻居们见红玉如此贤惠，都愿意资助她。约过了半年时间，日子便过得富裕起来。

相如十分感激红玉，说：“我家已经是一堆灰烬，你白手起家，重新创业，我不知怎样感谢才好。但是还有一件事，不知如何安排才好？”红玉问他什么事，相如说：“考期已近，可是我秀才的资格还没有恢复啊！”红玉听了，笑着说：“前些日子，我寄了四两银子，给主管秀才的官吏，他已给你恢复了。如果等到现在你说了再办，不是早就耽误了？”相如听了，越发敬佩红玉。

这一年，相如考中了举人，这时他已经三十六岁了。虽然家境好了，但红玉还是像农家妇女一样辛勤劳作。她体态优美，走起路来轻盈如风。她自己说，已经三十八岁了，可是看上去，还和二十岁的女郎差不多。

## 阿纤

山东有个商人叫奚山，常在蒙阴、沂水一带做买卖。

一天，他在半路遇上了雨，路上很难走，等来到往日投宿的地方，夜已经很深了。他敲遍了旅店的门，竟然没有一家出来开门，只好在房檐下走来走去。这时，忽然有两扇小门打开了，走出来一个老头，热情地请奚山住到他家去。

奚山很高兴，就跟他进去。拴好了驴，然后进了堂屋。只见这间房子空荡荡的，什么家具也没有。老头对奚山说：

“我是可怜您深更半夜的没处投宿，才把您请进来的。家里还有些昨日剩下的饭菜，您就凑合着吃点吧。”

说完，老头儿走进去，工夫不大，搬出来一张小板凳，放在地上，让奚山坐下，又拿出一个矮腿桌来。老头儿出来进去，一趟趟地奔走着，奚山心里感到很不安，就站了起来，拉着老头，请他休息片刻。一会儿，出来一位姑娘给奚山斟上酒。老头儿爱怜地看着姑娘说：“我家的阿纤起来了。”

奚山看这姑娘只有十六七岁，相貌秀丽，身材苗条，长得很美。他想到自己的小弟弟还没有订亲，就询问老头儿的籍贯和出身门第。老头儿回答说：

“我叫古士虚。儿子和孙子都死了，只剩下这么一个闺女。我刚才看她睡得正香甜，不忍心叫她，想必是我老伴把她叫起来的。”

“姑娘的女婿是谁家啊？”

“她还没有订亲呢。”

奚山听了心中暗喜。不一会儿，摆上好多酒菜，就是东一样西一样，像是头一天剩下的。吃完了饭，他向老头儿恭恭敬敬道了谢，说道：

“我和您素不相识，今日萍水相逢，承蒙您对我这样热情地招待，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我有个小弟。名叫三郎，今年十七岁了，正在读书，人还不算笨。我想和您攀个亲，不知道是不是嫌我家贫寒？”

老头儿一听就高兴地说：

“老夫不是本地人，在这里也是侨居。如果能和您家结为姻亲，那太好啦。我们就向您家借间房子，也搬过去。这样也就省得我们老两口惦念女儿了。”

奚山答应下来，站起来向老头拜谢。那老头儿挺殷勤地为他安置好床铺就走了。

鸡一打鸣儿，老头儿就招呼客人梳洗。奚山收拾好行装，给老头拿出饭钱，老头说什么也不肯收，说道：

“留客人吃一顿饭，万万没有收钱的道理，再说，我们已经成了亲戚了呢！”

奚山告别老头后，又在外边做了一个多月的买卖才往回走。当他来到离古老头儿的村子还有一里多的地方，遇见一个老太太带着个姑娘，她们都穿着孝服。那姑娘不住地转过头来看他。接着，她又拉住老太太的袖子，附在老太太的耳旁，不知道说了些什么。那老太太便停住脚步，向奚山说：

“请问您是姓奚吗？”

“是的，是的。”奚山回答道。

老太太很凄惨地说：

“我姓古哇，我的老头不幸被倒下来的破墙压死了，今天我们正要去给

他上坟。家里没有人，请您在路边上等一会儿，我们去去就回来。”

说完，她们就走进树林去了。过了好一会儿才回来。这时，天已黄昏，在回去的路上，老太太向奚山诉说着自己孤苦的处境，奚山听了一阵的心酸。老太太说：

“这个地方人情太薄，心眼不好，我们孤儿寡母的在这儿过日子难哪！阿纤反正已经是您家的媳妇了，现在就跟您一起走吧。”奚山同意了。

到了阿纤家，老太太点上灯，让奚山吃了饭，又对他说：

“我猜想您快来了，便把存下的粮食都卖了出去。现在还有二十多石，因为路途远还没运走。由这里往北走四五里地，有一个村子，进村的头一个门，住着个名叫谈二泉的，就是他买了我的粮食。您不要怕劳累，去告诉他一声，顺使用您的驴驮一口袋去。您只要跟他说，南村的古姥姥有几石粮食，要卖出去当路费，麻烦他赶着牲口来一趟就行了。”

说完，她就交给奚山一口袋粮食，奚山赶着驴找到谈家。一敲门，一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出来了。奚山把情况向他一说，倒下粮食就走了。工夫不大，有两个人赶着五匹骡子来到古家。老太太带着奚山下到存粮食的地窖里，让他帮着装粮食。奚山拿着斗斛和斗斛的木板，一边量斗一边装袋。母女二人也帮着忙活，一会儿就把粮食装好，交给谈家的仆人运走了。像这样来回运了四趟，才把粮食运完。买主把钱交给了老太太，她留下一个人和两头骡子，装上自己的行李就跟着奚山往东走。

天亮了，他们来到一个市镇上，老太太在市场上雇了脚夫和牲口，才把姓谈的仆人和牲口打发回去。

奚山到了家，把给弟弟说亲的事向父母一说，父母都很高兴，马上收拾了一处住房，安置好亲家太太，选了吉日良辰，为三郎举行了婚礼。

阿纤脾气很好，话却不多，要是有人跟她说话，她只是微微一笑。可是，她非常勤劳，整天一刻不停地在那里纺线织布，因此奚家上上下下都很喜爱她。阿纤嘱咐三郎说：

“你告诉大哥，再到西边去做买卖，可千万别提我们母女的事。”

过了三四年，奚家的日子越来越富，三郎也考上了秀才。有一天，奚山又做买卖来到西道，投宿在古家的邻居家。他偶然间和主人提起从前到古家住宿的事情，主人说：

“客人，您错啦！东边隔壁是我阿伯家的一处房子。三年以前，这所房子里常出些怪事，所以一直空闲着。哪儿来的老头儿、老太太留您住宿呢？”

奚山感到很惊讶，可是他没有再往下深说。主人又说：

“这所房子空了十年，一直没有人敢进去住。有一天，房子的后墙倒塌了，我阿伯过去一看，只见一个像猫那么大的耗子，压在石头底下，尾巴在外边还摇动呢。等他回来叫人一块去看时，那大耗子已经不见了。大家怀疑这东西是个妖精。十几天以后，再进去试一试，就听不见一点动静了。又过了一年多，才有人搬进去住。”

奚山越听越感到奇怪。他回家后悄悄地和家里人说了，都怀疑阿纤不是人，暗暗地为三郎担心。可是三郎还和平常一样深深地爱着阿纤。时间长了，家里人断不了在一起猜疑议论，阿纤也有了一些察觉，一天夜里她对三郎说：

“我和你结婚几年了，从来没有做什么不好的事。今天大家都怀疑我，不把我当人看待，我还在你们家干什么？请你赐给我一张休书，你再另娶好媳妇去吧。”



说着，就难过得流下了眼泪。三郎安慰她说：

“我的一片心意，你应当早就了解。自从你进了咱家的门，咱家的日子越过越富裕，大家都说这是你给带来的好福气。谁还能说出别的话来呀！”

“你是没有二心的，这一点我知道。但是大伙儿都在叽叽喳喳地乱说，恐怕我早晚免不了被你抛弃。”

三郎一次又一次地劝解、安慰她，阿纤才不再提离婚了。

但是奚山老是不放心，动不动就弄来一只猫，用来观察她的神色。阿纤虽然不怕猫，但是对这种做法很不高兴。

一天晚上，阿纤对三郎说，她母亲身体有些不好，她要到母亲那边伺候一下。天亮以后，三郎也去探望岳母，到了那里，屋子已经空了。三郎惊讶极了，派人四处去寻找，可是一点踪影也没有。他心里很难过，总是想念着阿纤，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可是三郎的父亲和哥哥却很高兴，认为阿纤这一走是件好事情，他们想给三郎再续娶一个媳妇，可是三郎很不高兴，还是一心一意地等待着阿纤的消息。

又过了几年，奚家越来越穷了，大家又想起阿纤来。

三郎有个堂弟名叫奚岚，因为办事来到胶州，绕道住在表亲陆生的家里。夜里，他听到邻居那里传出悲切的哭声，感到很奇怪，但是没有来得及问问这是怎么回事就走了。等到办完事回来时，他又住在陆生家，当夜又听到了哭声，于是，他就问起主人。陆生说：

“几年前，有一位寡妇老太太带着女儿租了隔壁的房子。上个月老太太去世了，只剩下她女儿孤单单的一个人，什么亲戚也没有，整天哭泣。”

“她姓什么呀？”奚岚问道。

“姓古。这家平日关着门过日子，从来不和乡亲们来往，谁也不清楚她家的出身。”

奚岚惊讶地说：“这是我嫂子呀！”于是赶快去敲她的门。听见有人抹着眼泪走出来，隔着门问：

“客人是谁呀？我家可没有男子！”

奚岚从门缝里一看，果然是他嫂嫂，便说：

“嫂嫂，开门吧！我是叔叔家的阿遂呀！”

阿纤打开门让他进去，向他诉说了自己孤苦的处境，很是凄惨。奚岚说：

“我三哥可把您想苦了。夫妻之间就是有点小小的不和，也不该老远地离开家，跑到这里来呀！”

说完，他就要去租车轿，让嫂嫂跟他一起回去。阿纤面色凄惨地说：

“我就是因为被人家看不起，才和母亲来到这里的。今天又回去依靠人家，还能不吃人家的白眼？如果让我回去，就得和大哥分开过。不然，我只有喝毒药寻死算了！”

奚岚回家以后，把遇见嫂嫂的事情告诉了三郎。

三郎急忙连夜骑马赶来，告诉房东，他们要回家了。

房东谢监生看见阿纤长得很美丽，一直暗地里打主意，要娶她当小老婆，所以几年来也不收她的房钱。现在三郎来了，谢监生就把几年的房租加在一起，想用这个办法来刁难他。

三郎家里本来就不富裕，听说要交这么多钱，就很发愁。阿纤说：“我储存了三十多石粮食，除了还房租，还有富裕。”

三郎非常高兴，就告诉谢监生说，要拿粮食来抵房租。但是谢监生故意

刁难，说是不要粮食，要钱。阿纤叹了一口气说：

“唉！这全是因为我惹的麻烦呀！”

她就把谢监生想霸占她的鬼念头告诉了三郎。三郎听了大怒，要到县衙门去告状。陆生知道后劝阻了他，替他把粮食卖了，还了房租，又用车把他们送回家去。

三郎到家以后，把这一切如实地告诉了父母，并和哥哥分了家。阿纤拿出自己的私房钱，每天张罗着盖粮仓，可是她们家连一石粮食还没有。大家对于她这种举动都感到奇怪。

等过了一年多，再去看，仓库里的粮食已经满了。没有几年的工夫，三郎家又富了起来。可是奚山家穷得快揭不开锅了。阿纤就把公公婆婆接到自己家中养起来，还经常周济哥哥。

## 申氏

泾河边上有个姓申的书生，家里很穷，有时一天也吃不上一顿饭。

妻子动不动就挖苦说：“没出息的，你为什么不去做强盗呢？”

“我是读书人的后代，不能光宗耀祖，还要我去玷辱门户、丢祖宗的脸，这样还不如让我去死呢！”老申拧着脖子回答。

妻子生气了，怒冲冲地说：“你想活命就别怕坏了名声！告诉你，世上不种地而能吃饭的，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强盗，一种是妓女。你不肯去做强盗，我去当妓女好了！”

老申也被说恼了，就和老婆拌起嘴来。妻子带着一肚子怨气睡了，老申躺在床上睡不着，暗想：我也是个男子汉，一天连两顿饭也混不上，弄得老婆想去当妓女，这还真不如死了呢！

他想到这里，就悄悄起来，用绳子在树上缩个圈儿，上吊了。

老申刚吊在树上，忽然看见父亲走来，说：“傻孩子，怎么能寻死呢！”父亲把绳子弄断，又嘱咐他说：“强盗可以做一次，但要选择庄稼地的深处藏着。干这一回你就能发财，只是不要再干第二次了。”

妻子在睡梦里，听到有什么东西摔到地上的声音，一下子惊醒了。她招呼丈夫，没有人答应，再一摸，床上连人都没了。她赶紧用柴禾引了一把火，四下寻找，这才发现树上挂着半截断了的绳子，丈夫已经倒在树下了。她吓了一大跳，慌忙抚按了半天，丈夫才苏醒过来。她把丈夫扶到床上躺下，自己的怒气早就没了。

第二天天一亮，妻子以丈夫得病为理由，从邻居那儿讨了点稀粥喂了喂老申。老申喝完了粥，就出门走了。

到了中午，他背着一口袋米回来了。妻子问他从哪儿弄来的粮食，他说：“我父亲的朋友不少都是官宦人家，过去我把向人乞讨看做羞耻的事，所以从不去求他们。现在我要去做强盗了，还顾什么羞耻！你快给我做饭吧，我就要照你说的，去抢劫啦！”

妻子还以为他在讲气话，所以也就没吭声。妻子淘了米，熬了锅稠米饭。老申填饱了肚皮，赶忙找了根硬木头，用斧子砍成一个大棒子，提起来就往外走。

妻子这时才感到老申不像是开玩笑，慌忙拉住他的衣襟，不让他走。老申说：“是你叫我做强盗的，弄不好连累了你，你可别后悔！”说罢，挣开衣襟就走了。

傍晚时，老申来到一座村子附近，在离村一里多的地方藏起来。忽然，天上下起了暴雨，把他浇得像个落汤鸡。他望着远处有一片浓密的树影，知道有住家，就跑去想避避雨再说。电光一闪，他看见前面不远就是一道院墙，而身后远处似乎有一个行人。他生怕被那人看见，就紧跑几步，钻进墙下的庄稼地里。

过了不多会儿，一个身材魁梧的壮汉走来，也钻进了庄稼地。老申怕自己被人发现，缩成一团，动也不敢动一下。直到那壮汉跳进墙里去了，老申才想起这墙里是一个姓亢的富翁的宅第。他想：等壮汉再出来时，一定要偷了不少东西，那会儿自己要求分他一些，当然没什么问题了。可是又一想：这壮汉魁梧有力，如果我找他分赃，他不肯给，说不定还要动武呢；自己可不是壮汉的对手，不如乘他不防备先把收拾了。

主意打定，老申就埋伏在墙下等候着。直等到鸡快要叫了，那壮汉才出现在墙头。老申见他从墙上往下跳，就猛然跃起，一棒子砸在他腰上。壮汉立刻摔到地上变成一个大乌龟，张着小瓦盆似的大嘴。老申吓了一跳，又接连抡了几棒子，硬把乌龟打死了。

这时，老申突然想起这个村子的亢财主家被妖怪祸害的事。原来，亢财主有个女儿，生得聪明美丽，父母爱她胜过掌上明珠。突然一天晚上，一个壮汉闯进她的屋，把她奸污了。从此，壮汉每夜都来，不管门窗关得多严，只要他一到，门自己就打开了。亢老汉派仆人拿着兵器在女儿房外巡逻守卫，又派丫鬟、仆妇在屋里坐守。可是一到半夜，屋里屋外的人忽然全都昏迷过去，壮汉依旧作孽而去。几个月过去了，女儿被妖怪缠得气息奄奄，骨瘦如柴。亢老汉气得咬牙切齿，可是拿妖怪也没办法。他常对人说：“有谁能替我把这妖怪赶走，我就送他三百两银子。”

老申想那个在亢家作祟的妖怪，一定是这只大乌龟。于是他就去敲亢家的大门，请求赏金。

亢老汉高兴极了，把老申让在上座，又派人把大乌龟抬到院子里，一刀一刀地碎割了。这晚上，老汉留老申在他家过夜，果然一夜平安，妖怪再也没来。于是就按数赠给老申三百两银子。

老申背着银子回了家。妻子因为他一夜未归，正在担心呢，见他进了屋，赶忙问他干什么去了。老申也不吭声，把银子口袋朝床上“咕咚”一放。妻子打开口袋一看，差点儿被吓死，战兢兢地问：

“你真去做强盗啦！”

“是你逼我干的，现在怎么又这样说话！”老申装腔作势地说。

妻子吓得掉起眼泪，说：“那天不过说的是气话，你怎么认真了！现在你犯了砍头的罪，我也不想活了！”

妻子说着，就往外跑。老申赶忙追上去，笑着把她拉回家，讲了实情，她才高兴起来。从此夫妻俩努力做营生，日子过得越来越好。

## 公孙夏

保定有位监生（清代从国学毕业的举人叫监生），准备到京城去，给官府交上笔钱，捐个县太爷当当。

他的行装还没有打点好，就病倒了，这一病就是一个多月。这一天，忽然家童进来禀报道：

“有客人到了。”

监生听了，也忘了自己还在病中，急忙走出去接客。客人穿着漂亮的衣服，好像很有身份。他毕恭毕敬地把客人迎进屋内，问客人从哪里来。客人说：

“我叫公孙夏，是万岁爷的第十一位皇子的门下客。听说你正打算进京谋求个县令的差事。既然你想当官，那么当个知府不是更好吗？”

监生客气地辞谢，说：“我的钱没有那么多，只够捐个县官当当，哪敢想当知府呢？”

公孙夏说，可以先掏一半钱，剩下的一半等他上任以后再补足。监生听了很高兴，就问他使用什么办法。公孙夏说：

“直隶（今河北省）的总督和巡抚都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你先给我五千贯钱，这事就算办成了。眼下正定府缺着知府，我们可以抓紧把这差事搞到手。”

监生一听是正定，想到朝廷有规定，不许在本省内做官，便感到有些疑惑。公孙夏说：

“您太迂腐啦！只要有钱给他们，他们才不管你是不是本省人呢！”

监生还是拿不定主意，公孙夏说：

“实话告诉你吧，您的阳寿已尽，在当死的簿子上已经注上了名字。趁着这机会捐一个城隍的官职，您就可以在阴间安享富贵啦。”

说罢，公孙夏就起身告辞，说：“你自己好好考虑一下，三日之后我们再见面吧。”说罢他出门跨马走了。

监生睁开眼，就和妻子诀别，又让妻子拿出储藏的银子，去买一万串纸锭，一下子竟把保定城里的纸钱买光了。然后把纸钱堆放在院子里，又加上纸人纸马，没日没夜地一齐焚烧，烧完的灰烬堆得像个小山似的。

过了三天，公孙夏果然又来了。监生拿出五千贯钱来交兑清楚，公孙夏就领他来到一座大衙门里。他见殿上坐着一位大官，赶紧趴下就拜。那个大官询问了他的姓名，讲了几句诸如“做官要廉洁，要谨慎”一类的官话，就拿出委任的文书交给了他。

他磕头走出官衙，暗想自己才是个监生，身份太低，如果没有高车大马，盛装丽服，就不足以震服下级官属。于是他又买了几套车马，还派遣鬼卒赶辆彩车回家把自己漂亮的小妾接来。他刚安排妥当，正定官府的仪仗队已经到了。于是他乘上高车，前面有鸣锣开道的仪仗，后面是自己的一串车马，拉着金钱美妾，络绎不绝，总有一里多地。

他正在洋洋自得地走着，忽然前面开道的锣声不响了，几面大旗也都放倒了。他正在惊疑之间，只见骑马的护卫们都纷纷溜下马来跪在两旁；这些人忽然变得还没有一尺高，马匹变得像黄鼠狼一般大了。就听车前的一个差人惊叫道：

“关帝到啦！”

他听说是关羽关帝君，也吓得急忙爬下车来，跪在道旁。这时只见关帝君带着四五个随从，骑着马慢慢地走来。关帝君的胡须很浓，绕着脸颊长满一圈，并不像人世间所画的那样；他的神采威猛，双眼长得都快接近耳边了。关帝问道：

“这是什么官？”

“是正定知府。”随从答道。

“区区一个小知府，为什么如此大摆排场！”关帝君严厉地喝道。

监生听了只觉得浑身颤抖，身子立刻缩得又矮又小，自己一看，就像六七岁孩子那样高了。关帝君命他站起来，让他随在马后跟着走。

道路旁边有一座大殿，关帝走进去，面朝南坐在殿上，命令把笔墨纸张交给监生，让他自己书写姓名籍贯。他写完了，呈递上去。关帝一看，大怒道：

“字错得简直不成样了！你不过是个市井无赖罢了，怎么能充任百姓的父母官呢！”

关帝又命人稽察他有过哪些好事善行。旁边一人跪下禀奏，监生也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只见关帝勃然大怒，厉声喝道：

“钻营求官罪过不小，贪赃卖官罪恶更重！把那个贪官给我捉来！”

当即有一位金甲神将手持铁索走了出去。又过来两人，按住监生，扒掉他的衣服和帽子，打了五十大板，然后把他赶出大门外。

他走到外面，车马全都不见了，自己疼得腿都迈不开，只好趴在草丛里歇息起来。过了好久，他仔细辨认了一下这里，觉得离家还不太远。幸亏他这时身轻如叶，便挣扎着起来，一步一拐地往回走。直走了一昼夜，他才回到家里。

这时他好像刚从梦中醒来似的，在床上呻吟起来。家里人都跑来问候，他只说屁股疼得厉害。原来他一直昏迷不醒，像死了一样，已有七天了。

## 香玉

有个姓黄的书生，住在崂山的下清宫里读书。这里生有许多花草树木，都长得异常茂盛，耐冬有两丈高，几十围粗，牡丹有一丈多高。每到花季，这里就鲜花竞放，姹紫嫣红，绚丽无比。

一天，黄生读书倦了，从窗户里向外眺望，忽然发现花丛中间，闪动着—个年轻女子的身影，她的白色衣裙点缀在各种鲜花中间，显得分外醒目。他心中—惊，暗想：这深山的道观之中，怎么会有女子呢？便疾步向门外走去，想看个明白，可是，等他走到外边，那女子已没有了踪影儿。以后，黄生又多次见到那穿白色衣裙的身影。—次，好奇心驱使着他躲藏在树丛当中，想等那女子出来。等了一会儿，那穿白衣的女子果然出现了，还挽着—个身穿红色衣裙的女子，慢慢地向这边走来。这两个女子，—个比—个漂亮，都是世上无双的美人。她们渐渐走近了，黄生猛然走出去，两个女子吃惊地跑开了。她们的衣裙飘起来，散发出浓郁的香气。

黄生在后边紧紧追赶，等他追过—堵矮墙，她们突然不见了。黄生就在树上题了—首诗，表达他对那白衣女子的爱慕之情。

这天晚上，黄生在书房闷闷地坐着发呆，那白衣女子轻轻地走了进来。他又惊又喜，连忙起身相迎。那女子笑着说：

“刚才，你气势汹汹地追赶我们，好像个强盗，把人快吓死了。”

黄生急忙道歉，又问她叫什么名字，怎么来到这个地方。她说：

“我叫香玉，从小被父母卖给妓院。现在又被道士关在这座观里。”

黄生听了，非常气愤，说：“那个道士叫什么名字，我去找他算帐！”

“谢谢您的一片心意，其实那道士也没有逼迫我做什么。这也是缘分，不然我怎么有幸与您相会呢？”

“那个穿红衣的女子是谁？”

“她是我的姐姐，叫绛雪。”

就这样，他们像多年未见的情人—样谈着话，不知不觉东方已经发亮了，香玉站起来吟了—首诗，就要告别。

黄生上前拉住她的手，高兴地说：“你不但长得漂亮，而且聪明伶俐，诗吟得好极了，真叫人喜欢。请你今后有空就来，我等着你。”

从此以后，香玉常来书房同黄生—块儿吟诗谈心。黄生多次请她把绛雪—同叫来，但绛雪始终不肯来，他很遗憾。香玉说：“绛姐不肯轻易与人接近，让我慢慢地劝她。”

—天晚上，香玉脸色苍白，眼含热泪，匆匆走进来，对黄生说：“咱们就要分别了。”

黄生急着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只是抽泣，不肯说。过了—会儿，就急急忙忙走了。黄生十分纳闷，也很担心。

第二天，有个姓蓝的人来下清宫游览，看见—株白牡丹长得好，十分喜欢，便叫人把她连根掘起，带走了。这时，黄生才突然悟到，香玉原来是白牡丹花精，但已经来不及救她，非常惋惜。

过了几—日，听说姓蓝的把花移栽到家里，—天天枯萎，后来死去了。黄生悔恨极了，作了五十首花诗，每天都到挖走那棵白牡丹的土穴旁痛哭、凭吊。

—天，他又要去凭吊，远远地看见那红衣女子，站在土穴旁落泪。他心

里一阵酸楚，慢慢地走过去，她也不再躲避。黄生拉住她的衣襟，两人面对面地哭起来。之后，他拉着她，请她到自己的书房里去，她答应了。

到了书房，她叹息着说：“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姐妹，突然永别了，怎不叫人悲痛欲绝！听到您也为她哀伤，我更加难过。泪水流到九泉之下，也许她会再生。但是，她的神气一散，短时间内是不能同我们一起谈笑了。”

黄生惨然地说：“我福小命薄，妨害了香玉。从今往后，再也不敢妄想让你来与我相聚了，免得你也惨遭横祸。”

绛雪说：“我原来认为你是个无情无义的轻薄子弟，没有想到你竟是个感情深厚的人。”

“香玉永别，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请你少留一会儿，多少给我一点儿安慰吧！”

听了这话，绛雪才说：“我可以做你的朋友。”

此后，每当黄生感到寂寞无聊的时候，绛雪就来一次。来了之后，他们一边吟诗，一边饮酒。黄生禁不住感叹地说：“香玉是我的爱妻，绛雪是我的良友！”

不久，到了腊月，黄生回老家过年。一天夜里，他忽然梦见绛雪慌慌张张跑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对他说：

“我大难临头了！你马上回去，我们还能相见，你去晚了，恐怕就来不及了……”

黄生惊醒后，觉得奇怪，就让仆人备马，连夜赶往崂山。到观里一看，原来道士正准备盖房子，有一棵耐冬碍事，工匠正要用斧子砍掉。黄生赶忙上前制止，设法保护了这棵耐冬。

这天夜里，绛雪笑吟吟地走来向他表示感谢，并说：“告诉你个喜信儿，花神被你的深情所感动，决定让香玉再降生到这里。”

黄生惊喜地问：“什么时候？”

“不知道，我想不会太远吧。”

过了两天，香玉果然打扮得漂漂亮亮，来到黄生面前。黄生一把拉住她，禁不住热泪盈眶。香玉也流着泪说：

“我们虽然见面了，但还不能长期相聚，你就把今天当作一场梦吧！”

黄生着急地问她：“难道就没有一点儿办法了吗？”

香玉说：“请你用白芷（一种中草药）的碎末儿，掺一小点儿硫磺，泡成水，每天浇我一杯。明年的今天我来报答你的恩情。”说完，就告别了。

第二天，黄生来到白牡丹的旧穴旁边，见里面已经长出了嫩芽儿。从此，他每天浇水、培植，又制作了雕栏，把她保护起来。

那花芽儿一天比一天茁壮。转眼间，到了春末夏初，那牡丹植株已经长有二尺多高了。黄生回家的时候，送给道士一些银子，托他每天给花儿浇水。

第二年四月，黄生回到观里，见那牡丹已长出一个含苞欲放的花蕾。他痴心地站在那里欣赏着，久久不肯离开。那花蕾似乎受了感动，竟颤巍巍地慢慢绽开了。不一会儿，花儿完全开放，像盘子那样大，花蕊当中坐着个小美人。黄生正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那小美人突然飘然而下，他定睛一看，正是香玉！香玉笑着拉住他说：“我强忍风雨，日日夜夜等待着你，你怎么这么长时间才来呀？”

说着，他们一同走进书房。随后，绛雪也来了。他们高高兴兴地谈笑到半夜。



后来，黄生就搬到山里居住，再也没有回过家。

## 竹青

湖南有个叫鱼容的人，家里很穷，有一次他去参加考试，落榜而归，半路上用完了路费。他不好意思去伸手乞讨，饿得头昏眼花，只得暂时到吴王庙里歇息，顺便也向神灵祈祷。

他从神殿里出来，躺在殿廊下睡着了。这时，忽然有一个人来叫他去见吴王。

他们来到吴王面前，那个人跪下说：“禀报王爷，黑衣队里还缺一名小卒，让他去补缺吧。”

吴王说：“好吧，让他把这黑衣裳穿上。”

他刚穿上黑衣裳，就立刻变成了一只乌鸦，一拍翅膀，居然飞了出去。抬头一看，只见一群乌鸦朋友正要往别处飞去，他也跟着一起飞去了。它们在天空盘旋了几圈，然后分别落在江中船只的桅杆顶上。船上的旅客们争着往上扔肉，乌鸦们飞到空中接着吃。他也照着做，不一会儿，就吃饱了。然后，飞翔了一圈，落到一棵老树的树杈上去休息。他心里觉得很快活。

过了两三天，吴王怜悯他没有伴侣，配给他一只雌乌鸦做妻子，她的名字叫竹青。他俩在一起十分恩爱，竹青处处照料他。他每次去取食，竹青都为他担心，劝谏他说：“你飞翔的动作太不灵活，要小心外来的危险。”但他总是不听。

一天，一队兵士乘船经过这里，用弹丸射中了鱼容的胸膛。竹青跟在他的后边，立即把他衔走了。乌鸦一看这些兵士如此凶狠，都发了怒，它们鼓动起了翅膀，掀起江中的波浪，兵船被吞没了。鱼容由于伤势太重，第二天就死了。

这时，鱼容却忽然像从梦中醒来一样，睁眼一看，自己仍然躺在吴王庙的廊下。

在这之前，人们看见鱼容死了，不知道他是什么人，摸了一摸，他身上还有点温暖，所以就派人不断地来看看他。这时，大家问明他的情况，给他凑了一些路费，送他回家去了。

过了三年，他又路过这里，便去庙里拜谒吴王。他还准备了食物，呼唤乌鸦们来吃。他祝告说：

“竹青如果在这里，就请留下来。”

乌鸦们吃完东西，一齐飞走了。

后来，他考中举人回来，又去拜谒吴王庙，献上了猪羊做祭品。祭完以后，他又准备了丰盛的食物给乌鸦朋友们吃，并且又一次问竹青是否在这里，请她留下。

当天夜里，他乘的船停在湖旁的一个小村庄边上。他点上蜡烛，刚刚坐下，忽然桌前有个东西像鸟儿一样飘落下来，注目一看，是一位二十多岁的漂亮的女子。她笑着问道：

“分别以后挺好吧？”

鱼容吃了一惊，忙问她是谁。

“我就是竹青呀。”

鱼容一听，喜出望外，立即上前拉住她的手，问她从哪儿来的。

“我现在成了汉江的女神，前些日子乌鸦使者向我述说了您对我的深情，我这才赶来同你相会。”

鱼容一听，越发高兴，就跟夫妻经过长久的别离又重逢一样，无限欢恋。鱼容想请竹青跟自己一起回南方的家里去。竹青说自己的职责是保护汉江，请鱼容跟自己一起走。双方久久争执不下。

鱼容睡醒一觉，睁眼一看，发现自己不是睡在船上，而是睡在一座高大的房子里，房子里灯火辉煌，竹青早已起床了。他吃惊地坐起来问：

“这是什么地方？”

“这里是汉阳。我的家就是你的家，何必还往南去？”竹青瞅着他，不慌不忙地笑着说。

天渐渐亮了，婢女们纷纷进来，在大床上设了矮桌，摆好酒宴，夫妇俩面对面欢饮起来。鱼容问：

“我原来的仆人们现在都在哪里？”

“在船上。”

鱼容担心船主不能等那么久，竹青说：

“不妨事，我会替你去告诉他们的。”

于是，鱼容放心了，就住在竹青这里，日夜欢谈，乐而忘归。

鱼容的船主人那天从梦中醒来，忽然发现船已经来到汉阳，大吃一惊。鱼容的仆人们醒来四处寻找主人，怎么也找不到。船主想把船开到别处去，但是怎么也解不开缆绳，只得留在这里一同等待着。

过了两个多月，鱼容想回家了，就对竹青说：

“我住在你这里，亲戚们都不知道音信。再说你我名为夫妻，可是你连我的家门都不认识，怎么行呢？”

“我留在这里，就算你的另一个家不好吗？”

鱼容说：“道路这么远，只怕不能常来看你。”竹青拿出一套黑衣裳说：

“你过去穿的那套衣裳还在这里，如果想念我，穿上它就可以来到这里。你来了以后，我自然会给你脱掉它的。”

竹青亲自做了美味可口的饭菜，为丈夫送行。鱼容喝得酩酊大醉，昏昏睡去。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又在船上了。他坐起来往船外一看，看见船仍然停泊在洞庭湖里原来的地方。船主和仆人忽然发现他睡在船上，都感到奇怪，问他到哪里去了。他也故意表示惊讶，就这样搪塞过去了。他枕头旁边有一个包袱，打开一看，是竹青给自己的新衣、新鞋和新袜，那套黑衣裳也折好放在当中。他又发现腰里系着一个绣花荷包，伸手一摸，里边装满金子。他叫船主往南走，上岸以后，厚厚地酬谢了船主。

他回到家时常想念竹青。一日他偷偷拿出黑衣裳穿上，立即生出翅膀，一下子飞上天空。他飞了两个多时辰，来到汉水上空。在天空中飞翔了一圈，往下一看，见孤岛上有一簇楼房，就朝它飞下去。只听一个婢女大声喊道：

“官人到了！”

竹青应声跑了出来，让婢女们给他脱下黑衣裳，他只觉得身上的羽毛一下子就脱落了。夫妻俩手拉手走进房中，竹青说：

“你来的正是时候，刚好这几天我就要分娩了。”

鱼容一听，十分高兴，开玩笑道：

“乌鸦夫人，是胎生呢，还是卵生？”

“我如今是神，皮骨已经变了，自然跟过去不同。”

过了几天，竹青果然生产了，厚厚的胎衣裹着婴儿，很像一个大鸟卵，破开以后，里面是一个男孩子，长得又白又胖。鱼容一见，高兴万分，就给

儿子起名叫“汉产”。

汉产很聪明，十二岁就中了秀才。鱼容就把家搬到汉阳，和竹青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 陆押官

赵公是湖南武陵人，曾在太子宫中担任詹事，后来退休，回到家乡。一天，有个叫陆押官的少年人找上门来，想给赵公当一名文书，管理书信往来之事。赵公让人把他叫进来，见他长得秀气文雅，像个书生的样子，十分喜爱。陆押官对赵公说，自己情愿侍奉赵大人，不要报酬，于是赵公把他留下了。

陆押官比一般仆人都聪明、能干，赵公的来往信件、文书报告等等，全交给他处理。他写的东西赵公都很满意。赵公有时同客人下棋，陆押官在旁边观看，只要暗暗指点一下，赵公就能取胜。因此，赵公越发重视他、喜爱他了。

其他仆人见陆押官得到主人的宠爱，纷纷跟他开玩笑，让他请客。陆押官立即应承下来，问一共有多少人？人们算了一下，连带庄园里的管家等在内，一共是三十几个。大家按数对陆押官说了，想难为他一下。陆押官笑着说：

“这太容易了。只是客人太多，在自己家里请，一时筹办不齐。这样吧，咱们到酒楼去吧。”

于是，他把所有的伙伴邀请到一家临大街的酒楼上。酒菜摆好了，大家刚要斟酒，忽然一个人站起来，按住酒壶说：

“请诸位暂且不要喝。先弄清楚今天到底谁是东道主？叫他先拿出银子交给掌柜的，然后大家再尽情吃喝。不然的话，吃饱喝足，大家一哄而散，到那个时候，找谁去要钱？”

大家听了这话，都一起看着陆押官。陆押官不慌不忙地说：

“难道认为我没有钱吗？告诉你们，我有的是钱。”

说着，便站起来，慢慢走到面盆跟前，伸手从盆里揪下一块拳头大的湿面，一块一块地揪下来扔到桌子上。奇妙的是这些面块随扔随变，不一会儿变成了一桌子小老鼠。陆押官任意捉住一只小老鼠，把它撕开，小老鼠咬的一叫，肚子裂开了，里面就有一小块银子；接着，又撕一只，照样得到一块银子。眨眼之间，老鼠没有了，他的面前堆满了碎银子。他问大家：

“这些还不够喝酒用的吗？”

大家都十分惊奇，欢笑着畅饮起来。吃喝完了以后，酒楼掌柜来算帐。一共是三两多银子；把碎银子一称，不多不少，正好是这个数。

大家要了一块碎银子，一个仆人揣到怀里，回到府里以后，把陆押官的奇异行为禀报了主人。主人让把那块碎银子拿出来看看，揣银子的那个仆人伸手往怀里一掏，银子不见了。他们去问酒楼掌柜，掌柜一看，那些银子全都变成了蒺藜。仆人们又把这事禀报了主人，主人把陆押官叫来询问，押官说：

“同伴们逼着我请客，我口袋里没有一文钱。因为小时候学过变戏法儿，无可奈何，才试了试。”

从主人那里出来，大家又让陆押官还酒帐。押官说：

“某村的麦秸，应该再打一遍，可以得到两担麦子，用这个来偿还酒钱，还用不完呢。”

他要求一个跟他一同前去某村，正巧那村庄上的大管家也要回去，他们就一路同行。到了麦场上，只见簸扬干净的麦子已经堆放在场当中了。从此，

大家越发觉得陆押官不是一般人物。

一天，赵公到朋友府上赴宴，那家的书房里有一盆兰花，长得十分茂盛，赵公心里喜欢，回家以后，不住地赞叹，陆押官说：

“如果大人喜爱这盆兰花，不难把它弄来。”

赵公不相信他的话，可是第二天早晨，赵公来到书房，忽然闻到一股浓郁的花香。他抬头一看，只见一盆兰花摆在书案当中；再一细看，这盆兰花的箭和叶子的多少，跟昨天见到的那盆一模一样。赵公怀疑是陆押官从朋友那里偷来的，就把押官叫来细问。押官说：

“我家里的兰花，不下千百盆，那里用得着去偷呢？”

赵公不信。正好那位朋友来了，见了兰花，立即惊奇地问：

“府上的这盆兰花，怎么和我家的那盆如此相像呢？”

赵公说：“这是我刚买来的，也不知道卖花的是从哪里弄来的。您刚出门的时候，那盆兰花还在原处吗？”

朋友说：“一大早，我没有到书房里去，有还是没有，当然不知道。只是，这盆兰花怎么会这样地像我的呢？”

赵公没有说话，只是用眼睛看着陆押官。押官这时上前说道：

“这个不难辨认。府上那个花盆是破的，上边有铜补过的痕迹；这一盆并没有。”

那个朋友仔细看了看花盆，才打消了疑团。

这天晚上，陆押官对主人说：

“白天我说我家里花卉很多，现在就请您乘着月光，到我家里去观赏一番。但是，别人都不能去，只有阿鸭没有妨害。”

阿鸭是赵公的小书童。赵公点头答应了。他们出了大门，已经有四个人抬着一乘轿子，在路旁敬候了。赵公坐进轿子，简直就跟骑马狂奔一样，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深山。这时，一股奇香扑鼻而来，香气沁人肺腑。

轿子来到一座仙人洞府，里面房舍华丽，完全不同于人间。洞府里随处摆设着奇花怪石，精致的花盆，名贵的花卉，姹紫嫣红，争奇斗艳。其中只兰花一种，就有几十盆，盆盆开得非常茂盛。赵公观赏完了，跟来时一样，仍然坐着轿子，回到府里。

陆押官跟从赵公十几年，直到赵公去世了，才同阿鸭一起离开赵家，谁也不知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

## 姬生

南阳有一户姓鄂的人家闹起了狐狸，金钱和一些零星物品，常常被偷去；如果谁得罪了这狐狸，它就闹得更厉害。

鄂家有个外孙姬生，行为豁达，不拘小节。他点起香代替外祖父祷告，请狐狸不要再闹下去，狐狸不理睬；他又求狐狸离开外祖父家，到自己家来，狐狸还是不听。大家都嘲笑姬生，姬生却说：

“它能够这样闹就一定会有人性，我应该引导它走上正路。”

从此，他每隔几天，就要到鄂家祷告一次。只要姬生一去，狐狸就不再闹了。所以，鄂家就常常留下姬生住宿。

一天，姬生坐在自家书房里，屋门忽然自己慢慢打开了。他站起来行礼道：“狐兄来了吗？”但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响。

又有一天夜里，门又自己开了。姬生说：“如果是狐兄驾到，正好是小生日夜所盼望的，你不妨和我见一面吧！”等了一会儿，却还是没有动静。不过，桌上放着的二百文铜钱，等天亮再看，已经没了。

到了晚上，姬生又多拿了几百文铜钱放在那里。等到夜半时分，忽听布帐唰唰作响，姬生就说：

“您来了吗？我已经准备了几百文铜钱在那里，您拿去吧。我虽然不算宽裕，但也不是小气的人。如果您有急事用钱，不妨明告，何必要偷呢？”

稍过了一会儿，再看那些铜钱，已经被摘去二百文了。姬生仍把剩下的钱放在老地方，连过数夜也没有再丢失。

一次，姬生煮了一只鸡准备请客，忽然不见了。到了晚上，姬生又摆上一只鸡，再加上一壶酒，请它来拿。可是狐狸不但没拿，而且从此就再也不来了。

但是只要姬生不在鄂家，狐狸仍然要去祸害。姬生只好又到鄂家祷告说：

“我准备下钱，您不用，预备了酒，您也不饮。我外祖父年迈体衰，请您不要再祸害他了。我现在为您准备了一些东西，到晚上您可以自己来取。”

于是他拿了一万铜钱，一坛子酒，又把两只熟鸡细细地切好，都一齐摆在桌上。他自己睡在旁边，等了一夜也没什么声响，摆的东西动也没动。而狐狸从此再也不来鄂家捣乱了。

一天，姬生回家很晚。他打开书房门，见桌子上摆着一壶酒，一盘熟鸡，还有四百文铜钱用红绳串着，正是过去所丢失的。他心里明白这是狐狸送来的。闻了闻酒，香喷喷的，倒出一杯，颜色碧绿，喝一口尝尝，味道醇美。于是他畅饮起来，竟把一壶酒喝光了。

这时他已有半醉，只觉得心中生出一股贪婪的念头，忽然想去做贼。他开门走出来，想起村里有家财主，就跑到那家墙外。墙虽然很高，可是他用力一跃就翻了过去，好像身上生了翅膀似的。他走进那家的书斋，偷了一件貂皮袍子和一只金鼎，又翻墙出来。回到家，他把两件东西放在床头，才躺下睡了。

等到天亮，他把偷来的东西拿进卧房。妻子一见，很是吃惊，就追问东西的来路。姬生悄声告诉了妻子，还有些得意洋洋的样子。妻子害怕地说：

“你一向光明正大，怎么忽然做起贼来！”

姬生却心安理得，觉得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还夸奖狐狸对他真够朋友。妻子这时才恍然大悟，说：

“这一定是你喝的酒里有狐毒了！”

她想到丹砂可以驱邪，就取来丹砂研成细末，调进酒里，让丈夫喝。过了一会儿，姬生忽然失声叫道：“我怎么做起贼来了呢！”妻子向他说明了原因，他难过极了。

接着又听说那家财主被盗后，嚷嚷得街坊四邻都知道了，姬生愁得整天吃不下饭，不知如何是好。妻子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趁着黑夜把那两件东西扔回财主的院里。姬生照办了。财主又得到了失物，也就不再追究了。

姬生在当年的考试中得了个第一名，又被人举荐，认为他品行优秀，应该获得加倍的奖赏。到了受奖那天，府衙的大梁上粘着一张纸帖，上写道：

“姬某作贼，曾偷过人家的貂裘、金鼎，算什么品行优秀？”

这架屋梁很高，不是任何人都能随便爬上去的。府里的学官对这事很疑惑，就拿着纸帖质问姬生。姬生愕然一惊，心想，这事除了自己的妻子以外，不会再有人知道了；况且官衙墙高院深，守护甚严，谁能跑到这里来呢？他想：这事一定是狐狸干的！于是姬生毫不隐讳地把饮了狐酒而偷盗的事讲了一遍，学官不但谅解了他，而且认为他正直诚实，又另加了奖赏。

姬生常常自己琢磨：我并没有什么地方对不住狐狸，可它为什么屡次陷害我呢？大概是它不愿意只有自己做贼，总想拉几个做伴的吧？



## 卖酒人

卖酒人某乙，每酿成一缸酒，就掺进去好多水，再加一些麻醉药。这样即使酒量很大的人，喝不过几盅，也就醉了。因此他得了个能酿好酒的名声，过了几年，竟成了个大财主。

一天早晨，某乙刚刚起床，发现一只狐狸醉倒在酒槽边。他用绳子捆起狐狸的四条腿，正要找刀子杀它，狐狸醒了，苦苦哀求说：“请你不要杀我，你有什么要求尽管说吧，我会满足你的。”

某乙听了，就解开绳索，转眼之间狐狸化成了一个男人。当时，某乙的邻居孙家的大儿媳正被狐狸精迷惑着，某乙便问起这事。狐狸精说：“迷惑她的就是我呀！”

某乙早就看上孙家的二儿媳生得漂亮，就要求狐狸精带他一起去孙家。狐狸精开始不愿意，某乙一再恳求，狐狸精才领着某乙来到一个洞里，拿出一件褐色的衣眼交给他，说：“这是我死去的哥哥留下来的，你穿上以后就可以和我一块儿去了。”

某乙穿上了狐狸衣服走回家，家里的人都看不见他；他再套上一件平常人的衣眼，家里的人才看得见他。某乙高兴极了，跟狐狸一起前去孙家。

到了孙家，只见墙上张贴着一张神符，上面的笔画弯弯曲曲，像一条盘着的龙。狐狸精见了，战战兢兢地说：“和尚太厉害，我不进去了。”说完就溜走了。

某乙试探着走近一看，果然有一条真龙盘旋在墙上，昂首欲飞，张牙舞爪。他怕极了，也赶忙逃回家中。

原来孙家老汉见大儿媳被鬼狐迷惑，就请了一个西域和尚来驱除邪怪。那和尚给了老孙一张符让他先回去，和尚自己还没有到。第二天，和尚来了，设下神坛，作起法术。街坊邻居都来看热闹，某乙也挤在人群中闲看。

忽然他脸色大变，慌忙窜出人群，好像有人捉他似的；他逃到家门口，一个跟头栽倒在地，变成了褐毛狐狸，可是外面却套着人的衣服。孙家见了，非要杀掉他不可。某乙的妻子哀求了半天，和尚才让她牵走。妻子每天喂狐狸吃饭，过了几天，他便死了。

## 珊瑚

安大成从小就失去了父亲，母亲好不容易才把他和弟弟抚养成人，所以他对母亲百依百顺。

大成的妻子珊瑚，性格温柔，对婆婆很孝敬，可是大成的母亲沈氏，脾气暴躁，蛮不讲理，常常虐待这个儿媳妇。每天早起，珊瑚梳妆打扮好了去给婆母请安，婆婆却说她涂脂抹粉是个狐狸精，把她臭骂一顿。珊瑚回到自己房里，洗去脂粉，脱下漂亮的衣服，再去给婆母请安，婆母又说是儿媳妇故意和自己赌气，就越发恼火，气得又撞头又打自己的嘴巴。

大成见媳妇惹得母亲生气，就用鞭子抽她。这样母亲才稍微出点气，但从此就越发恨这个儿媳妇了。

珊瑚虽然小心谨慎地侍候婆婆，可沈氏始终也不跟她说一句话。大成知道母亲生媳妇的气，就寄住在别处，表示和媳妇决裂了。过了很久，母亲还是不高兴，经常指桑骂槐地数落着儿媳妇。大成没办法，就休了珊瑚，派一个老妈子把她送回娘家去。

刚出门，珊瑚就流着泪说：“做为一个女子不能做好媳妇，我还有什么脸面去见父母呢？不如死了算了！”说着，从袖子里拿出一把剪刀，向自己的喉咙刺去。

老妈子赶快抢救，鲜血已经染红了前襟。她把珊瑚搀到大成的婶娘家里。婶娘王氏，是个没儿没女的寡妇，就收留了珊瑚。老妈子回去把情况告诉了大成，大成嘱咐她不要声张，心里还战战兢兢地，生怕被母亲知道。

过了几天，大成听说珊瑚的伤口好了，就来到婶娘家，怒气冲冲地要撵珊瑚走。王氏质问道：“珊瑚有什么罪过？”大成责备她不能伺候母亲。珊瑚听了这话，默默地一言不发，只是低头呜咽，泪水成了血色，把白衣眼都染红了。大成见到这种情景，也感到很凄惨，不忍心再说下去，就退出来了。

又过了几天，大成的母亲又找上门来辱骂王氏。王氏也不客气，理直气壮地把她的坏行为数落了一顿，又说：

“媳妇已经被你休弃了，还算你们安家什么人？我留下的是陈家的姑娘，不是你安家的媳妇，你有什么理由干预别人家的事？”

沈氏见王氏替珊瑚做主，气得发疯，却又无话可说，就大哭着回了家。

珊瑚的心里很不安，怕给婶母再找麻烦，决定到大成的姨母于老太太那里去住。这于老太太是沈氏的姐姐，六十多岁，刚好儿子死了，家里只有一个小孙儿和守寡的儿媳妇，以前就对珊瑚很好。

于老太太问明原因以后，一个劲儿地说自己的妹妹太糊涂，太凶恶，立刻要把珊瑚硬送回去。珊瑚竭力说服姨妈，叮嘱姨妈，不要把她在这里的消息传出去。这样，她就住在了姨妈家，和于老太太处得如同婆媳一样。

珊瑚有两个哥哥，听说妹妹受婆婆的虐待，很可怜她，要把她接回娘家，让她再改嫁。可是珊瑚说什么也不肯，只是跟着于老太太纺织织布来度日。

安大成自从把媳妇休了以后，沈氏虽然想方设法到处给他说他媳妇，可是因为她那凶悍的名声早已传开了，所以准都不肯把姑娘嫁给她家。

过了三四年以后，大成的弟弟二成渐渐长大了，沈氏就先给二成娶了个媳妇。这个媳妇叫臧姑，又骄横又凶，一点儿理也不讲，碰上事就唠叨数落个没完。她比婆婆沈氏可厉害多了，只要沈氏的脸上挂点不高兴的神色，臧姑就恶声恶气地叫骂起来。二成为人怯弱，既不敢劝说母亲，又不敢得罪妻

子，只是夹在中间为难。

这样一来，沈氏的威风大减，常常瞧着媳妇的脸色行事。臧姑越发得寸进尺，把婆婆当丫头一样使唤着。

大成心疼母亲，但是不敢吭声，只能自己替母亲受累。洗碗、刷盆、擦桌子、扫地这些家务活儿他都干。母子二人经常在没人的地方一块抹眼泪。

这样，过了不久，沈氏就生了病，躺在床上动弹不了，拉屎撒尿都要大成来服侍。大成日夜不得休息，两个眼睛熬红了。叫弟弟二成替他顶一会儿吧，二成刚一进门，立刻就被臧姑叫走了。大成没法，跑到姨母于老太太家，希望姨妈能来看看他母亲。他一边流泪一边诉苦，苦还没倒完，珊瑚就由帐子后面走了出来。大成一见非常惭愧，立刻咽下话要走。珊瑚用两手把房门拦住，窘得他无地自容，一低头，从珊瑚的胳膊底下钻了出来。他跑回家后，也不敢把这件事告诉母亲。

不久，于老太太来了。沈氏高兴地留姐姐住下。从此，于家每天派人看望于老太太，而且每次都给老太太送来好吃的东西。老太太让来人捎话儿给儿媳妇说：“这里饿不着我，以后不要再送吃的来啦！”可是，家里还是照样地送来。于老太太自己一点也不肯尝，都留下给沈氏吃了。沈氏的病经过姐姐的精心照料，慢慢也就好了。于老太太的小孙子又奉了母亲之命，拿来好吃的东西送给姨奶奶，问候姨奶奶的病好了没有。沈氏叹道：

“唉！好贤惠的儿媳妇呀！姐姐您是怎么修来的？”

于老太太问道：“妹妹，被你休出去的那个儿媳妇为人怎样？”

“唉！她倒不像现在我这个二媳妇那么厉害。可是哪里有外甥媳妇那么贤惠呀！”

“那个儿媳妇在这里的时候，你根本不知道劳累。你发怒的时候，媳妇都不知道怨恨你。这样的儿媳妇怎么不如别人的好？”

沈氏听了这番话，泪如雨下，跟姐姐说，她现在实在后悔极了，又说：

“也不知道珊瑚现在改嫁了没有？”

于老太太说：“不知道，等我给你去打听打听。”

又过了几天，沈氏的病完全好了，于老太太便要回家。沈氏流着眼泪说：“恐怕姐姐这一走，我还得死！”

于老太太和大成商量，打算把二成分出去另过。二成告诉了臧姑，臧姑不乐意，就骂大成，连于老太太也捎带着。大成愿意把好地都分给二成，臧姑这才高兴。分了家，立了文书，于老太太才走。

第二天，于老太太派车来接沈氏。沈氏一进姐姐的门，就要求见一见外甥媳妇，竭力地夸奖外甥媳妇贤惠。于老太太说：

“年轻的媳妇就是什么都好，也不能没有一点毛病。我一向能够容忍她的短处。你就是有像我那样的儿媳妇，恐怕你也享不了这种福。”

“唉呀，真是冤枉呀！”沈氏连忙说，“难道我是石头块子、木头疙瘩吗？我也有鼻子、有嘴，哪能分辨不出香臭呢？”

“你这会儿也醒过点味来了。实话告诉你吧，以前给你送东西吃和派人来探望你的，不是我的儿媳妇，是你自己的儿媳妇呀！”

“珊瑚？她在哪儿？”沈氏大惊道。

“珊瑚在我这里住了很久了。以前供给你吃的东西，全都是她一夜夜纺线攒下的钱买的。”

沈氏听了这话，不禁哗哗地流下了眼泪，说：“我还有什么脸去见我的

儿媳妇呢！”

这时，珊瑚含着眼泪走出来，跪在婆婆面前。沈氏惭愧得使劲抽自己的嘴巴子。于老太太劝她，她才住了手。

从此，沈氏把珊瑚当女儿一样疼爱，珊瑚对婆母更孝顺了。

## 医术

有一个姓张的农民，家里很穷，经常为生活发愁。一次，他在路上遇见一个道士，道士看了看他，说：

“你这辈子能够靠一种技艺致富。”

“你看我能干啥呢？”

道士又看了看他，说：

“你可以行医。”

他听了觉着很好笑，说：

“我大字不识一个，怎么能行医呢？”

道士说：“什么识字不识字的，你只管给人看病吧。”

他回到家里，对道士说的话并没有在意。时间一长，家里实在揭不开锅了，才想起道士的话，便决定去试一试。他到处收集偏方、土方，然后在街头设了个摊，摆上几种中草药，每日靠为人治病挣一点钱，维持生活。

这时，知府正患咳嗽病，请了很有名的医生也看不好。于是，他下令，到所属各县征聘医生。大家推荐姓张的，他知道自己本事，说啥也不敢去，况且，他自己正闹着咳嗽病，怎么也治不好。他再三推辞，县官根本不听他的，硬派人押着他去给知府看病。

他们路过深山，他渴极了，就到村中找水喝，因山中缺水，到好几家乞讨，也没人给他一口水喝。这时，他见一个妇女洗野菜，菜多水少，洗过菜的水又稠又混。他渴得实在受不住了，就央求人家，把这点洗菜水喝了。没有过多长时间，口不渴了，咳嗽也好了。他暗想，这洗野菜水倒是治咳嗽的好方子呀！于是，他在路边采了一些野菜，准备为知府治病。

等他赶到时，各县的医生已为知府老爷看了病，但都毫无效果。他来了以后，要了一间密室，按那个妇人的法子淘洗野菜，最后把一碗野菜汁送到知府面前。一碗野菜汁下肚，知府的病好了。知府很高兴，赠给他很多金银。

从此以后，他的名声大了起来，找他看病的人越来越多。

### 1.3 《聊斋志异》赏析

—

一部《聊斋志异》，以写情写意为主要方法，而不是拘泥于生活的逼真描写。它主要是通过天马行空式的幻想进行大胆构思，使精神、感情和理想凝聚为鲜明的形象和奇特的情节，从而更充分、更深刻地反映现实生活。“出于幻域，顿入人间”，这是鲁迅先生对《聊斋》艺术构思的准确概括。这就是说，人物活动的舞台是虚幻的场景，而人物性格的立足点以及他们之间的纠葛却是真实的人间社会。这两方面的渗透和结合，构成了《聊斋》作品的最大特色。

以虚幻的形式表现意愿、抒写情怀，本来是浪漫主义的传统手法。记实小说的观念自唐人有意为小说以来已被打破。到了明代后期，随着市民意识的崛起，情与理的冲突日趋尖锐。所谓情，就是人之常情，包括男女爱情、生活的欲望以及人生目标的追求等等；所谓理，就是道学家所谓的“天理”，亦即维持封建社会的僵死的伦理道德。情与理的对立，就是个性解放意识和封建伦理道德的对立。一些触角敏锐的先觉者，接受时代思潮的鼓荡，在文学艺术创作上批判那种拘泥于史实的倾向，提倡“脱空杜撰”，“随意构成”，以假为美，以幻为真，强调虚构美、理想美，以抒情写意，实现现实的超越。杰出的戏剧家汤显祖，就是把虚拟的梦幻作为从情到戏的中间环节，以抒写理想的代表人物。他说：“梦中之情，何必非真？天下岂少梦中人耶！必因荐枕而成亲，待挂冠而为密者，皆形骸之论也。……嗟夫！人世之事，非人世所可尽。自非通人，桓以理相格耳。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耶！”像杜丽娘这样因思梦中人而死，又因得梦中人而生的情节，虽然不符合日常生活的事理，但却完全符合杜丽娘那种“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至性、至情。因此，非此之幻则不足以表现彼之真，非此之虚则不足以表现彼之实，非此之无则不足以表现彼之有。如果拘泥于“人世之事”，就无以尽人世之情。“以想造情，以情造境……情真也，梦幻也。情真则无梦不真，梦幻则无情不幻。”（张坚《坚中缘自叙》）这种强调情，强调幻设的创作自主性，是时代的要求，抒情的需要，作家们将现实化为梦境，将理想化为天国的时候，他们就获得了审美创造的高度自由，而使其真挚而热烈的生活理想和审美情感凌驾于现实图景之上。“生天生地生鬼生神，极人物之万途，撰古今之千变。”（汤显祖《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蒲松龄继承了晚明文艺思潮的余绪，并且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艺术思维方法，运用起来更加大胆，更加自觉，“情之所在，自然结成世界，幻出楼台。故情人之心事，九天十地，俱无不通”（吴棠桢评《空青石》传奇评语），玄思妙想，天外飞来。他借助于佛家的生死轮回，道家的修炼成仙，民间的泛神论观念，将人界、天界、地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种种隔阻统统打破，使幻域与人间相互转化、渗透、映衬，任意驰骋，左右逢源。运思是那样自由，笔墨是那样淋漓酣畅。

冯镇峦说：“试观聊斋说鬼狐，即以人事之伦次，百物之性情说之。说得极圆，不出情理之外；说来极巧，恰在人人意愿之中。”（《读聊斋杂说》）这一段话颇能概括蒲松龄的构思特征。《聊斋》中那些离奇的故事，大都是从情理所必有而生成的，作者根据人情常理，采用象征、影射、隐喻等手法，虚构出人世不可能存在的情节，来表现存在于人的意愿、情感中的真实。比如《向杲》所写人化虎杀仇的故事，这当然是荒诞的。但是，若能发泄受

受害者的郁忿、表达复仇情绪而言却十分真实。向杲的兄长被庄公子侮辱、欺凌，以致活活被打死，向杲诉讼无门，因而怀刃伺机杀仇。但是庄公子又雇来善射的保镖，戒备森严，使向杲无隙可乘，至此，道士授以布袍，使向杲化为猛虎，吃掉凶犯。随即猛虎被保镖射死，向杲还魂复生。篇后的“异史氏曰”：“壮士志酬，必不生返，此千古所悼恨也。借人之杀以为生，仙人之术亦神哉！然天下事足发指者多矣。使怨者常为人，恨不令暂作虎！”这里把作者的意愿和构思故事的动机和盘托出了，杀仇和生还的两个情节，即从议论中的两个“恨”字设计而来。这样的故事看似荒诞不经，但确实是存在于人们心中的愿望。这样的情节，只能从思想情感的逻辑中来求索。《聊斋》故事的许多情节，我们只能作如是观。《博兴女》中天龙攫取豪首的情节，《田七郎》中尸骨手刃县令的情节，《商三官》中三官击杀恶棍的情节，《窦氏》中鬼魂惩治南三复的情节，如此等等，都是借助幻情，使情感升华变换为情节，以填补人世的不足，求得感情的慰藉。这里我们可以借用亚里斯多德的一句话来作结语：“如果有人指责诗人所描写的事物不符合事实，也许他可以这样反驳：这些事物是按照他们应有的样子描写的。”

《聊斋》中的一些作品，特别是那些歌颂男女情爱的作品，他们的理想成分更为鲜明。我们甚至可以说，作者把他的主人公设计为异类，就是为了表达理想的便利。试想，如果作品中的某些角色不是花妖狐魅，没有超越常人的本领，他们的意愿便无从实现，《聊斋》中那些大快人心的喜剧只能以悲剧作结。“生有拘束，死无禁忌”，《鲁公女》中张于旦对女主人公魂灵的这句祝词，透露了蒲松龄借用鬼狐灵异来构思故事的用意。比如，沦为烟花的鸦头，为脱离苦海，与王文一起逃走。“女以符系仆股并驴耳上，纵辔极驰，目不容启，耳后但闻风鸣；平明，至汉江口”，你看，跑得这样神速，不是孤身，没有法术，怎么可能办到！（《鸦头》）《张鸿渐》中的张鸿渐，是个文弱书生，他受政治迫害，仓促逃亡。由于狐仙施舜华的庇护，他得到温暖，又以瞬息千里的仙术，送他与妻儿相聚。被捕后，在递解途中，又遇施舜华的搭救，把他送到安全地带。在现实中，张鸿渐不可能逃出贪酷官府的魔爪，更不用说受到温情周到的照顾了。《巩仙》写了一个“袖里乾坤”的故事，为尚秀才与歌伎惠哥的婚恋设计了一个“世外桃源”，二人相会时有联句云：“侯门似海久无踪，谁识萧郎今又逢。袖里乾坤真个大，离人思妇尽包容。”这四句话明白交代了作者幻设的寓意。但明伦说：“偏天下极难之事，必世外人成全之。”靠外力成全人事，正是蒲松龄构思设幻的动机。

如何把幻设与现实密切结合，使之浑然天成，不着痕迹，创造出臻于完美的艺术形象，并且给人以强烈的时代感和现实感，使内容与形式达到完美的统一，其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点。

第一，蒲松龄描写花妖狐魅，是以现实人生作为蓝本，“使花妖狐魅，多具人情”，竭力把异域人物人情化，现实化，民俗化，并且有针砭世情的明确寓意。即使那些最为虚无飘渺的神话人物，一来到世上，便与常人交往，他们“和易可亲，忘为异类”，只是在特有的场合，才“偶见鹤突，知复非人”。就是说：一方面“事或奇于断发之乡”，“怪有过于飞头之国”（《聊斋自志》），另一方面，“时代人物，不尽凿空”（冯镇峦语）。《聊斋》中的花妖狐魅，不仅要与常人交往，而且置身于特定的环境之中，参与人世的矛盾纠葛，分享人生的酸甜苦辣。总之，他们过的只能是世人的生活。在动荡不定和政治黑暗的时代，人们希望安定，保住生命财产。特别是中小地

主阶级，感到风雨飘摇，惶惶不可终日，《聊斋》中的不少作品，反映了他们的情绪，在幻想的故事中，表达了他们的需求。《嫦娥》篇异史氏曰：“然室有仙人，幸能极我之乐，消我之灾，长我之生，而不我之死。”这里作者把他的寄托说得十分明白，也十分现实。因为这些异物有他们的特技专长，可以消灾免祸，更为人们所向往。《小谢》中的男主人公陶生“获罪于邑贵介”，被关入牢狱，小谢和秋容，凭借她们的痴情和鬼身，奔走相救，使陶生获释。《辛十四娘》的女主人公与冯生结婚后，一再叮嘱丈夫谨慎做人，冯生不听劝阻，终于被楚银台的公子诬陷入狱，判了死刑。辛十四娘打发侍女扮成流妓，于勾栏中告了御状，冤狱才得平反。诸如此类，都反映了险恶环境下人们的愿望，时代特色很浓。

《聊斋》中有一篇写神女的《云萝公主》，就思想内容说，这篇作品不算出色，但作为仙人对世俗生活的干预，却是这一类作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篇。故事写河北卢龙人安大业，大概是个中产阶级的读书人，他生活的环境异常严峻，人民惩治贪官的复仇行动此伏彼起，官府执法严酷，地方上的恶势力乘机诬告陷害，屡次置安大业于死地。故事中的侠士袁大用，是人间正义力量的化身；安大业的邻人屠氏，是邪恶势力的代表，安大业夹在两种势力的对立斗争之中，要想自立自保，是十分困难的，而作者却让他的主人公渡过一个一个难关，并能保住家产，泽及子孙。这一切，都是云萝公主所赐。他的房舍低湿狭窄，公主赐金修建；他被诬陷入狱，屠氏以重金贿赂监者，要在递解途中杀掉他，公主便遣神虎吃杀监者救出安生，安生自首，公主又授以辩解之术，渡过了审判关；次子可弃性如豺狼，公主配以悍妇，以毒攻毒，终于使可弃改行为善。总之，所有人世难以做到的事体，都由云萝公主完成。有趣的是，当公主归宁的日子里，安生便“键户下帟，遂领乡荐”。公主归来，“生得意自诩，告以秋捷”，但是公主神色很不愉快，严肃地说：“乌用是傥来（无意得来的东西，指功名利禄）者为！无足荣辱，止折人寿命数耳。三日不见，入俗幃又深一层矣。”于是安生不再进取。公主又善理家政，设南北两院，北院中无烟火，只有棋酒，夫妇自娱；南院中炊爨纺织，以作生计。南院婢仆作事勤惰，“女辄知之，每使生往谴责，无不具吸”。所有这些描写，不仅反映了作者心目中的生活理想，而且把仙人的世俗作用安排得头头是道。总之，《聊斋》中异类的出现，无不负载着协调人世生活的使命。这是落到实处的浪漫主义，显得那样贴近人生。即使像《狐谐》这样戏谑调侃的文字，也将人物的生活背景交代得一清二楚，一开头写道：“万福，字子样，博兴人也。……乡中浇俗，多报富户役，长厚者至碎破其家。万适报充役，惧而逃，如济南，税居逆旅”，于是有狐女夜奔之。由此可见人物与现实的联系多么密切，这是作品强烈现实感的重要原因。

这种强烈的现实感，还来自人物性格的刻画。蒲松龄笔下的人物形象，无论男女老少，都有鲜明的社会属性，花妖狐魅，也不能例外。蒲松龄虽然不可能有明确的阶级意识，但阶级和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既要反映现实，就不能脱离生活原型。作者往往通过对人物身份的介绍，通过对人物心理、口吻和行动方式的生动描写，自然而然地表现了人物的社会的和阶级的属性，具有典型意义。王公生养的公主，她要下棋，“辄使婢伏坐下，以背受足；左足踏地，则更一婢右伏。又两小鬟夹侍之。”怀孕产子，叫婢女代为。孩子交给奶妈抚养（《云萝公主》）。西湖公主不但耽于游戏玩耍，其方式也是贵族式的，比如她荡秋千，“驾肩者，捉臂者，褰裙者，持履者，挽扶



而上”（《西湖主》）。小户人家出身的女子，像《阿纤》中的阿纤，勤俭持家，“昼夜绩织无停晷”。《鸦头》中的鸦头，是市井烟花出身，便操市民的生计，“作披肩，刺荷囊，日获赢余，饮膳甚优”。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使读者“忘为异类”，而把他们当做近邻，有着浓厚的亲切感和现实感。

第二，真实细节的刻画，把“谎言和真实的巧妙结合”（狄德罗《论戏剧诗》），是《聊斋》故事幻想与现实完美统一的有效途径。情节能够吸引读者，但只有细节才能感动读者。《聊斋》中有一篇小说题名《珠儿》，故事荒唐，内容似不足取，但其中一个细节在艺术手法上有启发作用，它说明只有生活细节才能令人动情的道理。故事写常州人李化的女儿小惠病死多年，父母一直怀念她。老人打发能走无常的珠儿去阴间看望小惠。见面后，珠儿对小惠提起父母的悬念，她毫无反应，如睡眠中一般。为勾起她对生前的记忆，珠儿讲了一个生活细节，说：“姊在时，喜绣并蒂花，剪刀刺手爪，血洒绫子上，姊就刺作赤水云。今母犹挂床头壁，顾念不去心。姊忘之乎？”这一生活细节果然深深刻印在小惠的脑际，随即豁然动情，答应归省父母。

《荷花三娘子》中写一个睹物见情的细节，也是个很好的例证。故事中的宗湘若依照僧人去邪除妖的方术，设坛备符，等待狐女到来。多情的狐女怀揣金橘前来探视，方就榻前问讯，即被吸入坛中，家人急覆坛口，“宗见金橘散满地上，追念情好，怆然感动，遽命释之”。这是以金橘系情，打动人心。蒲松龄深谙此中三昧，在他的作品中，即使那些编造得最为离奇的情节，其中的细节刻画也极为真切可信，是眼前生活的写照，因而能勾动人们的情感之弦。

《聊斋》中一些传统题材，蒲松龄的创造与发展，与其说是情节的曲折丰富，毋宁说是细节的饱满而精深的刻画。如《向杲》中写人化虎杀仇的故事，源出于唐人李复言的《续玄怪录》“张逢”条，张逢化虎吃掉郑录事的故事，对于张逢化虎的环境描写，已经较为具体，文中写道：“忽有一段细草，纵广百余步，碧蔼可爱。其旁有一小树，遂脱衣挂树，以杖倚之。投身草上，左右翻转，既而酣睡，若兽踞然。意足而起，其身已成虎也。”这里只讲过程，谈不上细节刻画。《向杲》则不然，他化虎出于冤愤中结，无处申诉，道士点化，以化虎为手段，雪恨报仇，使人物情感与情节密切配合，描写细致入微：

一日，方伏，雨暴作，上下沾濡，寒战颇苦。既而烈风四塞，冰雹继至，身忽然痛痒不能复觉。岭上旧有山神祠，强起奔赴。既入庙，则所识道士在内焉。……见杲衣服濡湿，乃以布袍授之，曰：“姑易此。”杲易衣，忍冻蹲若犬，自视，则毛革顿生，身化为虎。

这里从“寒战颇苦”到“痛痒不能复觉”，死后魂灵奔赴山神祠，到道士授袍，最后化为虎，都从向杲的自我感受中生文，情节中包含着一连串细节刻画。后面叙述向杲的复生，从虎被射而毙，向杲恍若梦醒，直到回家后只能卧床，“蹇涩不能语”，身体虚弱，又做了一次不能说话的猛兽，所以说不出话来。文字虽然简短，但已把死而复生的情态描摹尽致了。这就在神奇中示以平常，这种平常的品格主要是靠细节来完成的。蒲松龄这种手法的例证很多，突出的如《雷曹》篇，写乐云鹤随雷神作云中之游的情景：

少时，乐倦甚，伏榻假寐。既醒，觉身摇摇然，不似塌上。开目，则在云气中，周身如絮。惊

而起，晕如舟上。踏之，奕无地。仰视星斗，在眉目间，遂疑是梦。细视星嵌天上，如老莲实之在蓬也，大者如瓮，次如瓠，小如盂。以手撼之，大者坚不可动；小星动摇，似可摘而下者。遂摘其一，袖中。拨云下视，则银海苍茫，见城郭如豆……

于云空遨游，在蒲松龄的时代，只能在神话和梦境中出现，足见作者想象的神奇。但其描摹却非常真切，这些如莲实、如瓮、如瓠、如盂以及大星坚、小星动摇的描写，显得如此真实，如在目前，摸得着，看得见，都是人们可以体味的事物。后文有一段乐云鹤协助雷曹行雨的细节，文中说：“因取一器授乐，令洒。时苦旱，乐接器排云，约望故乡，尽情倾注。”看似随手写来，却把人们顾念家乡的一点私心刻画得入情入理。

为加强幻化故事的真实感，蒲松龄精心提取生活中常见的事物，借以刻画人物的情态。构思新巧，韵味甚浓。比如《叶生》中叶妻“掷具骇走”的细节，为人们称道。叶生是个名冠当时的饱学秀才，因困于场屋，抑郁而亡。为证明“非战之罪”，他的阴魂随同知己，传艺授徒，学生高中，自己也考取举人，于是情舒气畅，衣锦还乡：

归见门户萧条，意甚悲恻。逡巡至庭中。妻携簸箕以出，见生，掷具骇走。……逡巡入室，见灵柩俨然，扑地而灭。妻惊视之，衣冠履舄，如脱委焉。大恸，抱衣悲哭。

执簸箕劳作，是贫寒家庭妇女的平常事，这个细节，暗示叶生家境的凄凉，但携具是为掷具而设的，掷具的大幅度动作表现叶妻的极端惊恐，也是情节陡转的惊人之笔，这一细节与下面“扑地而灭”的鬼魂的消失，把实与假、实与幻结合得天衣无缝。它告诉人们，幻设的喜庆故事，乃是人间悲剧的反射，因而震撼人的心弦。

有一些细节描写，在似与不似之间。事物是实有的人间真情，但经过作者的夸饰处理，已经艺术化、理想化，使生活与神话联结得更为紧密，过渡得更加自然。如《晚霞》中对“莲亩”的描写，荷花数十亩是人间常见的，莲叶和莲花更不稀奇，但莲花“皆生平地上”，而且叶大如席，花大如盖，落瓣堆梗下盈尺，便不同于凡尘了。这是龙宫仙池的特征，幽美而又神奇。这种把人间景物与仙境特征相融合的写法，非常微妙地沟通了现实与理想的隔阻，增添了作品的审美情趣。

细节描写是为刻画人物性格服务的，细节的真实必须符合人物性格特征，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婴宁》篇通过一连串的情节和细节描写，刻画了一个天真、活泼、娇憨而聪慧的少女形象，她不曾受到封建礼教的污染，世人的虚伪、造作与她无缘，她把真性情隐藏在笑声之中。文中写到她的养母要她随表兄回家，她离家时并无悲伤，显得那样自然、平静。这固然是为了保持婴宁性格的统一，因为还没有写到她因为现实的教训而变得严肃起来，但从其纯真性情方面讲，这一细节，却是很有讲究的。我们知道，女子出嫁，一般要放声哭泣，这已成为习俗。但是结婚是喜事，女儿的心情总归喜多于忧，蒲松龄作有《琴瑟乐》俚曲，淋漓尽致地描写了女子出嫁前后的欣喜心态。可以测知，蒲松龄写婴宁此时不着悲意，主要是从她没有世俗伪装的角度考虑的，并不是写她无情，她对抚养她十余年的老母感情深厚，后文的“抚哭哀痛”可证。这样的细节，看似不经意之笔，恰恰表现了作者刻画人物性格的功力。

第三，物性与人性的融合，也是蒲松龄把幻想与真实结合的重要手法。大家知道，《聊斋》是一部富有童话色彩的小说集，其中描写的生物世界非常广泛，与人类有关的外部世界差不多都涉及到了。在动物方面，有人类的近邻如乌鸦、鸚鵡、蜜蜂、大雁、鸽子、蟋蟀、老鼠等等；有人类的助手如犬、马、驴、骡、猫等等；有的是人们豢养的家畜家禽，如猪、鸡、鹅、鸭等等；有的是田间的益虫，如青蛙、蜘蛛；有的是人类的敌人，如虎、狼、蛇、蝎、牛 之类。在动物世界中，取材最多的是狐狸，因为狐狸善于变幻，便于构思奇异的故事，而且狐狸的故事流传很广，民间有“无狐不成村”的谚语。在植物世界中，蒲松龄描写的种类也相当繁多，有柳树、橘树、菊花、牡丹、荷花等，之外，书画、石玩，也能变化成精，通晓人意。总之，蒲松龄擅长把生活中常见的事物，通过巧妙的运思，编织成形象生动的童话故事，使作品充盈着诗情画意，形成蒲松龄特有的艺术风格。

在《聊斋》中，那些幻化为人的自然界的各类精灵，他们既具有人的性情作风，同时又保持着物性的某些特色。《黄英》、《葛巾》、《香玉》、《阿纤》、《白秋练》《花姑子》、《八大王》、《绿衣女》等，都是具有上述特色的名篇。

《黄英》写菊花精黄英与爱菊如命的马子才的婚姻故事，它是《聊斋》中最富有象征性的名篇之一。作者把菊花的自然属性与高人赏菊的雅兴以及艺菊商人的生财之道融于一体，借用爱菊嗜酒的陶渊明的旷达性格与审美情趣，塑造了菊精姐弟的艺术形象，同时融入时代精神，寄托自己的人生感慨，做翻案文章，为清贫者解嘲。妙在文中的每一细节，都是传统审美思绪的化身，又是菊花物性的写照，特别是陶生醉死化菊的细节，尤为精绝：

陶卧地，又化为菊。马见惯不惊，如法拔之，守其旁以观其变。久之，叶益憔悴。大惧，始告黄英。英闻骇曰：“杀吾弟矣！”奔视之，根株已枯。痛绝，掐其梗，埋盆中，携入闺中，日灌溉之……盆中花渐萌，九月既开，短干粉朵，嗅之有酒香，名之“醉陶”，浇以酒则茂。

陶生醉倒现出菊精原形，这是神话；菊种“醉陶”“浇以酒则茂”，这是异想天开。但是，这里的所有细节都是艺菊功夫的描摹，合菊性，合时令，不过加上艺术的提炼和夸张，使物性含有灵气而已。《葛巾》中常常大用怀疑葛巾与玉版为花妖时：

女蹙然变色，遽出，呼玉版抱儿至，谓生曰：“三年前，感君见思，遂呈身相报；今见猜疑，何可复聚！”因与玉版皆举儿遥掷之，儿堕地并没。生方惊顾，则二女俱渺矣。悔恨不已。后数日，堕儿处生牡丹二株，一夜径尺，当年而花，一紫一白，朵大如盘，较寻常之葛巾、玉版，瓣尤繁碎。

这掷儿成花的遐思妙想，既是具有自主自重女性的决绝举动，也是园艺工匠的良种移植，作者把二者结合起来，形成既离奇又接近常情的美妙境界。

《阿纤》写的是鼠精，她家中的摆设、生活方式以及习性等，无不符合老鼠的生态特征。但作为人的原型，作者又是以小户人家的生活模式来构想的，比如阿纤家里的设施是矮桌矮凳，既简陋，又矮小；她父亲的动作是“拔来报往”，既殷勤，又委琐；她家的专长是积蓄谷物，待客的饭菜是冷食等等，这些描述，读者若想分辨哪些是人性，哪些属于物性，是根本办不到的，因为经过作者的艺术处理，二者完全融合为一体了。这种融合，在许多作品

中都有充分的体现，如《八大王》中醉鬼和鳌鱼的统一，《雷曹》中落难雷神与飘泊豪杰的统一，《苗生》中虎性与侠士的统一，《绿衣女》中细腰蜂与少女的统一，他们的形象、性格、口声都兼有二者的特征，如雷曹“欣然而长，筋骨隆起”的长相，“陆无屋，水无舟，朝村而暮郭”的落寞生涯，既是雷神身份，又是人间豪杰的遭遇。《白秋练》中写生活在湖中的白秋练，动身迁往北方，“将归，女求载湖水；既归，每食必加少许，如用醯酱焉。”白秋练是鱼精，她的生活离不开水，这里写她每食必加湖水，是把鱼类的自然属性人文化了，它蕴含着人们眷恋乡土之情和难以改变的生活习性。后文又写道：“归后二三年，翁南游，数月不归。湖水既罄，久待不至。女遂病，日夜喘急……奄然遂毙。后半月，慕翁至，生急如其教，浸一时许，渐苏，自是每思南旋。后翁死，生从其意，迁于楚。”“日夜喘急”，是鱼缺水？是人病笃？“浸一时许，渐苏”，是死而复生的神话，也是涸池鱼枯，注水复活的写照，因为这些细节建立在深厚的生活土壤之中，所以它们的真实性和生命力是旺盛的、常在的。

## 二

情节的曲折变幻，波澜起伏，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五光十色，令人惊异，构成了《聊斋》艺术风格的重大特色。《聊斋》作品中的人物形象之所以如此生动感人，是与那些奇异、密集而且带有戏剧性的情节描写分不开的。一般说来，《聊斋》故事一开始作简单而扣紧人物性格的交代之后，接着便紧锣密鼓般地展开故事情节，使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逐步走向激化。作者往往采取蓄势法和反振法，不让矛盾很快解决，而是左旋右转，腾挪迭宕，使事件的演化发展到顶点，山重水复，几成绝境，然后绝处逢生，柳暗花明。但是，蒲松龄不是那种以情节的奇特而愉悦读者的平庸作家，他对情节结构的精心安排，是为刻画人物性格和深化主题思想服务的。人物的精神世界，人物性格的生成和发展，都是在情节的展现中完成的。蒲松龄注意小说的故事性，固然继承了我国古小说的传统，同时他又有长足的发展，他把情节小说和性格小说密切统一起来。我们且举《胡四娘》和《王桂庵》中的情节描写，来看作者是怎样通过巧妙的设计，以充分展示人物性格的。

《胡四娘》篇中极写四娘因为嫁给贫士程孝思，受到兄嫂和姊妹的嘲笑、狎侮，连婢仆都十分放肆地揶揄她，主仆甚至共同设誓，“程郎如作贵官，当扶我眸子去！”这种屈辱的环境一再延续，程生只有拼命一搏，以求必售，谁知科场受挫，难于返里，只得隐姓易名，潜身“大人之门”作幕宾。幸得李兰台提携，中了进士。写到这里，作者安排了一个精彩的场面：胡家三公子举办婚宴，亲眷毕集，惟独没有邀请四娘。这时，忽然接到程生给四娘的信函，打开一看，才知道程生得了官，于是相顾失色，急忙去请四娘，四娘一到，大家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她身上，“申贺者，捉坐者，寒暄者，喧杂满屋。耳有听，听四娘；目有视，视四娘；口有道，道四娘也；而四娘凝重如故。”这些人的前倨后恭，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把一个势利社会的人情世态揭露得淋漓尽致，同时又以“凝重如故”四字，把主人公的端重和对这些势利眼的蔑视，刻画得入木三分。回顾前面的种种铺垫，更显出蒲松龄的笔力，但明伦评论说：“写银台之卓识，写孝思之力学，写四娘之端默，中间杂以旁人之非笑，诸子之鄙薄，仆婢之挪挪，神巫之风鉴，婢媪之嘲呼，桂儿之忿恚，纷纭杂，聒耳乱心；而若网在纲，如衣絜领，如阵步燕，然

首尾相应，以叙笔为提笔，以闲笔为伏笔。人第赏其后半之工，殊不知其得力全在此等处。”这是很有见地的。

《王桂庵》中情节突变的手法奇特而高明。王桂庵与芸娘的爱情几经磨练终于圆满结合。人物之间的性格差异似乎已经解决，谁知作者又安排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事件，气氛陡变。故事写夫妻乘船北渡，在柔情蜜意中二人回顾恋爱的曲折历程。王桂庵轻描淡写地说：“卿固黠甚，然亦堕吾术矣！”芸娘不解，他说，“实告卿，我家中固有妻在，吴尚书女也。”芸娘不信，王桂庵“故庄其词而实之”。作品接着写道：“芸娘色变，默移时，遽起，奔出；王履追之，则已投江中矣。王大呼，诸船惊闹，夜色昏濛，惟有满江星点而已。”这一情节，把芸娘多情而又刚烈的性格推向了顶点，使她的光辉形象得到了升华。同时，也把儂薄的“世家子”的弱点再一次作了惩罚性的暴露。这是一场误会，但又是双方性格差异的外化，因而投江的情节是人物性格冲突的必然，其力重过千钧。这种“用最小的面积惊人地集中了大量的思想”（巴尔扎克《论艺术家》）的艺术概括力，真令人叹为观止。

但明伦在评鉴《西湖主》时说，蒲松龄“处处为惊魂骇魄之文”，“笔笔作流风回云之势”，“不肯使一直笔”。冯镇峦在评论《连城》中的一个情节说：“文人之笔，无往不曲，直则少情，曲则有味。”蒲松龄深得此中妙诀，成为他为文的准则。他在《与诸侄书》中就明确指出作文不要“硬铺直写”，而要“避实击虚”，所谓“意乘间则巧，笔翻空则奇，局逆振则险”，只有这样，才能“理明辞达，神完气足”。他作小说充分实践了自己的主张，《聊斋》中的名篇大都以情节的委曲变幻见长。《西湖主》、《葛巾》、《连城》、《促织》、《胭脂》、《仇大娘》等等，不胜枚举。《西湖主》前半部叙述陈明允与西湖主的巧遇与结合。陈生的“题巾”，使故事情节急遽发展。前面已经交代，“犯驾当死”。陈生在公主贴身的汗巾上题诗，是对贵人的褻渎，是死无葬身之地的大罪，所以陈生只有延颈等死。谁知公主见巾并无怒容，反而派人赐食，因此婢女为他庆幸。但凶吉未卜，陈生翘首等待之际，婢女奔来，告诉他王妃已知此事，掷巾于地，大发雷霆，随即数人持索，汹汹入户。陈生陷入绝境。在这山穷水尽之时，忽开生面，一个婢女认出陈生，急去禀白王妃，王妃请入，陈生“战惕从之”。王妃设宴赔罪，并把公主嫁给陈生。原来陈生是搭救王妃的恩人。就在这跌宕起伏、大开大合的情节变幻中，作者巧妙地刻画了公主、陈生和王妃的性格，其中以公主为表现的重点，在她的一系列温情脉脉的表情中，反映出她的爱才、善良和对爱情的向往，少女的情态毕现，充满了人情味。可见这曲折离奇的情节，没有一处离开人物性格的刻画。《葛巾》写常大用与花仙葛巾的幽会，通过下棋、撒梯、藏身等情节的描写，极尽曲折变化之能事，但却符合好事多磨的生活规律，合情合理，真实有据。在几番曲折之中，不仅表现了男女双方对爱情的热烈追求，同时也描写了玉版和老妪的形象，既为后文埋下了伏笔，又增强了故事内容的厚度。总之，情节的离奇，不是蒲松龄追求的目标，他的目的是揭示人的精神世界。情节是人物行动的结果，人物性格在情节的展现中也就矗立起来，其关键在于对人物性格的准确把握。否则，任何情节就将是苍白无力的，那些模拟《聊斋》故事而缺乏生命力的作品，其根本弱点就在这里。

在《聊斋》的作品中，蒲松龄还经常运用偶然和巧合来设计故事情节，使一些情节显得格外离奇，出人意表，造成一种奇幻美。我们知道，必然性

是通过偶然性来实现的，偶然性也必定依赖客观事物的必然规律。但是，《聊斋》中的那些神话题材，其中的巧合和偶然性情节，在生活中往往是不可能存在的，但它存在于情理之中，也即存在于人们的愿望和理想之中。这些情节只能用情感的逻辑来作解释。正因为它合乎情理，才使人赞赏、折服，我们仍以《王桂庵》中的情节作为例证。故事说芸娘投江后，王桂庵忧痛交集，又害怕孟翁来探视女儿，于是改道河南投奔姐夫，年余始归。途中避雨农舍，巧遇芸娘和儿子寄生，夫妻得以团聚。这一情节可谓奇巧，但使人感到并非捏造的，除了故事的细节描写令人信服外，更为重要的是小说主题和人物性格的前后统一。试想，如果芸娘投江后不被救起，复生后不与王桂庵团聚，这故事势必形成杜十娘式的悲剧。但王桂庵不是李公子，这篇小说也不在谴责负心汉，它的主题是“有情人终成眷属”，王桂庵是钟情种子，这样的性格，在作者看来，当然应当享受美满婚姻的幸福。从这样的情理逻辑和性格逻辑出发，所以这一极端巧合的情节是可信的，自然会被读者所接受。同样的情形，《张诚》中张诚从虎口逃生的情节，张讷寻弟于金陵巧遇的情节，《仇大娘》中仇福于旗下遇父的情节，《张鸿渐》中张鸿渐逃遁途中与新中举的儿子相逢的情节，都从情理中写来，它们嵌在故事的链条中都是非常贴切的。

如此玄妙离奇的故事，如此大开大合的情节，如果不注意情节之间的接隼与过渡，就会出现结构松散毛病。蒲松龄非常注意作品的谋篇布局，情节的设计，细节的点缀，故事整体的匀称和脉络的连贯，无不臻于完美。但明伦评论《晚霞》中晚霞出场的描写时说：“此处从解姥口中说出晚霞，是逗下笔，是横插笔，却仍是双顶笔。知如此用笔，则为文无散漫之笔，无鹤突之笔，无落空疏忽之笔。”晚霞是这篇小说的主角，而作者却先从阿端说起，在解姥称赞阿端时脱口而出：“得此儿，不让晚霞矣！”《姊妹易嫁》写张氏长女临嫁拒婚，其父急迫无策，“欲自死”之际，才让次女出场。《阿绣》中的假阿绣也是在刘子固绝望之时，“冀天下有似之者”，才应景而出。

《梅女》的人物出场穿插更妙，这篇作品批判的是贪鄙贼某典史，惩治的办法是让他死去的妻子名爱卿者落入青楼，以代偿其债。梅女在其恩人封云亭苦逼之下，无奈推荐爱卿以自代。典史为悼念亡妻，“闻封有灵鬼，欲以问冥世之缘，遂跨马造封”，于是鬼妓爱卿、妓院鸨母、被典史诬判致死的梅女，一齐出场，使典史当众出丑，怒斥、杖击、簪刺，神怒人怨，纷至沓来，使典史狼狈而逃，真如梅女所说：“痛快，恶气出矣！”这种笔法，看似漫不经意，实则煞费苦心。但明伦在评论《胡四娘》指出蒲松龄常“以叙笔为提笔，以闲笔为伏笔”。“落墨甚远，刻题甚近，初若与题无关，细味乃知俱从题之精髓抉摘比并出来。”如《曾友于》篇，篇首即介绍曾翁“初死未殓，两眶中泪出如渾”，预示着阅墙家难的悲剧。又如《陈云栖》开头即写相者预言男主人公真生“后当以女道士为妻”，以戏语提笔，为全篇故事之纲，草蛇灰线，伏脉千里，前后照应，线索清晰。

《聊斋》语言是文言书面语言与经过提炼的生活语言的结合，既华丽又朴素。它的特点是凝练、简洁、工细，显得古雅清新而又深邃含蓄，富于幽默感。无论摹景写情，还是叙事对话，都能曲尽情态，形象生动，洋溢着诗情画意。

首先，它长于描摹景物，用墨不多，即能把环境气氛渲染满纸，为人物活动造成典型氛围。例如写冤魂凄凉，是“坟兆万接，迷目榛荒，鬼火狐鸣，

骇人心目”，仅十六字，便把一个无辜受戮的公孙九娘的悲惨境遇形容尽致，气氛阴森恐怖，读之令人怆恻。写幽谷山村，是“乱山谷沓，空翠爽肌，寂无人行，止有鸟道，遥望谷底，丛花乱树中，隐隐有小里落”。“北向一家，门前皆丝柳，墙内桃杏尤繁，间以修竹，野鸟格磔其中”。这就是天真无邪的婴宁生活的美妙环境，洁净无尘，超然物外。《雷曹》写星空，《席方平》写地府，《罗刹海市》写异域，《莲花公主》写蜂房，无不形象新奇，各肖其类，大大突破了当时流行的小说写景的陈腐套式。

其次，蒲松龄善于描摹人物的情态，他对各种身份的人物，都从他们的装束、姿态、表情和口声中呈现出来，文字极为简捷，而人物神形毕现。与当时盛行的才子佳人小说，在描写女性上拙劣因袭的手法相比，也是一大突破。如写娇娜是“娇波流慧，细柳生姿”，公孙九娘是“笑弯秋月，羞晕朝霞”，侠女是“艳如桃李，而冷若霜雪”，黄英是“丰姿洒落”，“谈言骚雅”，青梅是“能以目听，以眉语”，绿衣女是“腰细殆不盈握，声细如蝇，不可辨认，宛转滑烈，动耳摇心”，阿纤是“寡言少怒，或与语，但有微笑”。她们的动作也因人而异，既有闺中少女的特点，又有不同场合的区别，如阿喜在母亲征求她是否愿意嫁给贫介的张生时，文中写道：“女俯首久之，顾壁而答曰……”云云，冯镇峦说，“‘顾壁’二字传神”。《封三娘》中写封三娘初次与女友的母亲相见，“夫人顾谓三娘：‘伴吾儿，极所忻慰，何昧之？’封羞晕满颊，默然拈带而已。”而活泼聪慧的青梅，一上场就对陌生的程生“掠发微笑”，另是一番情致（《青梅》）。《莲香》中以绣履穿插李氏与桑生的爱情生活，当莲香要李氏以一点香唾接口而为桑生服药时，“李晕生颐颊，俯首转侧而视其履”。这“俯首”以下八字，把一个羞愧满怀的少女的动作表情形容得淋漓尽致了。

蒲松龄描写人物肖像，略点几笔，即能抓住人物特征。写犴鬼是“面翠色，齿如锯”（《画皮》）；写虚肚鬼王，是“卷发鲐背”（《考弊司》）；写阴曹判官，是“绿面赤须”（《陆判》）；写罗刹，是“双耳皆背生，鼻三孔，睫毛覆目如帘”；写丑女是“胸背皆驼，项缩如龟”（《毛狐》）；写黄肿妇人，是“腰粗欲仰”（《抽肠》）。特别那些对人形化的异类的描写，像上一节所举的例子那样，更见其自然天成般的笔力。

《神女》中有一段婢女博士形容神女之美的话说：“妾视娘子，非人间人也；其眉目间有神气。昨簪花时，得近视，其美丽出于肌里，非若凡人以黑白位置中见长耳。”这些话我们可以看作蒲氏刻画人物性格的一种形象性的比喻。意思是说，写人写神，要把功夫花在眉目间的“神气”上面，要深入“肌里”，而不是仅仅描摹面目间的黑白位置。这就是《聊斋》人物出形入神的秘密。蒲松龄叙述平常的故事，点缀一般的细节，他的语言功夫都花在凸现人物的内心世界之上，因而力透纸背。且看《梅女》中的细节描写：

女曰：“妾生平戏技，惟谙打马。但两人寥落，夜深又苦无局。今长夜莫遣，聊与君为交线之戏。”封从之。促膝戟指，翻变良久，封迷乱不知所从；女辄口道而顾指之，愈出愈幻，不穷于术。封笑曰：“此闺房之绝技也。”女曰：“此妾自悟，但有双线，即可成文，人自不察之耳。”更阑颇怠，强使就寝，曰：“我阴人不寐，请自休。妾少解按摩之术，愿尽技能，以侑清梦。”封从其请。女送掌为之轻按，自顶及踵皆遍；手所经，骨若醉。既而握指细播，如以团絮相触状，体畅舒不可言；播至腰，口目皆慵；至股，则沉沉睡去矣。

这一节写得极活，极细，极真，活脱脱一个聪慧、善良、温柔的少女形象跃然纸上，所以写戏技还是写人。读者不会忘记，就是这个可亲可爱的女子，被典史诬陷而死，作者写她对生活的热爱，写她好似含苞未放的花朵，更衬托着摧残者的可恶、可恨。

《聊斋》中的人物对话，继承了传奇、话本小说摹写人物口声的优点，又对当时的民间口语加以选择、提炼，与叙述语言比较，更为贴近生活，有很强的表现力。什么人说什么话，无不紧扣人物的身份、职业、年龄、性情和语言环境，充满了人情味和生活气息。如《聂小倩》写妇女之间扯舌头、拉家常：

妇曰：“小倩何久不来？”媪云：“殆好至矣。”妇曰：“将无向姥姥有怨言否？”曰：“不闻，但意似蹙蹙。”妇曰：“婢子不宜好相识！”言未已，有一七八女子来，仿佛艳绝。媪笑曰：“背地不言人，我两个正谈道，小奴婢悄来无迹响。幸不瞥着短处。”又曰：“小娘子端好是画中人，遮莫老身是男子，也被摄魂去。”女曰：“姥姥不相誉，更阿谁道好？”

这是宁采臣于昏暗中听到的对话，用不着觑面，即可据口声揣摩他们的性情、身份。《邵女》中写贾媪为邵女说媒，“一纵一擒，一挑一剔”（冯镇峦语），妙语连珠，写尽了媒婆的舌端，被但明伦誉为“舌底生莲，辞令最妙品。”拿这些对话与《水浒传》、《金瓶梅》的对话相比，没有一点逊色。再看《阎王》中叔嫂之间的两段对白：

嫂怒曰：“小郎若个好男儿；又房中娘子贤似孟姑姑，任郎君东家眠，西家宿，不敢一作声。自当是小郎大好乾纲，到不得代哥子降伏老媪！”李微晒曰：“嫂勿怒。若言其情，恐欲哭不暇矣。”曰：“便不曾盗得王母笊中线，又未与玉皇香案吏一眨眼，中怀坦坦，何处可用哭者！”

几句话活画出一个暗中做亏心事而又舌转如簧的悍妇的丑恶嘴脸。其他如《翩翩》写闺中女友间的对话，《菱角》中菱角“追而遥告”胡大成的对话，《席方平》中席方平对冥王的激情抗拒之辞，都是极其生动而又有个性的对话。这些对话，既合文言法度，又不避口语韵味，风格“蕴藉诙谐，一着纸而解人颐”，达到了炉火纯青的高度。

《聊斋》作为文言小说，虽无诘屈聱牙之弊，而具雅俗共赏之长，但它与一般读者终归有语言的隔阂。蒲松龄博闻强记，常借用历史典故和诗词作品来创造意境。冯镇峦说，“读古书不多，不知聊斋之妙”（《读聊斋杂说》），如果我们不了解所用典故的涵义，不熟悉所引诗词的内容，便不能准确、透辟地体味作品的意蕴。一般说，古代文化修养愈高的人，对作品的理解力愈强，反之，只能一知半解，或者只能大致读懂而已。今天，如果广大读者借助于注释，反复细读，深入体味，努力克服语言障碍，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审美享受。

### 三

《聊斋志异》以它美妙的故事和精湛的艺术成就，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影响深远。早在蒲松龄写作的时候，已为人们注意。康熙十八年（1679），聊斋故事初具规模，刚刚编缀成册，淄川人曾任刑部侍郎的高珩就为之作序，希望“读书之士，览此奇文”“能知作者之意”。隔了三年，即康熙二十一



年（1682），也是淄川人曾任翰林院检讨的唐梦赉也写了序。他盛赞蒲松龄的才华，说他于举业之暇，“凡所见闻，辄为笔记，大要多为鬼狐怪异之事。向得其一卷，辄为同人取去；今再得其一卷阅之。凡为余所习知者，十之三四。”可见他对蒲氏写作的关注。蒲松龄到毕府坐馆不久，结识了当时的诗坛泰斗，官至刑部尚书的王士禛。王士禛对《聊斋》故事的兴趣很浓，他要蒲松龄每写成一篇，就寄给他看。在一些作品后面，他写了评语，现在保存的有三十余条，其中有的见解还是颇为精警透辟的。如《连城》篇他的评语说：“不意《牡丹亭》后复有此人。”《商三官》评语说：“庞娥、谢小娥，得此鼎足矣。”王士禛这时也在写笔记小说《池北偶谈》，其中有的题材就是从《聊斋》中移植过来的。他还为《聊斋》题辞，对此蒲松龄非常感激，并依韵作诗酬答，成为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王士禛是第一个赏识《聊斋志异》的人，由于他地位高、名气大，他的赏识对这部书的传播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清人笔记中多说王士禛曾打算出价一千两银子，买下《聊斋》的著作权，言之凿凿，但这是误传，实际上要买《聊斋》的不是他，而是喻成龙。蒲松龄的长孙蒲立德在乾隆初年写给知县唐秉彝的呈文中说：“在昔喻廉宪购以（指《聊斋志异》）千金，未敢庭献”，由此可知“千金买《聊斋》”的传言是有根据的。喻成龙于康熙三十年任山东按察使，曾邀请蒲松龄到济南藩台衙门作客，蒲松龄起初不肯去，经毕际有父子一再劝驾，才肯一往。喻成龙对蒲松龄“优礼有加”，使他很受感动，曾有诗记其行。喻成龙要以千金买《聊斋》的事，一直没作宣扬，直到数十年之后，才由蒲立德向县令讲出实情。

值得特别提起的是蒲松龄引为知音的朱缙。朱缙字子青，别号橡村居士，是山东济南的豪门大家子弟。他家世显赫，伯父、父亲以及兄弟辈都是高官，只有他无心功名，连个秀才也不是。但他有真才实学，诗尤其写得好，刻有诗集数种，受到王士禛的称赞。他比蒲松龄小三十岁，两人的年龄、地位相差很远，但因《聊斋志异》的缘故，二人成了“忘年之交”。朱缙对《聊斋志异》非常倾倒，他过录了全部已完成的作品，现存的铸雪斋抄本，就是张希杰（斋名铸雪斋）借朱缙家的抄本转抄的。朱缙一面向蒲松龄提供写作素材，如《老龙船户》、《外国人》等，一面也仿《聊斋》而作《耳录》有几则被蒲松龄收在《聊斋志异》同类故事的后面，使我们尚可窥知《耳录》内容的一斑。可惜朱缙三十八岁时死了，他与蒲松龄只有十年的交往，为失去这位知音，蒲松龄十分悲痛，声泪俱下地写了挽诗。

蒲松龄生前无力梓行他的著作，《聊斋志异》只以抄本形式流传。经过人们的辗转传抄，竟至“流播海内，几于家有其书”。乾隆三十一年（1766），蒲松龄去世半个世纪以后，才有赵起杲的刻本行世。赵起杲是山东莱阳人，他在浙江睦州知州（一说为州判）任上，发起刊刻《聊斋志异》，书未刻完，他就死了，由他的弟弟赵皋亭和友人赵廷博继续完成。这就是《聊斋志异》的第一个刻本，称青柯亭本。此本梓行后，《聊斋志异》流传更为广泛，以后的许多本子都是根据这个本子翻刻的。同时也出现了一批注释者和评点者，功夫较深的注释者有吕湛恩、何垠等人，评点者除王士禛外，有王金范、冯镇峦、何守奇、但明伦、段、胡泉、冯喜庚等。其中冯、但、何三家较为深入。但明伦在诸家评点中内容最为丰富，发挥详备，品味也多精到之处，代表了一代文学见解。冯镇峦除了散见于各篇的品评外，还作有《读聊斋杂

说》一文，对约一百篇作品作了综合论述和阅读提示，为读者提供了阅读的方便，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如上所述，蒲松龄在世的时候就有人模仿《聊斋》而作笔记小说。青柯亭本刊刻之后，影响扩大，摹拟之风渐盛。乾隆年间，沈起凤的《谐铎》，和邦额的《夜谭随录》，庆兰的《萤窗异草》，袁枚的《新齐谐》，嘉庆光绪年间，管世灏的《影谈》，冯起凤的《昔柳摭谈》，宣鼎的《夜雨秋灯录》等，都深受《聊斋》的影响。之外，又有以“续”、“后”、“补”、“新”、“女”种种名目，用蒲氏书名而拟新作，其中以王韬所撰《后聊斋志异》，一名《淞隐漫录》较为可读。但这些拟作，多数只从形式上模仿，并不继承蒲松龄的精神，作为“孤愤”之书，《聊斋志异》已成为文言小说的绝响。

乾隆末年，一代文宗纪昀，对《聊斋志异》持有偏见。盛世彦在《姑妄听之跋》中转述他的话说：

小说既述见闻，既述叙事，不比剧场关目，随意装点……今燕昵之词，媒妁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言闻见之？

这样的言论，代表了笔记小说创作上的保守派观点，他们反对利用这种体式描摹人情世态，企图把笔记的写作方法拉回到六朝志怪的老路，他的《阅微草堂笔记》就是实践自己的主张而与《聊斋志异》相抗衡的作品。纪昀官至礼部尚书，是《四库全书》的总纂官，学识渊博，影响很大，他把《聊斋志异》排斥在“四库”之外，但是他的笔记终于不能与用典型化方法创作的《聊斋》相比，那些追随他的人所作的笔记，如俞樾的《春在堂随笔》之类，也只能在史料上有些价值而已。

《聊斋志异》虽为文言小说，但却吸引了广大的群众，几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它的白话译本、评书、连环画，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从清代起，《聊斋》故事就开始被改编为戏曲，现在全国各大剧种，如京剧、昆曲、川剧、滇剧、秦腔、河北梆子、评剧、越剧等都有《聊斋》剧目，仅川剧，就有聊斋戏六十余出。著名表演家梅兰芳、欧阳予倩等都演过根据《聊斋》故事改编的剧目。地方戏，特别是山东的地方戏，如柳子戏、吕戏、五音戏等，更把《聊斋》故事作为重要的取材来源。据统计，有一百余篇作品被改编，成为蔚为大观的聊斋故事系列。在影视界，改编《聊斋》故事甚为盛行，已有十多部影片和数十种电视片映出，成为时兴的题材。另外，歌剧、芭蕾舞也有聊斋剧目演出。

《聊斋志异》自青柯亭本出现，流传范围已扩大到国外。早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就传至日本，先后被选译为日文。现在日本学界研究《聊斋》的人越来越多，并有专著行世。除日本外，《聊斋》选篇的英文译本也比较早，美国人卫之畏（1812—1884）在1848年出版的《中国总论》里，已收他翻译的《种梨》和《骂鸭》两篇。此后英国人续有译作。《聊斋》的俄文译作《水莽草》最初发表在1878年出版的《国闻》上。除了日、英、俄以外，《聊斋》被译为外文的有朝、越、德、法、意、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挪威、瑞典等语言。国内的少数民族语种译本，如满、蒙语译本，更早于外文译本。这在古典小说中是很突出的。

《聊斋志异》走向世界的另一个标志是各国学界对它的重视。世界主要

的百科全书对它都作了介绍。有的说它“情”离奇而引人入胜”（大英百科全书），有的说它“达到了中国古典散文的高峰”（法国大百科全书），有的说它“和《儒林外史》一样，都对后来的中国讽刺文学有极大的影响”，有的说《聊斋》的“许多故事都是对中国现实的批判”（德国布罗克豪斯大百科全书），有的说它“是中国志怪文学的杰作”（日本大百科事典）。这些评介一般是代表公认的看法，可以说明《聊斋志异》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已经确立。国外的《聊斋》翻译和研究者，更对蒲松龄及其作品推崇备至，或称蒲氏为艺术大师，《聊斋志异》像《天方夜谭》那样惹人喜爱（英·翟理斯：《聊斋选》前言），或认为“所有中国文学作品之中，引喻之丰富，文笔之流畅，以《聊斋》为最”（崔仁旭朝译本前言），或认为在越南文坛上只有越南民族最珍贵的文学遗产，阮攸的《金云翘传》可以与《聊斋》媲美（阮克孝越译本前言）。总之，在世界读者的心目中，《聊斋志异》是一部有极高价值的艺术珍品。

蒲松龄一生寂寞，没有享受世间的荣耀，但他把心血花在创作上。由于他扎根民间，与民众同呼吸、共患难，深深地热爱他们，同时，他又思想锐敏，观察深微，对社会人生有深刻的理解，加上他学识渊博，见闻广泛，功底深厚，又悉心吸收民间文学的营养，因而他的创作能有如此巨大的成就。他的名字，不仅可与古代小说大家罗贯中、施耐庵、吴承恩、曹雪芹、吴敬梓等人并列，而且与中国历史上任何文学伟人相比都无逊色。康熙二十七年（1688），蒲松龄四十九岁，有《偶感》一诗，诗中有“此生所慨无知己”之句，据袁世硕先生考证，当是蒲松龄受到王士禛的奖誉而抒发的感激、欣慰的心情。当时，在他感到穷途末路的时候，忽然得

到王士禛的一字褒扬，就感动得泪水盈眶了。今天，他的“千秋业”已得到后人的肯定、赞许，他的知己已遍及全世界，如果蒲松龄地下有灵，他将是如何的欣慰而又感慨啊！

